附表一

一、陳育珅資金總額

（1）蔡青潭&陳育珅[1]

蔡青潭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蔡青潭：2,270,500

差　　額：－2,270,500

（2）郭俐閔&陳育珅[2]

郭俐閔匯予陳育珅：28,787,500

陳育珅匯予郭俐閔：0

差　　額：＋28,787,500

（3）林琦崧&陳育珅[3]

林琦崧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林琦崧：114,200

差　　額：－114,200

（4）陳美華&陳育珅[4]

陳美華匯予陳育珅：204,605,280

陳育珅匯予陳美華：146,141,860

差　　額：＋58,463,420

（5）柯雨汝&陳育珅[5]

柯雨汝匯予陳育珅：3,450,000

陳育珅匯予柯雨汝：1,215,000

差　　額：＋2,235,000

（6）邢惠英&陳育珅[6]

邢惠英匯予陳育珅：148,542,150

陳育珅匯予邢惠英：78,359,780

差　　額：＋70,182,370

---

[1] 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高泰松江（020531700600）、蔡青潭：土銀西三重（100005606351）。

[2] 陳育珅：同註1陳育珅帳號部分、郭俐閔：華南南門（117201360955）。

[3] 陳育珅：同註1陳育珅帳號部分、林琦崧：華南籠仔內（751200270207）。

[4] 陳育珅：同註1陳育珅帳號部分、陳美華：華南長安（1145200398012）、上海儲蓄部（032060318）。

[5] 陳育珅：同註1陳育珅帳號部分、柯雨汝：麥寮鄉農會（220009060）。

[6] 陳育珅：同註1陳育珅帳號部分、邢惠英：華南基隆（200200393759）。

（7）李陳月霞＆陳育珅[7]

李陳月霞匯予陳育珅：54,032,000

陳育珅匯予李陳月霞：43,339,293

差　　額：＋10,692,707

（8）張淑純＆陳育珅[8]

張淑純匯予陳育珅：7,000,000

陳育珅匯予張淑純：0

差　　額：＋7,000,000

（9）白麗美＆陳育珅[9]

白麗美匯予陳育珅：16,729,950

陳育珅匯予白麗美：0

差　　額：＋16,729,950

（10）陳筠臻＆陳育珅[10]

陳筠臻匯予陳育珅：230,000,000

陳育珅匯予陳筠臻：0

差　　額：＋230,000,000

（11）陳禾發＆陳育珅[11]

陳禾發匯予陳育珅：42,398,200

陳育珅匯予陳禾發：57,235,300

差　　額：－14,837,100

（12）賴志偉＆陳育珅[12]

賴志偉匯予陳育珅：5,047,500

陳育珅匯予賴志偉：0

差　　額：＋5,047,500

（13）林峻田＆陳育珅[13]

林峻田匯予陳育珅：0

---

[7]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李陳月霞：華南虎尾（541200443681）、上海儲蓄部（032060423）。

[8]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9]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10]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土林（51875129709900）。

[11]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12]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13]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林峻田：華南長安（145207405356）。

陳育珅匯與林峻田：66,915
差　　額：－66,915

（14）李登禾＆陳育珅[14]
李登禾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李登禾：102,700
差　　額：－102,700

（15）陳育珅＆張陳麗鳳[15]
張陳麗鳳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張陳麗鳳：804,400
差　　額：－804,400

（16）陳嘉慧（含陳嘉慧、葉凱倫、曾雅媚）＆陳育珅[16]
陳嘉慧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陳嘉慧：5,786,980
差　　額：－5,786,980

葉凱倫匯予陳育珅：2,690,000
陳育珅匯予葉凱倫：0
差　　額：＋2,690,000
（辯護人主張陳嘉慧匯出帳戶包含葉凱倫帳戶）

曾雅媚匯予陳育珅：3,885,370
陳育珅匯予曾雅媚：　428,833
差　　額：＋3,456,537
（陳嘉慧主張曾雅媚帳戶爲其所使用）

陳嘉慧匯予李文揚：1,946,600
李文揚匯予陳嘉慧：0
差　　額：＋1,946,600
（陳育珅主張李文揚帳戶爲其所使用）

●陳嘉慧等（含陳嘉慧、曾雅媚、葉凱倫）＆
陳育珅等（含陳育珅、李文揚）
陳嘉慧等匯予陳育珅等：8,521,970

---

[14]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李登禾：華南長安（145200398001）。
[15]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張陳麗鳳：華南大稻埕（104200233183）。
[16]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陳嘉慧：華南士林（123200225108）、曾雅媚：華南長安（145200399506）、劉建成律師 950426 就當事人陳嘉慧所提出之陳嘉慧投資阜東集團帳戶及金額往來明細表（本院辯護卷 B7）、劉建成律師 950815 辯護狀所附匯款單影本（本院辯護狀 B10）。

陳育珅等匯予陳嘉慧等：6,215,813
差　　額：+2,306,157

（17）王正修&陳育珅[17]
王正修匯予陳育珅：　3,500,000
陳育珅匯予王正修：103,717,420
差　　額：-100,217,420

（18）王正修&五年千歲北區聯誼會[18]
王正修匯予五年千歲北區聯誼會：500,000
五年千歲北區聯誼會匯予王正修：0
差　　額：+500,000

（19）王正修&阜育科技[19]
王正修匯予阜育科技：536,800
阜育科技匯予王正修：0
差　　額：+536,800

（20）王正修&羅東實業[20]
王正修匯予羅東實業：77,260
羅東實業匯予王正修：0
差　　額：+77,260

（21）王正修&台北中山功德會[21]
王正修匯予中山功德會：46,000
中山功德會匯予王正修：0
差　　額：+46,000

（22）陳健隆&陳育珅[22]
陳健隆匯予陳育珅：23,910,100
陳育珅匯予陳健隆：0
差　　額：+23,910,100
（陳松杰主張以其姪子陳健隆名義匯予陳育珅）

---

[17] 陳育珅：同註1陳育珅帳號部分、王正修：華南公館（118200110333）、林永頌律師930901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B3）。
[18] 林永頌律師930901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B3）。
[19] 同註18。
[20] 同註18。
[21] 同註18。
[22] 陳育珅：同註1陳育珅帳號部分。

（23）邱翔禾＆陳育珅[23]

邱翔禾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邱翔禾：29,216,600

差　　額：－29,216,600

（邱翔禾之帳戶爲陳松杰所使用）

（24）陳松杰＆陳育珅[24]

陳松杰匯予陳育珅：505,008,850

陳育珅匯予陳松杰：487,938,360

差　　額：＋17,070,490

◎陳松杰匯予陳育珅：139,314,300

陳育珅匯予陳松杰：0

差　　額：＋139,314,300

◎陳盈如＆陳育珅

陳盈如匯予陳育珅：200,000

陳育珅匯予陳盈如：0

差　　額：＋200,000

（陳松杰主張以其女兒陳盈如名義匯入）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盈如）＆陳育珅

陳松杰等匯予陳育珅：644,523,150

陳育珅匯予陳松杰等：487,938,360

差　　額：＋156,584,790

（25）許家鈞＆陳育珅[25]

許家鈞匯予陳育珅：3,793,152,221

陳育珅匯予許家鈞：1,722,973,664

差　　額：＋2,070,178,557

（辯護人 95.8.14 刑事陳報狀「91.1.8 許家鈞匯予陳育珅 100,000,000」，所附憑條模糊無法判斷匯款人爲何人，惟筆跡與其他可判斷爲許家鈞匯予陳育珅之匯款單上筆跡相似，且陳育珅帳戶當日有該筆金額匯入，

---

[23]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邱翔禾：華南虎尾（541200445255）。

[24]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陳松杰：華南長安（145200396842）、華南士林（123200578645）、葉秀美律師 950711 就當事人陳松杰所提出之刑事準備書（五）狀。

[25]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001297080）、陳德峰律師 950814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函查資料卷 F）、陳德峰律師 951114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筆錄卷）。

因此暫時列入）

（26）王美汝＆陳育珅[26]

王美汝匯予陳育珅：450,000

陳育珅匯予王美汝：23,231,000

差　　額：－22,278,100

（27）陳豐杰＆陳育珅[27]

陳豐杰匯予陳育珅：455,594,840

陳育珅匯予陳豐杰：374,851,730

差　　額：＋80,743,110

（28）賴嘉瑩＆陳育珅[28]

賴嘉瑩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賴嘉瑩：5,104,000

差　　額：－5,104,000

（賴嘉瑩之辯護人主張 91.4.17 陳育珅匯予賴嘉瑩 104000 爲陣頭衣服之款項）

（29）陳芝嫻＆陳育珅[29]

陳芝嫻匯予陳育珅：551,702,440

陳育珅匯予陳芝嫻：402,486,822

差　　額：＋149,215,618

☆此爲陳育珅要求函查部分，整理如下：

（30）陳育珅＆李梅鳳[30]

李梅鳳匯予陳育珅：3,620,000

陳育珅匯予李梅鳳：79,277,500

差　　額：－75,657,500

（31）陳育珅＆楊薇蓁[31]

楊薇蓁匯予陳育珅：337,301,840

陳育珅匯予楊薇蓁：162,530,584

差　　額：＋174,771,256

---

[26]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27]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陳豐杰：華南長安（145200397365）。

[28]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29]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陳芝嫻：華南長安（145200398903）、上海儲蓄部（032060198）。

[30]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李梅鳳：崙背鄉農會（6160126221870760）。

[31]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楊薇蓁：臺灣中小企業虎尾（67162519597）。

（32）陳育珅＆許春鍊[32]

許春鍊匯予陳育珅：27,840,000

陳育珅匯予許春鍊：0

差　　額：+27,840,000

（33）陳育珅＆李慶隆[33]

李慶隆匯予陳育珅：70,368,500

陳育珅匯予李慶隆：0

差　　額：+70,368,500

（34）陳育珅＆許榮金[34]

許榮金匯予陳育珅：15,179,500

陳育珅匯予許榮金：0

差　　額：+15,179,500

（35）陳育珅＆溫斯頓公司[35]

溫斯頓公司匯予陳育珅：42,312,000

陳育珅匯予溫斯頓公司：0

差　　額：+42,312,000

（36）陳育珅＆許淑枝[36]

許淑枝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許淑枝：201,979,000

差　　額：−201,979,000

（37）陳育珅＆蘇政郎[37]

蘇政郎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蘇政郎：88,322,000

差　　額：−88,322,000

（38）陳育珅＆蘇怡仁[38]

蘇怡仁匯予陳育珅：0

---

[32]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33]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34]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35]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36]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許淑枝—溫斯頓跨國企業公司籌備處：華南埔昌（243100008071）。

[37]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蘇政郎：臺灣中小企業虎尾（67162600191）。

[38]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蘇怡仁：華南虎尾（541200443502）。

陳育珅匯予蘇怡仁：5,000,000
差　　額：－5,000,000

（39）陳育珅＆林雪貞[39]
林雪貞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林雪貞：40,000,000
差　　額：－40,000,000

（40）陳育珅＆佳格砂石行[40]
佳格砂石行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佳格砂石行：39,625,000
差　　額：－39,625,000

※被告陳育珅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6,719,729,201	－4,102,119,441	＋2,617,609,760

[39] 陳育珅：同註1陳育珅帳號部分、林雪貞：台北富邦延吉（490210062570）。
[40] 陳育珅：同註1陳育珅帳號部分、佳格砂石行：崙背鄉農會（1418370）。

二、陳筠臻資金總額

（1） 陳筠臻＆陳育珅[1]

陳筠臻匯予陳育珅：230,000,000

陳育珅匯予陳筠臻：0

差　　額：－230,000,000

（2） 陳筠臻＆陳豐杰[2]

陳筠臻匯予陳豐杰：18,343,000

陳豐杰匯予陳筠臻：12,864,350

差　　額：－5,478,650

（3） 陳筠臻＆陳松杰[3]

陳筠臻匯予陳松杰：103,909,100

陳松杰匯予陳筠臻： 10,000,000

差　　額：－93,909,100

◎陳盈如＆陳筠臻

陳盈如匯予陳筠臻：65,950,586

陳筠臻匯予陳盈如：0

差　　額：＋65,950,586

◎陳健隆＆陳筠臻

陳健隆匯予陳筠臻：11,405,950

陳筠臻匯予陳健隆：0

差　　額：＋11,405,950

◎陳松杰＆陳伊君（即陳筠臻）

陳松杰匯予陳伊君：0

陳伊君匯予陳松杰：14,296,000

差　　額：－14,296,000

●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盈如、陳健隆）＆

---

[1] 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2]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陳豐杰：華南長安（145200397365）。

[3]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陳松杰：華南長安（145200396842）、華南士林（123200578645）、葉秀美律師 950711 就當事人陳松杰所提出之刑事準備書〈五〉狀（本院辯護卷 B8）。

陳筠臻等（含陳筠臻、陳伊君）
陳松杰等匯予陳筠臻等：87,356,536
陳筠臻等匯予陳松杰等：118,205,100
差　　額：−30,848,564

（4）陳筠臻＆邢惠英[4]
陳筠臻匯予邢惠英：614,500
邢惠英匯予陳筠臻：15,296,332
差　　額：＋14,681,832

（5）陳筠臻＆陳美華[5]
陳筠臻匯予陳美華：　517,600
陳美華匯予陳筠臻：46,858,700
差　　額：＋46,341,100

（6）陳筠臻＆陳芝嫻[6]
陳筠臻匯予陳芝嫻：49,343,600
陳芝嫻匯予陳筠臻：0
差　　額：−49,343,600

（7）陳筠臻＆許家鈞[7]
陳筠臻匯予許家鈞：285,709,060
許家鈞匯予陳筠臻：863,074,480
差　　額：＋577,365,420

（8）陳筠臻＆陳禾發[8]
陳筠臻匯予陳禾發：　57,470,779
陳禾發匯予陳筠臻：101,981,800
差　　額：＋44,511,021

（9）陳筠臻＆柯雨汝[9]
陳筠臻匯予柯雨汝：753,475

---

[4]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邢惠英：華南基隆（200200393759）。
[5]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陳美華：華南長安（1145200398012）、上海儲蓄部（032060318）。
[6]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陳芝嫻：華南長安（145200398903）、上海儲蓄部（032060198）。
[7]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8]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
[9]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柯雨汝：麥忠鄉農會（220009060）。

柯雨汝匯予陳筠臻：0
差　　額：－753,475

（10）陳筠臻＆王美汝[10]
陳筠臻匯予王美汝：658,000
王美汝匯予陳筠臻：0
差　　額：－658,000

（11）陳筠臻＆蔡青潭[11]
陳筠臻匯予蔡青潭： 2,596,000
蔡青潭匯予陳筠臻：74,127,700
差　　額：＋71,531,700

（12）陳筠臻＆王正修[12]
陳筠臻匯予王正修：0
王正修匯予陳筠臻：25,000,000
差　　額：＋25,000,000

（13）陳筠臻＆曾雅媚[13]
陳筠臻匯予曾雅媚：42,500
曾雅媚匯與陳筠臻：0
差　　額：－42,500
（陳嘉慧主張曾雅媚帳戶爲其所使用）

（14）陳筠臻＆張陳麗鳳[14]
陳筠臻匯予張陳麗鳳：0
張陳麗鳳匯予陳筠臻：43,500
差　　額：＋43,500

（15）陳伊君（即陳筠臻）＆蘇家蓁[15]
陳伊君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陳伊君：2,000,000

---

[10]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11]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蔡青潭：土銀西三重（100005606351）。
[12]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王正修：華南公館（118200110333）、林永頌律師 930901 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 B3）。
[13]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曾雅媚：華南長安（145200399506）。
[14]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張陳麗鳳：華南大稻埕（104200233183）。
[15]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蘇家蓁：葉秀美律師 950920 就當事人蘇家蓁所提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

差　　額：+2,000,000

（16）陳伊君（即陳筠臻）＆蘇弘逸[16]

陳伊君匯予蘇弘逸：0

蘇弘逸匯予陳伊君：13,000,000

差　　額：+13,000,000

（蘇家蓁主張指示蘇弘逸代爲匯款）

☆ 此爲陳育珅要求函查部分，整理如下：

（17）陳筠臻＆李梅鳳[17]

陳筠臻匯予李梅鳳：35,725,000

李梅鳳匯予陳筠臻：103,085,900

差　　額：+67,360,900

（18）陳筠臻＆蘇怡仁[18]

陳筠臻匯予蘇怡仁：0

蘇怡仁匯予陳筠臻：32,235,200

差　　額：+32,235,200

（19）陳筠臻＆游錦陽[19]

陳筠臻匯予游錦陽：0

游錦陽匯予陳筠臻：78,100,000

差　　額：+78,100,000

（20）陳筠臻＆游錦瑞[20]

陳筠臻匯予游錦瑞：0

游錦瑞匯予陳筠臻：8,870,000

差　　額：+8,870,000

（21）陳筠臻＆楊薇蓁[21]

陳筠臻匯予楊薇蓁：97,507,250

楊薇蓁匯予陳筠臻：150,212,000

---

[16] 同註 15。

[17]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李梅鳳：崙背鄉農會（6160126221870760）。

[18]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蘇怡仁：華南虎尾（541200443502）。

[19]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

[20]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

[21]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楊薇蓁：臺灣中小企業虎尾（67162519597）。

差　　額：+52,704,750

（22）陳筠臻&許榮金[22]

陳筠臻匯予許榮金：0

許榮金匯予陳筠臻：151,422,000

差　　額：+151,422,000

（23）陳筠臻&蘇政郎[23]

陳筠臻匯予蘇政郎：2,530,000

蘇政郎匯予陳筠臻：16,542,200

差　　額：+14,012,200

（24）陳筠臻&林玉梅[24]

陳筠臻匯予林玉梅：0

林玉梅匯予陳筠臻：16,100,000

差　　額：+16,100,000

（25）陳筠臻&許淑枝[25]

陳筠臻匯予許淑枝：113,050,000

許淑枝匯予陳筠臻：0

差　　額：−113,050,000

（26）陳筠臻&張晴淳[26]

陳筠臻匯予張晴淳：126,047,180

張晴淳匯予陳筠臻：0

差　　額：−126,047,180

（27）陳筠臻&佳格砂石行[27]

陳筠臻匯予佳格砂石行：44,650,000

佳格砂石行匯予陳筠臻：0

差　　額：−44,650,000

---

[22]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

[23]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蘇政郎：臺灣中小企業虎尾（67162600191）。

[24]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

[25]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許淑枝一溫斯頓跨國企業公司籌備處：華南堤昌（243100008071）。

[26]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張晴淳：彰化虎尾（61245130399700）。

[27] 陳筠臻：同註 1 陳筠臻帳號部分、佳格砂石行：崙背鄉農會（1418370）。

※被告陳筠臻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798,170,698	−1,183,763,044	+614,407,654

三、許家鈞資金總額

（1）許家鈞＆陳育珅[1]

許家鈞匯予陳育珅：3,793,152,221

陳育珅匯予許家鈞：1,722,973,664

差　　額：－2,070,178,557

（辯護人 95.8.14 刑事陳報狀「91.1.8 許家鈞匯予陳育珅 100,000,000」，所附憑條模糊無法判斷匯款人爲何人，惟筆跡與其他可判斷爲許家鈞匯予陳育珅之匯款單上筆跡相似，且陳育珅帳戶當日有該筆金額匯入，因此暫時列入）

（2）許家鈞＆陳筠臻[2]

許家鈞匯予陳筠臻：863,074,480

陳筠臻匯予許家鈞：285,709,060

差　　額：－577,365,420

（3）許家鈞＆林安育[3]

許家鈞匯予林安育：21,642,322

林安育匯予許家鈞：525,824,200

差　　額：＋504,181,878

（4）許家鈞＆賴嘉瑩[4]

許家鈞匯與賴嘉瑩：186,302,175

賴嘉瑩匯予許家鈞：1,113,547,375

差　　額：＋927,245,200

（5）盧俊民＆許家鈞[5]

許家鈞匯予盧俊民：114,383,480

盧俊民匯予許家鈞：119,299,310

---

[1] 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陳育珅：陳德峰律師 950814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函查資料卷 F）、陳德峰律師 951114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筆錄卷）、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2]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3]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林安育：華南長安（145200397168）。

[4]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5]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盧俊民：淡水信用合作社水碓（221529040、221529000）、陳德峰律師 950821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陳德峰律師 951114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筆錄卷）。

差　　額：+4,915,830

許家鈞匯予陳添水：100,000
陳添水匯予許家鈞：0
差　　額：－100,000

●許家鈞＆盧俊民等（含盧俊民、陳添水）
許家鈞匯予盧俊民等：114,483,480
盧俊民等匯予許家鈞：119,299,310
差　　額：+4,815,830
（辯護人主張陳添水爲盧俊民之表哥）

（6）林峻田＆許家鈞[6]
許家鈞匯予林峻田：12,303,730
林峻田匯予許家鈞：12,232,020
差　　額：－71,710

（7）許家鈞＆王美汝[7]
許家鈞匯予王美汝：37,062,936
王美汝匯予許家鈞：482,727,800
差　　額：+445,664,864

（8）許家鈞＆陳美華[8]
許家鈞匯予陳美華：980,200
陳美華匯予許家鈞：3,559,500
差　　額：+2,579,300

（9）許家鈞＆沈淑芬（即沈愛金）[9]
許家鈞匯予沈淑芬：0
沈淑芬匯予許家鈞：425,000
差　　額：+425,000

（10）許家鈞＆陳淑真[10]
許家鈞匯予陳淑真：0

---

[6] 許家鈞：同註1許家鈞帳號部分、林峻田：華南長安（145207405356）。
[7] 許家鈞：同註1許家鈞帳號部分、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8] 許家鈞：同註1許家鈞帳號部分、陳美華：華南長安（1145200398012）、上海儲蓄部（032060318）。
[9] 許家鈞：同註1許家鈞帳號部分、沈湘沄：彰化內湖（529651133939）。
[10] 許家鈞：同註1許家鈞帳號部分。

陳淑真匯予許家鈞：4,911,900
差　　額：+4,911,900

（11）許家鈞＆郭俐閔[11]
許家鈞匯予郭俐閔：0
郭俐閔匯予許家鈞：39,283,000
差　　額：+39,283,000

（12）許家鈞＆陳豐杰[12]
許家鈞匯予陳豐杰：3,267,600
陳豐杰匯予許家鈞：0
差　　額：−3,267,600

（13）許家鈞＆林竑逸[13]
許家鈞匯予林竑逸：0
林竑逸匯予許家鈞：5,035,230
差　　額：+5,035,230

（14）許家鈞＆游承霖[14]
許家鈞匯予游承霖：1,045,000
游承霖匯予許家鈞：64,395,790
差　　額：+63,350,790

（15）許家鈞＆鄭水坤[15]
許家鈞匯予鄭水坤：0
鄭水坤匯予許家鈞：424,000
差　　額：+424,000

（16）許家鈞＆陳芝嫻[16]
許家鈞匯予陳芝嫻：86,660,594
陳芝嫻匯予許家鈞：128,322,300
差　　額：+41,661,706

---

[11]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郭俐閔：華南南門（117201360955）。
[12]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陳豐杰：華南長安（145200397365）。
[13]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林竑逸：淡水信用合作社（220175260）。
[14]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陳德峰律師 950821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陳德峰律師 951114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筆錄卷）。
[15]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
[16]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陳芝嫻：華南長安（145200398903）、上海儲蓄部（032060198）。

(17) 許家鈞＆李陳月霞[17]

許家鈞匯予李陳月霞：10,386,200

李陳月霞匯予許家鈞：33,888,000

差　　額：+23,501,800

(18) 許家鈞＆陳嘉慧[18]

許家鈞匯予陳嘉慧：0

陳嘉慧匯予許家鈞：84,233,600

差　　額：+84,233,600

曾雅媚＆許家鈞

許家鈞匯予曾雅媚：0

曾雅媚匯予許家鈞：34,959,750

差　　額：+34,959,750

(陳嘉慧主張曾雅媚帳戶爲其所使用)

●陳嘉慧等（含陳嘉慧、曾雅媚）＆許家鈞

許家鈞匯予陳嘉慧等：0

陳嘉慧等匯予許家鈞：119,193,350

差　　額：+119,193,350

(19) 許家鈞＆陳松杰[19]

許家鈞匯予陳松杰：5,000,000

陳松杰匯予許家鈞：20,125,000

差　　額：+15,125,000

(20) 許家鈞＆莊涵潔[20]

許家鈞匯予莊涵潔：0

莊涵潔匯予許家鈞：12,076,000

差　　額：+12,076,000

(21) 許家鈞＆柯雨汝[21]

許家鈞匯予柯雨汝：568,337

---

[17]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李陳月霞：華南虎尾（541200443681）、上海儲蓄部（032060423）。

[18]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陳嘉慧：華南士林（123200225108）、曾雅媚：華南長安（145200399506）。

[19]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陳松杰：華南長安（145200396842）、華南士林（123200578645）。

[20]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莊涵潔：華南中崙（116200485733）。

[21]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柯雨汝：褒忠鄉農會（220009060）。

柯雨汝匯予許家鈞：0
差　　額：－568,337

(22) 許家鈞＆阜東証[22]
許家鈞匯予阜東証：0
阜東証匯予許家鈞：200,000,000
差　　額：＋200,000,000

(23) 許家鈞＆張陳麗鳳[23]
許家鈞匯予張陳麗鳳：20,667,720
張陳麗鳳匯予許家鈞：0
差　　額：－20,667,720

(24) 王正修＆許家鈞[24]
許家鈞匯予王正修：　64,715,610
王正修匯予許家鈞：173,093,590
差　　額：＋108,377,980

(25) 許家鈞＆蘇家蓁[25]
許家鈞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許家鈞：15,214,000
差　　額：＋15,214,000

(26) 許家鈞＆李登禾[26]
許家鈞匯予李登禾：0
李登禾匯予許家鈞：4,724,000
差　　額：＋4,724,000

(27) 許家鈞＆京寶港式飲茶[27]
許家鈞匯予京寶港式飲茶：1,291,600

---

[22]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
[23]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張陳麗鳳：華南大稻埕（104200233183）。
[24]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王正修：華南公館（118200110333）、林永頌律師 930901 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 B3）。
[25]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蘇家蓁：葉秀美律師 950920 就當事人蘇家蓁所提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
[26] 許家鈞 ：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李登禾：華南長安（145200398001）、葉秀美律師 950920 就當事人蘇家蓁所提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
[27] 許家鈞：同註 1 許家鈞帳號部分、陳德峰律師 950821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陳德峰律師 951114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筆錄卷）。

京寶港式飲茶匯予許家鈞：4,277,700
差　　額：+2,986,100

（28）許家鈞&黃浤家[28]
許家鈞匯予黃浤家：213,000
黃浤家匯予許家鈞：41,000
差　　額：−172,000

（29）許家鈞&秦星煌[29]
許家鈞匯予秦星煌：380,000
秦星煌匯予許家鈞：0
差　　額：−380,000

（30）許家鈞&許八郎[30]
許家鈞匯予許八郎：230,180
許八郎匯予許家鈞：32,034,460
差　　額：+31,804,280

（31）許家鈞&歐明進[31]
許家鈞匯予歐明進：155,000
歐明進匯予許家鈞：2,800,500
差　　額：+2,645,500

（32）許家鈞&張義楠[32]
許家鈞匯予張義楠：110,000
張義楠匯予許家鈞：635,300
差　　額：+525,300

（33）許家鈞&曾紜湘[33]
許家鈞匯予曾紜湘：177,000
曾紜湘匯予許家鈞：0
差　　額：−177,000

---

[28] 同註 27。
[29] 同註 27。
[30] 同註 27。
[31] 同註 27。
[32] 同註 27。
[33] 同註 27。

(34) 許家鈞&李佳倩[34]

許家鈞匯予李佳倩：470,000

李佳倩匯予許家鈞：35,527,850

差　　額：+35,057,850

許家鈞&李健銘

許家鈞匯予李健銘：2,401,400

李健銘匯予許家鈞：20,000

差　　額：−2,381,400

（辯護人主張李健銘爲李佳倩之弟弟）

●許家鈞&李佳倩等（含李佳倩、李健銘）

許家鈞匯予李佳倩等：2,871,400

李家倩等匯予許家鈞：35,547,850

差　　額：+32,676,450

(35) 許家鈞匯予陳秋菊[35]

許家鈞匯予陳秋菊：637,000

陳秋菊匯予許家鈞：36,101,330

差　　額：+35,464,330

(36) 許家鈞&郭林謹[36]

許家鈞匯予郭林謹：140,000

郭林謹匯予許家鈞：187,000

差　　額：+47,000

(37) 許家鈞&曾張寶珠[37]

許家鈞匯予曾張寶珠：70,000

曾張寶珠匯予許家鈞：1,947,800

差　　額：+1,877,800

(38) 許家鈞&顧萍[38]

許家鈞匯予顧萍：70,000

顧萍匯予許家鈞：4,836,600

---

[34] 同註 27。
[35] 同註 27。
[36] 同註 27。
[37] 同註 27。
[38] 同註 27。

差　　額：+4,766,600

(39) 許家鈞&郭子綺[39]
許家鈞匯予郭子綺：60,000
郭子綺匯予許家鈞：1,951,100
差　　額：+1,891,100

(40) 許家鈞&蕭治惠[40]
許家鈞匯予蕭治惠：60,000
蕭治惠匯予許家鈞：0
差　　額：−60,000

(41) 許家鈞&謝曉芬[41]
許家鈞匯予謝曉芬：60,000
謝曉芬匯予許家鈞：10,538,700
差　　額：+10,478,700

(42) 許家鈞&黃鳳英[42]
許家鈞匯予黃鳳英：588,000
黃鳳英匯予許家鈞：13,586,250
差　　額：+12,998,250

(43) 許家鈞&林創偉[43]
許家鈞匯予林創偉：360,030
林創偉匯予許家鈞：605,600
差　　額：+245,570

(44) 許家鈞&王金雄[44]
許家鈞匯予王金雄：140,000
王金雄匯予許家鈞：0
差　　額：−140,000

(45) 許家鈞&郭秋蘭[45]

---

[39] 同註 27。
[40] 同註 27。
[41] 同註 27。
[42] 同註 27。
[43] 同註 27。
[44] 同註 27。

許家鈞匯予郭秋蘭：690,000
郭秋蘭匯予許家鈞：0
差　　額：－690,000

（46）許家鈞＆許麗燕[46]
許家鈞匯予許麗燕：200,000
許麗燕匯予許家鈞：0
差　　額：－200,000

（47）許家鈞＆陳爲民[47]
許家鈞匯予陳爲民：240,000
陳爲民匯予許家鈞：0
差　　額：－240,000
（辯護人主張陳爲民爲許家鈞姊夫之姊夫）

（48）許家鈞＆張獻文[48]
許家鈞匯予張獻文：600000
張獻文匯予許家鈞：0
差　　額：－600000
（辯護人主張張獻文爲許家鈞之大舅子）

※被告許家鈞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5,232,075,279	−5,230,655,815	+1,419,464

[45] 同註 27。
[46] 同註 27。
[47] 同註 27。
[48] 同註 27。

四、王美汝資金總額

（1） 王美汝&王霈潔[1]

王美汝匯予王霈潔：3,030,400

王霈潔匯予王美汝：10,722,340

差　　額：+7,691,940

（2） 王美汝&許家鈞[2]

王美汝匯予許家鈞：482,727,800

許家鈞匯予王美汝： 37,062,936

差　　額：−445,664,864

（3） 王美汝&陳育珅[3]

王美汝匯予陳育珅： 450,000

陳育珅匯予王美汝：23,231,000

差　　額： +22,781,000

（4） 王美汝&沈愛金[4]

王美汝匯予沈愛金：9,560,000

沈愛金匯予王美汝：78,809,600

差　　額：+69,249,600

（5） 王美汝&張臆泳[5]

王美汝匯予張臆泳：69,530,275

張臆泳匯予王美汝：0

差　　額：−69,530,275

王美汝&蘇美容

王美汝匯予蘇美容：200,000

蘇美容匯予王美汝：0

差　　額：−200,000

（辯護人主張張臆泳指定匯予蘇美容）

---

[1] 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王霈潔：陽信天母（10010077022）。

[2]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3]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4]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沈愛金：彰化內湖（529651133939）。

[5]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張臆泳：華南大同（114200302487）、沈愛金 950823 審理筆錄、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

● 沈愛金等（含沈愛金、張臆泳、蘇美蓉）&王美汝

王美汝匯予沈愛金等：79,290,275

沈愛金等匯予王美汝：78,809,600

差　　額：－480,675

（6）王美汝&林安育[6]

王美汝匯予林安育：0

林安育匯予王美汝：350,000

差　　額：+350,000

（胡律師主張爲借貸）

（7）王美汝&陳美華[7]

王美汝匯予陳美華：4,549,200

陳美華匯予王美汝：3,360,000

差　　額：－1,189,200

（8）王美汝&林琦崧[8]

王美汝匯予林琦崧：0

林琦崧匯予王美汝：233,500

差　　額：+233,500

（胡律師主張這是冬令救濟慈善活動的捐款）

王美汝&蔣晴潔

王美汝匯予蔣晴潔：0

蔣晴潔匯予王美汝：248,000

差　　額：+248,000

（蔣晴潔爲林琦崧之配偶）

（胡律師主張這是冬令救濟慈善活動的捐款）

（9）王美汝&蘇家蓁[9]

王美汝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王美汝：42,000

差　　額：+42,000

---

[6] 王美汝：同註1王美汝帳號部分、林安育：華南長安（145200397168）。

[7] 王美汝：同註1王美汝帳號部分、陳美華（此陳美華爲王美汝之嬸嬸，非本案被告陳美華）：胡鳳嬌律師950802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B9）。

[8] 王美汝：同註1王美汝帳號部分、林琦崧：華南籬仔內（751200270207）。

[9] 王美汝：同註1王美汝帳號部分。

（胡律師主張這是冬令救濟慈善活動的捐款）

（10） 王美汝＆陳筠臻[10]

王美汝匯予陳筠臻：0

陳筠臻匯予王美汝：658,000

差　　額：＋658,000

（胡律師主張這是冬令救濟慈善活動的捐款）

（11） 王美汝＆王芝嫻[11]

王美汝匯予王芝嫻：0

王芝嫻匯予王美汝：4,000,000

差　　額：＋4,000,000

（12） 王美汝＆郭俐閔[12]

王美汝匯予郭俐閔：0

郭俐閔匯予王美汝：83,900

差　　額：＋83,900

（胡律師主張這是冬令救濟慈善活動的捐款）

（13） 王美汝＆賴嘉瑩[13]

王美汝匯予賴嘉瑩：0

賴嘉瑩慧予王美汝：67,900

差　　額：＋67,900

（胡律師主張這是冬令救濟慈善活動的捐款）

（14） 王美汝＆孫陳玉葉[14]

王美汝匯予孫陳玉葉：360,800

孫陳玉葉匯與王美汝：3,443,100

差　　額：＋3,082,300

（15） 王美汝＆孫惠琳[15]

王美汝匯予孫惠琳：0

孫惠琳匯與王美汝：377,000

---

[10]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土林（51875129709900）。

[11]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

[12]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郭俐閔：華南南門（117201360955）。

[13]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14]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孫陳玉葉：孫述文 920306 調查筆錄之附件（調查筆錄卷 10）。

[15]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孫惠琳：同註 14 孫陳玉葉部分。

差　　額：+377,000

（16）王美汝&孫惠琪[16]
王美汝匯予孫惠琪：0
孫惠琪匯與王美汝：1,568,000
差　　額：+1,568,000

（17）王美汝&孫惠瑾[17]
王美汝匯予孫惠瑾：0
孫惠瑾匯與王美汝：2,320,500
差　　額：+2,320,500

（18）王美汝&陳玉山[18]（孫述文陳稱爲其家族之人）
王美汝匯予陳玉山：0
陳玉山匯與王美汝：318,000
差　　額：+318,000

（19）王美汝&陳林秋[19]（孫述文陳稱爲其家族之人）
王美汝匯予陳林秋：0
陳林秋匯與王美汝：570,000
差　　額：+570,000

（20）王美汝&王正修[20]
王美汝匯予王正修：183,794,070
王正修匯予王美汝：426,754,695
差　　額：+242,960,625
（91.4.30，王正修匯予王美汝314,185，胡律師主張係代匯給陳佩綺）

（21）鄭全能&王正修[21]
鄭全能匯予王正修：318,548
王正修匯予鄭全能：0

---

[16] 王美汝：同註1王美汝帳號部分、孫惠琪：同註14孫陳玉葉部分。
[17] 王美汝：同註1王美汝帳號部分、孫惠瑾：同註14孫陳玉葉部分。
[18] 王美汝：同註1王美汝帳號部分、陳玉山：同註14孫陳玉葉部分。
[19] 王美汝：同註1王美汝帳號部分、陳林秋：同註14孫陳玉葉部分。
[20] 王美汝：同註1王美汝帳號部分、王正修：華南公館（118200110333）、林永頌律師930901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B3）、胡鳳嬌律師950802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B9）。
[21] 鄭全能：胡鳳嬌律師950802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B9）。

差　　額：－318,548
（辯護人主張鄭全能爲王美汝之夫，係王美汝請其代匯）

●王美汝等（含王美汝、鄭全能）＆王正修
王美汝等匯予王正修：184,112,618
王正修匯予王美汝等：426,754,695
差　　額：＋242,642,077

（22）王美汝＆莊曾時[22]
王美汝匯予莊曾時：24,625,700
莊曾時匯予王美汝：107,332,700
差　　額：＋82,707,000
（辯護人主張王美汝另有付現 32,000 予莊曾時）

陳莉穎＆莊曾時
陳莉穎匯予莊曾時：210,100
莊曾時匯予陳莉穎：0
差　　額：－210,100
（辯護人主張王美汝請陳莉穎代匯）

（23）王美汝＆莊三杰[23]
王美汝匯予莊三杰：23,728,000
莊三杰匯予王美汝：27,280,000
差　　額：＋3,552,000

●王美汝等（含王美汝、陳莉穎）＆
莊曾時等（含莊曾時、莊三杰）
王美汝等匯予莊曾時等：48,563,800
莊曾時等匯予王美汝等：134,612,700
差　　額：＋86,048,900

（24）王美汝＆五府千歲北區聯誼會[24]
王美汝匯予五府千歲北區聯誼會：2,000,000

---

[22]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莊曾時：陽信社子（080174653）、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
[23]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莊三杰：陽信社子（080174639）、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
[24]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

五府千歲北區聯誼會匯予王美汝：0
差　　額：－2,000,000
（辯護人主張上開金額內含 91.5.27 王美汝依莊曾時指示代匯之 100,000 ）

（25） 王美汝＆張陳麗鳳[25]
王美汝匯予張陳麗鳳：48,133,270
張陳麗鳳匯予王美汝：109,503,981
差　　額：＋61,370,711
（91.1.10 王美汝以許家鈞名義匯予張陳麗鳳 7500000 ，此筆請陳律師協助詢問許家鈞，暫不列入統計）
（辯護人主張 91.5.27 王美汝依莊曾時指示代匯 314500 入張陳麗鳳帳戶，此筆已列入計算）

（26） 王美汝＆余品沄[26]
王美汝匯予余品沄：18,963,750
余品沄匯予王美汝：27,552,732
差　　額：＋8,588,982

（27） 王美汝＆孫述文[27]
王美汝匯予孫述文：0
孫述文匯與王美汝：4,820,700
差　　額：＋4,820,700

（28） 王美汝＆黃馨惠[28]
王美汝匯予黃馨惠：0
黃馨惠匯予王美汝：504,000
差　　額：＋504,000

（29） 莊涵潔＆王美汝[29]
莊涵潔匯予王美汝：221,900
王美汝匯予莊涵潔：0

---

[25]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張陳麗鳳：華南大稻埕（104200233183）、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
[26]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余品沄：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本院對帳明細卷 G。
[27]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孫述文：同註 14 孫陳玉葉部分。
[28]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黃馨惠：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霈潔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卷 B9）。
[29] 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莊涵潔：華南中崙（116200485733）。

差　　額：+221,900

※被告王美汝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871,436,484	−872,181,913	−745,429

五、陳美華資金總額

（1） 陳育珅＆陳美華[1]

陳育珅匯予陳美華：146,141,860

陳美華匯予陳育珅：204,605,280

差　　額：－58,463,420

（2） 陳筠臻＆陳美華[2]

陳筠臻匯予陳美華：　517,600

陳美華匯予陳筠臻：46,858,700

差　　額：－46,341,100

（3） 陳豐杰＆陳美華[3]

陳豐杰匯予陳美華：2,854,061

陳美華匯予陳豐杰：1,600,000

差　　額：＋1,254,061

（4） 陳美華＆柯雨汝[4]

柯雨汝匯予陳美華：8,904,700

陳美華匯予柯雨汝：0

差　　額：＋8,904,700

（5） 陳美華＆陳松杰[5]

陳松杰匯予陳美華：2,300,700

陳美華匯予陳松杰：4,270,000

差　　額：－1,969,300

（6） 陳美華＆鍾麗英[6]

鍾麗英匯予陳美華：1,566,300

陳美華匯予鍾麗英：2,030,590

差　　額：－464,290

---

[1] 陳美華：華南長安（1145200398012）、上海儲蓄部（032060318）、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2] 陳美華：同註1陳美華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3] 陳美華：同註1陳美華帳號部分、陳豐杰：華南長安（145200397365）。

[4] 陳美華：同註1陳美華帳號部分、柯雨汝：麥忠鄉農會（220009060）。

[5] 陳美華：同註1陳美華帳號部分、陳松杰：華南長安（145200396842）、華南士林（123200578645）。

[6] 陳美華：同註1陳美華帳號部分、葉秀美律師950502就當事人陳美華所提之刑事準備書〈四〉狀（本院辯護卷B7）。

（7） 陳美華＆楊雅芬[7]

楊雅芬匯予陳美華：3,869,360

陳美華匯予楊雅芬： 867,920

差　　額：+3,001,440

（8） 陳美華＆張進家[8]

張進家匯予陳美華：5,590,600

陳美華匯予張進家：6,626,920

差　　額：－1,036,320

（9） 陳美華＆王遠銘[9]

王遠銘匯予陳美華：16,119,500

陳美華匯予王遠銘： 9,278,400

差　　額： +6,841,100

（10） 陳美華＆邱進文[10]

邱進文匯予陳美華：114,698,682

陳美華匯予邱進文：73,566,495

差　　額：+41,132,187

（11） 陳美華＆李慧慈[11]

李慧慈匯予陳美華：11,427,868

陳美華匯予李慧慈：752,300

差　　額：+10,675,568

（12） 陳美華＆曹俊靜[12]

曹俊靜匯予陳美華：1,364,000

陳美華匯予曹俊靜：0

差　　額：+1,364,000

（辯護人主張李慧慈指示其夫曹俊靜代爲匯款）

（13） 陳美華＆陳芝嫻[13]

---

[7] 同註 6。

[8] 同註 6。

[9] 同註 6。

[10] 陳美華：同註 1 陳美華帳號部分、葉秀美律師 950711 就當事人陳美華所提之刑事準備書（六）狀（本院辯護卷 B8）、邱進文：華南新興（702200297954）。

[11] 同註 10 陳美華部分。

[12] 同註 10 陳美華部分。

陳芝嫻匯予陳美華： 9,862,100
陳美華匯予陳芝嫻：24,839,950
差　　額：－14,977,850

（14） 陳美華＆許家鈞[14]
許家鈞匯予陳美華： 980,200
陳美華匯予許家鈞：3,559,500
差　　額：－2,579,300

（15） 陳美華＆李魁雄[15]
李魁雄匯予陳美華：2,600,000
陳美華匯予李魁雄：0
差　　額：＋2,600,000

（16） 陳美華＆施肇成[16]
施肇成匯予陳美華：15,739,400
陳美華匯予施肇成：1,504,000
差　　額：＋14,235,400

（17） 陳美華＆王春生[17]
王春生匯予陳美華：7,355,000
陳美華匯予王春生：0
差　　額：＋7,355,000

（18） 陳美華＆陳美鳳[18]
陳美鳳匯予陳美華：550,000
陳美華匯予陳美鳳：0
差　　額：＋550,000
（辯護人主張王春生指示陳美鳳代爲匯款）

（19） 陳美華＆王悄竹[19]

---

[13] 陳美華：同註 1 陳美華帳號部分、陳芝嫻：華南長安（145200398903）、上海儲蓄部（032060198）。
[14] 陳美華：同註 1 陳美華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15] 陳美華：同註 1 陳美華帳號部分、萬泰（020531708204）、葉秀美律師 950711 就當事人陳美華所提之刑事準備書（六）狀（本院辯護卷 B8）。
[16] 同註 15。
[17] 同註 15。
[18] 同註 15。
[19] 同註 15。

王悄竹匯予陳美華：150,000
陳美華匯予王悄竹：0
差　　額：＋150,000
（辯護人主張王春生以王悄竹名義匯款）

（20）　陳美華＆兆陽建設[20]
兆陽建設匯予陳美華：1,000,000
陳美華匯予兆陽建設：0
差　　額：＋1,000,000
（辯護人主張王春生以兆陽建設名義匯款）

※被告陳美華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353,591,931	－380,360,055	－26,768,124

[20] 同註 15。

六、陳松杰資金總額

（1） 陳松杰＆陳育珅[1]

陳育珅匯予陳松杰：487,938,360

陳松杰匯予陳育珅：505,008,850

差　　額：－17,070,490

◎陳育珅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陳育珅：139,314,300

差　　額：－139,314,300

◎陳盈如＆陳育珅

陳育珅匯予陳盈如：0

陳盈如匯予陳育珅：200,000

差　　額：－200,000

（辯護人主張陳盈如爲陳松杰之女兒）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盈如）＆陳育珅

陳育珅匯予陳松杰等：487,938,360

陳松杰等匯予陳育珅：644,523,150

差　　額：－156,584,790

（2） 邱翔禾＆陳育珅[2]

陳育珅匯予邱翔禾：29,216,600

邱翔禾匯予陳育珅：0

差　　額：＋29,216,600

（3） 陳健隆＆陳育珅[3]

陳育珅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陳育珅：23,910,100

差　　額：－23,910,100

（陳松杰主張以其姪子陳健隆名義匯予陳育珅）

（4） 陳松杰＆陳筠臻[4]

---

[1] 陳松杰：華南長安（145200396842）、華南士林（123200578645）、葉秀美律師 950711 就當事人陳松杰所提出之刑事準備書（五）狀（本院辯護卷 B8）、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2] 邱翔禾：華南虎尾（541200445255）、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3] 陳育珅：同註 1 陳育珅帳號部分。

陳筠臻匯予陳松杰：103,909,100
陳松杰匯予陳筠臻：10,000,000
差　　額：+93,909,100

◎陳盈如＆陳筠臻
陳筠臻匯予陳盈如：0
陳盈如匯予陳筠臻：65,950,586
差　　額：－65,950,586

◎陳健隆＆陳筠臻
陳筠臻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陳筠臻：11,405,950
差　　額：－11,405,950

◎陳松杰＆陳伊君
陳伊君匯予陳松杰：14,296,000
陳松杰匯予陳伊君：0
差　　額：+14,296,000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盈如、陳健隆）＆
陳筠臻等（含陳筠臻、陳伊君）
陳筠臻等匯予陳松杰等：118,205,100
陳松杰等匯予陳筠臻等：87,356,536
差　　額：+30,848,564

（5）　陳松杰&李秀家[5]
李秀家匯予陳松杰：18,517,800
陳松杰匯予李秀家：0
差　　額：+18,517,800

◎陳松杰&劉如喬
劉如喬匯予陳松杰：7,888,600
陳松杰匯予劉如喬：0
差　　額：+7,888,600
（劉如喬爲李秀家之女兒）

---

[4] 陳松杰：同註 1 陳松杰部分、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5] 陳松杰：同註 1 陳松杰部分、劉佳旻：華南大甲（429200047533）、劉如喬：臺灣大甲（072004283869）。

◎劉如喬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劉如喬：163,900
差　　額：－163,900

◎劉佳旻&陳松杰
劉佳旻匯予陳松杰：9,428,100
陳松杰匯予劉佳旻：1,186,830
差　　額：＋8,241,270
（劉佳旻爲李秀家之女兒）

◎劉佳旻＆陳健隆
劉佳旻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劉佳旻：3,176,750
差　　額：－3,176,750
（辯護人主張陳健隆爲陳松杰之姪子）

◎劉佳旻＆陳仁寶
劉佳旻匯予陳仁寶：0
陳仁寶匯予劉佳旻：2,519,500
差　　額：－2,519,500
（辯護人主張陳仁寶即陳松杰）

◎劉佳旻＆陳飛宏
劉佳旻匯予陳飛宏：0
陳飛宏匯予劉佳旻：1,734,500
差　　額：－1,734,500

（6）　李秀家＆邱翔禾[6]
李秀家匯予邱翔禾：538,000
邱翔禾匯予李秀家：0
差　　額：＋538,000
（邱翔禾爲陳松杰之義子，其帳戶爲陳松杰所使用）

◎劉如喬&邱翔禾
劉如喬匯予邱翔禾：1,557,500
邱翔禾匯予劉如喬：0

[6] 邱翔禾：華南虎尾（541200445255）、劉如喬：臺灣大甲（072004283869）。

差　　額：+1,557,500

●李秀家等（含李秀家、劉如喬、劉佳旻）&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邱翔禾、陳健隆、陳仁寶、陳飛宏）
李秀家等匯予陳松杰等：37,930,000
陳松杰等匯予李秀家等：8,781,480
差　　額：+29,148,520

（7）　陳松杰&張桂旭[7]
張桂旭匯予陳松杰：3,611,400
陳松杰匯予張桂旭：0
差　　額：+3,611,400

◎張桂旭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張桂旭：733,000
差　　額：−733,000

●張桂旭匯予陳松杰：3,611,400
陳松杰匯予張桂旭：733,000
差　　額：+2,878,400

（8）　陳松杰&高秋鈴[8]
高秋鈴匯予陳松杰：8,032,000
陳松杰匯予高秋鈴：0
差　　額：+8,032,000

◎陳松杰&郭秀娥
郭秀娥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郭秀娥：4,133,000
差　　額：−4,133,000
（辯護人主張郭秀娥爲高秋鈴指定之帳戶）

◎陳仁寶&郭秀娥
郭秀娥匯予陳仁寶：0
陳仁寶匯予郭秀娥：3,962,050
差　　額：−3,962,050

---

[7] 陳松杰：同註1陳松杰部分。
[8] 陳松杰：同註1陳松杰部分。

（辯護人主張陳仁寶即陳松杰）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仁寶）＆高秋鈴等（含高秋鈴、郭秀娥）
高秋齡等匯予陳松杰等：8,032,000
陳松杰等匯予高秋齡等：8,095,050
差　　額：－63,050

（9）　陳松杰＆林金龍[9]
林金龍匯予陳松杰：486,000
陳松杰匯予林金龍：0
差　　額：＋486,000

◎林金龍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林金龍：248,850
差　　額：－248,850

◎陳盈如＆林金龍
林金龍匯予陳盈如：0
陳盈如匯予林金龍：280,800
差　　額：－280,800
（辯護人主張陳盈如爲陳松杰之女兒）

◎陳鴻松＆林金龍
林金龍匯予陳鴻松：0
陳鴻松匯予林金龍：15,600
差　　額：－15,600
（辯護人主張陳鴻松即陳松杰）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盈如、陳鴻松）＆林金龍
林金龍匯予陳松杰等：486,000
陳松杰等匯予林金龍：545,250
差　　額：－59,250

（10）　陳松杰＆蔡淑眉[10]
蔡淑眉匯予陳松杰：4,868,850
陳松杰匯予蔡淑眉：0

---

[9] 陳松杰：同註 1 陳松杰部分。
[10] 陳松杰：同註 1 陳松杰部分。

差　　額：+4,868,850

（11）　陳松杰＆高輝榮[11]

高輝榮匯予陳松杰：2,977,000

陳松杰匯予高輝榮：0

差　　額：+2,977,000

（辯護人主張約有 700,000 至 800,000 爲珠寶買賣）

（12）　陳松杰＆吳金發[12]

吳金發匯予陳松杰：6,145,000

陳松杰匯予吳金發：0

差　　額：+6,145,000

◎陳松杰＆廖寶珠

廖寶珠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廖寶珠：3,438,500

差　　額：−3,438,500

（辯護人主張廖寶珠爲吳金發指定之帳戶）

◎陳矽統＆廖寶珠

廖寶珠匯予陳矽統：0

陳矽統匯予廖寶珠：1,549,500

差　　額：−1,549,500

（辯護人主張陳矽統即陳松杰）

◎陳健隆＆廖寶珠

廖寶珠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廖寶珠：1,854,000

差　　額：−1,854,000

（辯護人主張陳松杰爲陳健隆之姪子）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矽統、陳健隆）＆
吳金發等（含吳金發、廖寶珠）

吳金發等匯予陳松杰等：6,145,000

陳松杰等匯予吳金發等：6,842,000

差　　額：−697,000

---

[11] 陳松杰：同註 1 陳松杰部分。

[12] 陳松杰：同註 1 陳松杰部分。

（13） 陳松杰＆陳嘉雯[13]

陳嘉雯匯予陳松杰：5,400,500

陳松杰匯予陳嘉雯：0

差　　額：＋5,400,500

◎陳松杰＆潘昱銘

潘昱銘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潘昱銘：1,282,000

差　　額：－1,282,000

（辯護人主張潘昱銘爲陳嘉雯指定之帳戶）

◎陳矽統＆潘昱銘

潘昱銘匯予陳矽統：0

陳矽統匯予潘昱銘：2,241,600

差　　額：－2,241,600

（辯護人主張陳矽統即陳松杰）

◎陳飛宏＆潘昱銘

潘昱銘匯予陳飛宏：0

陳飛宏匯予潘昱銘：2,101,500

差　　額：－2,101,500

（辯護人主張陳飛宏即陳松杰）

◎許英華＆潘昱銘

潘昱銘匯予許英華：0

許英華匯予潘昱銘：100,477

差　　額：－100,477

（辯護人主張許英華爲陳松杰之配偶）

◎陳貴蓉＆潘昱銘

潘昱銘匯予陳貴蓉：0

陳貴蓉匯予潘昱銘：100,000

差　　額：－100,000

（辯護人主張陳貴蓉爲陳松杰之媳婦）

◎陳貴蓉＆陳嘉雯

[13] 陳松杰：同註 1 陳松杰部分。

陳嘉雯匯予陳貴蓉：0
陳貴蓉匯予陳嘉雯：200,000
差　　額：－200,000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矽統、陳飛宏、許英華、陳貴蓉）&
陳嘉雯等（含陳嘉雯、潘昱銘）
陳嘉雯等匯予陳松杰等：5,400,500
陳松杰等匯予陳嘉雯等：6,025,577
差　　額：－625,077

（14）　陳松杰&蕭玉珠[14]
蕭玉珠匯予陳松杰：682,600
陳松杰匯予蕭玉珠：0
差　　額：＋682,600

◎蕭玉珠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蕭玉珠：686,900
差　　額：－686,900

◎陳盈如&蕭玉珠
蕭玉珠匯予陳盈如：0
陳盈如匯予蕭玉珠：22,100
差　　額：－22,100
（辯護人主張陳盈如爲陳松杰之女兒）

◎陳健隆&蕭玉珠
蕭玉珠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蕭玉珠：67,060
差　　額：－67,060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盈如、陳健隆）&蕭玉珠
蕭玉珠匯予陳松杰等：682,600
陳松杰等匯予蕭玉珠：776,060
差　　額：－93,460

（15）　陳松杰&邱永志[15]

[14] 陳松杰：同註1陳松杰部分。
[15] 陳松杰：同註1陳松杰部分。

邱永志匯予陳松杰：12,153,700
陳松杰匯予邱永志：0
差　　額：＋12,153,700

◎邱永志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邱永志：4,098,920
差　　額：－4,098,920

◎陳俊宇＆邱永志
邱永志匯予陳俊宇：0
陳俊宇匯予邱永志：1,846,700
差　　額：－1,846,700
（辯護人主張陳俊宇爲陳松杰之兒子）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俊宇）＆邱永志
邱永志匯予陳松杰等：12,153,700
陳松杰等匯予邱永志：5,945,620
差　　額：＋6,208,080

（16）◎陳松杰＆邱翔禾（即邱永志）[16]
邱翔禾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邱翔禾：123,700
差　　額：－123,700
（辯護人表示邱翔禾爲陳松杰之義子）

◎陳健隆＆邱翔禾
邱翔禾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邱翔禾：2,067,300
差　　額：－2,067,300

◎邱永志＆邱翔禾
邱翔禾匯予邱永志：0
邱永志匯予邱翔禾：4,500,000
差　　額：－4,500,000
（辯護人主張陳松杰以邱永志名義匯出）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健隆、邱永志）＆邱翔禾

[16] 陳松杰：同註 1 陳松杰部分、邱翔禾：華南虎尾（541200445255）。

邱翔禾匯予陳松杰等：0
陳松杰等匯予邱翔禾：6,691,000
差　　額：－6,691,000

（17）　陳松杰＆柯雨汝[17]
柯雨汝匯予陳松杰：125,440,910
陳松杰匯予柯雨汝：52,860,777
差　　額：＋72,580,133

◎陳健隆＆賴百徒
賴百徒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賴百徒：5,000,000
差　　額：－5,000,000
（辯護人主張賴百徒爲柯雨汝指定之帳戶）

◎陳健隆＆柯啓宗
柯啓宗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柯啓宗：2,229,075
差　　額：－2,229,075
（辯護人主張柯啓宗爲柯雨汝指定之帳戶）

◎陳盈如＆柯惠娟
柯惠娟匯予陳盈如：0
陳盈如匯予柯惠娟：1,016,250
差　　額：－1,016,250
（辯護人主張陳盈如爲陳松杰之女兒）
（柯惠娟即柯雨汝）

◎陳飛宏＆柯雨汝
柯雨汝匯予陳飛宏：0
陳飛宏匯予柯雨汝：2,820,000
差　　額：－2,820,000
（辯護人主張陳飛宏即陳松杰）

◎陳松杰＆柯惠娟
柯惠娟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柯惠娟：17,482,375

[17] 陳松杰：同註1陳松杰部分、柯雨汝：褒忠鄉農會（220009060）。

差　　額：－17,482,375

◎陳盈如＆柯雨汝
柯雨汝匯予陳盈如：0
陳盈如匯予柯雨汝：6,338,000
差　　額：－6,338,000
（陳盈如爲陳松杰之女兒）

◎陳健隆＆柯雨汝
柯雨汝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柯雨汝：5,427,250
差　　額：－5,427,250
（辯護人主張陳健隆爲陳松杰之姪子）

◎陳大毅＆柯雨汝
柯雨汝匯予陳大毅：0
陳大毅匯予柯雨汝：9,289,000
差　　額：－9,289,000
（辯護人主張陳大毅即陳松杰）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健隆、陳盈如、陳飛宏、陳大毅）＆柯雨汝等（含柯雨汝、賴百徒、柯啓宗、柯惠娟）
柯雨汝等匯予陳松杰等：125,440,910
陳松杰等匯予柯雨汝等：102,462,727
差　　額：＋22,978,183

（18）林彩霞＆柯雨汝[18]
柯雨汝匯予林彩霞：15,502,650
林彩霞匯予柯雨汝：0
差　　額：＋15,502,650
（陳松杰主張林彩霞之帳戶爲其所使用）

（19）陳松杰＆許家鈞[19]
許家鈞匯予陳松杰：5,000,000
陳松杰匯予許家鈞：20,125,000

---

[18] 林彩霞：華南虎尾（541200451363）、柯雨汝：同註 17 柯雨汝帳號部分。
[19] 陳松杰：華南長安（145200396842）、華南士林（123200578645）、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差　　額：－15,125,000

（20）　陳松杰＆吳秀霞[20]

吳秀霞匯予陳松杰：324,200

陳松杰匯予吳秀霞：0

差　　額：＋324,200

（辯護人主張上述金額全部爲珠寶買賣）

（21）　陳松杰＆胡美紅[21]

胡美紅匯予陳松杰：195,000

陳松杰匯予胡美紅：0

差　　額：＋195,000

（辯護人主張上述金額全部爲珠寶買賣）

（22）　陳松杰＆陳美華[22]

陳美華匯予陳松杰：4,270,000

陳松杰匯予陳美華：2,300,700

差　　額：＋1,969,300

（辯護人主張上述金額全部爲借款）

（23）　陳松杰＆陳招鍠[23]

陳招鍠匯予陳松杰：81,694,750

陳松杰匯予陳招鍠：42,269,100

差　　額：＋39,425,650

陳盈如＆陳招鍠

陳招鍠匯予陳盈如：0

陳盈如匯予陳招鍠：17,956,125

差　　額：－17,956,125

●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陳盈如）＆陳招鍠

陳招鍠匯予陳松杰等：81,694,750

陳松杰等匯予陳招鍠：60,225,225

差　　額：＋21,469,525

---

[20] 陳松杰：同註 19 陳松杰帳號部分。

[21] 陳松杰：同註 19 陳松杰帳號部分。

[22] 陳松杰：同註 19 陳松杰帳號部分、陳美華：華南長安（1145200398012）、上海儲蓄部（032060318）。

[23] 陳松杰：同註 19 陳松杰帳號部分、陳招鍠：麥忠鄉農會（6160148220692320）。

※被告陳松杰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950,074,620	−985,338,475	−35,263,855

七、陳豐杰資金總額

(1) 陳豐杰&黃煥宗[1]

陳豐杰匯予黃煥宗：128,479,440

黃煥宗匯予陳豐杰：143,836,970

差　　額：+15,357,530

(2) 蔡宛莉&黃煥宗[2]

蔡宛莉匯予黃煥宗：6,539,900

黃煥宗匯予蔡宛莉：0

差　　額：−6,539,900

（辯護人主張陳豐杰使用蔡宛莉帳戶匯予黃煥宗）

●陳豐杰等（含陳豐杰、蔡宛莉）&黃煥宗

陳豐杰等匯予黃煥宗：135,019,340

黃煥宗匯予陳豐杰等：143,836,970

差　　額：+8,817,630

(3) 陳豐杰&蔡宛莉[3]

陳豐杰匯予蔡宛莉：61,784,820

蔡宛莉匯予陳豐杰：96,556,460

差　　額：+34,771,640

(4) 陳豐杰&陳育珅[4]

陳豐杰匯予陳育珅：455,594,840

陳育珅匯予陳豐杰：374,851,730

差　　額：−80,743,110

(5) 陳豐杰&陳筠臻[5]

陳豐杰匯予陳筠臻：12,864,350

陳筠臻匯予陳豐杰：18,343,000

差　　額：+5,478,650

---

[1] 陳豐杰：華南長安（145200397365）、黃煥宗：華南長安（145200400834）。

[2] 蔡宛莉：華南長安（145200400754）、黃煥宗：同註1黃煥宗帳號部分。

[3] 陳豐杰：同註1陳豐杰帳號部分、蔡宛莉：同註2蔡宛莉帳號部分。

[4] 陳豐杰：同註1陳豐杰帳號部分、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5] 陳豐杰：同註1陳豐杰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土林（51875129709900）。

（6） 陳豐杰＆陳芝嫻[6]

陳豐杰匯予陳芝嫻：15,942,600

陳芝嫻匯予陳豐杰：4,795,200

差　　額：－11,147,400

（7） 陳豐杰＆許家鈞[7]

陳豐杰匯予許家鈞：0

許家鈞匯予陳豐杰：*3,267,600*

差　　額：＋3,267,600

（8） 陳豐杰＆陳美華[8]

陳豐杰匯予陳美華：2,854,061

陳美華匯予陳豐杰：1,600,000

差　　額：－1,254,061

（9） 陳豐杰＆盧金蓮[9]

陳豐杰匯予盧金蓮：*0*

盧金蓮匯予陳豐杰：8,647,120

差　　額：＋8,647,120

（10） 陳豐杰＆曾建裕[10]

陳豐杰匯予曾建裕：3,800,000

曾建裕匯予陳豐杰：38,360,000

差　　額：＋34,560,000

黃煥宗匯予曾建裕：*36,797,500*

曾建裕匯予黃煥宗：0

差　　額：－36,797,500

（辯護人主張陳豐杰指示黃煥宗匯款）

●陳豐杰等（含陳豐杰、黃煥宗）＆曾建裕

陳豐杰等匯予曾建裕：40,597,500

曾建裕匯予陳豐杰等：38,360,000

---

[6] 陳豐杰：同註 1 陳豐杰帳號部分、陳芝嫻：華南長安（145200398903）、上海儲蓄部（032060198）。

[7] 陳豐杰：同註 1 陳豐杰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8] 陳豐杰：同註 1 陳豐杰帳號部分、陳美華：華南長安（1145200398012）、上海儲蓄部（032060318）。

[9] 陳豐杰：同註 1 陳豐杰帳號部分、盧金蓮：葉秀美律師 950711 就當事人陳豐杰所提出之刑事準備書〈五〉狀（本院辯護卷 B8）。

[10] 陳豐杰：同註 1 陳豐杰帳號部分、曾建裕：同註 9 盧金蓮部分。

差　　額：－2,237,500

（11）　陳豐杰＆江新妹[11]

陳豐杰匯予江新妹：0

江新妹匯予陳豐杰：9,199,550

差　　額：＋9,199,550

（12）　陳豐杰＆謝玉珍[12]

陳豐杰匯予謝玉珍：0

謝玉珍匯予陳豐杰：3,602,700

差　　額：＋3,602,700

（13）　陳豐杰＆胡秋芬[13]

陳豐杰匯予胡秋芬：0

胡秋芬匯予陳豐杰：19,269,800

差　　額：＋19,269,800

陳豐杰匯予林永祥：0

林永祥匯予陳豐杰：4,030,000

差　　額：＋4,030,000

（辯護人主張林永祥爲胡秋芬之夫）

●陳豐杰＆胡秋芬等（含胡秋芬、林永祥）

陳豐杰匯予胡秋芬等：0

胡秋芬等匯予陳豐杰：23,299,800

差　　額：＋23,299,800

（14）　蔡宛莉＆盧孟松[14]

蔡宛莉匯予盧孟松：0

盧孟松匯予蔡宛莉：23,404,935

差　　額：＋23,404,935

（辯護人主張蔡宛莉帳戶爲陳豐杰所使用）

（15）　陳豐杰＆陳慧育[15]

---

[11] 陳豐杰：同註1陳豐杰帳號部分、江新妹：同註9盧金蓮部分。

[12] 陳豐杰：同註1陳豐杰帳號部分。

[13] 陳豐杰：同註1陳豐杰帳號部分、胡秋芬：同註9盧金蓮部分。

[14] 蔡宛莉：華南長安（145200400754）。

[15] 陳豐杰：同註1陳豐杰帳號部分、陳慧育：同註9盧金蓮部分。

陳豐杰匯予陳淑真（即陳慧育）：0
陳淑真（即陳慧育）匯予陳豐杰：83,244,020
差　　額：＋83,244,020

陳豐杰匯予陳慧育：0
陳慧育匯予陳豐杰：1,436,670
差　　額：＋1,436,670

●陳豐杰＆陳慧育等（含陳慧育、陳淑真）
陳豐杰匯予陳慧育等：0
陳慧育等匯予陳豐杰：84,680,690
差　　額：＋84,680,690

※被告陳豐杰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834,445,755	－724,657,511	＋109,788,244

八、賴嘉瑩資金總額

（1） 賴嘉瑩&林安育[1]

賴嘉瑩匯予林安育：9,325,250

林安育匯予賴嘉瑩：35,733,275

差　　額：+26,408,025

（2） 賴嘉瑩&莊涵潔[2]

賴嘉瑩匯予莊涵潔：73,874,281

莊涵潔匯予賴嘉瑩：116,205,994

差　　額：+42,331,713

（3） 賴嘉瑩&林琦崧[3]

賴嘉瑩匯予林琦崧：55,986,970

林琦崧匯予賴嘉瑩：0

差　　額：−55,986,970

賴嘉瑩&蔣晴潔

賴嘉瑩匯予蔣晴潔：？（因交易明細備註欄無存款人姓名，無法統計）

蔣晴潔匯予賴嘉瑩：45,210,125

（辯護人主張蔣晴潔爲林琦崧之妻）

●賴嘉瑩&林琦崧等（含林琦崧、蔣晴潔）

林琦崧等匯予賴嘉瑩：45,210,125

賴嘉瑩匯予林琦崧等：55,986,970+？

差　　額：（55,986,970+？）−45,210,125

（4） 賴嘉瑩&郭俐閔[4]

賴嘉瑩匯予郭俐閔：624,400

郭俐閔匯予賴嘉瑩：75,582,320

差　　額：+74,957,920

（5） 賴嘉瑩&陳嘉慧[5]

---

[1] 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林安育：華南長安（145200397168）。

[2] 賴嘉瑩：同註 1 賴嘉瑩帳號部分、莊涵潔：華南中崙（116200485733）。

[3] 賴嘉瑩：同註 1 賴嘉瑩帳號部分、林琦崧：華南籬仔內（751200270207）、蔣晴潔：陽信小港（093010059302）。

[4] 賴嘉瑩：同註 1 賴嘉瑩帳號部分、郭俐閔：華南南門（117201360955）。

[5] 賴嘉瑩：同註 1 賴嘉瑩帳號部分、陳嘉慧：華南士林（123200225108）、曾雅媚：華南長安（145200399506）。

九、林安育資金總額

（1） 林安育&賴嘉瑩[1]

林安育匯予賴嘉瑩：35,733,275

賴嘉瑩匯予林安育：9,325,250

差　　額：－26,408,025

（2） 林安育&李登禾[2]

林安育匯予李登禾：27,187,940

李登禾匯予林安育：10,208,150

差　　額：－16,629,790

（3） 林安育&蘇家蓁[3]

林安育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林安育：34,107,890

差　　額：＋34,107,890

（4） 林安育&許家鈞[4]

林安育匯予許家鈞：525,824,200

許家鈞匯予林安育：21,642,322

差　　額：－504,181,878

（5） 林安育&莊涵潔[5]

林安育匯予莊涵潔：38,625,300

莊涵潔匯予林安育：32,790,925

差　　額：－5,834,375

（6） 林琦崧&林安育[6]

林安育匯予林琦崧：28,711,090

林琦崧匯予林安育：16,691,250

差　　額：－12,019,840

---

[1] 林安育：華南長安（145200397168）、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2] 林安育：同註 1 林安育帳號部分、李登禾：華南長安（145200398001）。

[3] 林安育：同註 1 林安育帳號部分。

[4] 林安育：同註 1 林安育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5] 林安育：同註 1 林安育帳號部分、莊涵潔：華南中崙（116200485733）。

[6] 林安育：同註 1 林安育帳號部分、林琦崧：華南籬仔內（751200270207）、蔣晴潔：陽信小港（093010059302）。

林安育＆蔣晴潔

林安育匯予蔣晴潔：？（因交易明細備註欄無存款人姓名，無法統計）

蔣晴潔匯予林安育：75,498,080

●林琦崧等（含林琦崧、蔣晴潔）＆林安育

林琦崧等匯予林安育：92,189,330

林安育等匯予林琦崧：28,711,090＋？

差　　額：92,189,330－（28,711,090＋？）

（7）　林安育＆郭如綺[7]

林安育匯予郭如綺：0

郭如綺匯予林安育：24,250,260

差　　額：＋24,250,260

（8）　林安育＆王美汝[8]

林安育匯予王美汝：350,000

王美汝匯予林安育：0

差　　額：－350,000

（9）　林安育＆陳嘉慧[9]

林安育匯予曾雅媚：7,612,950

曾雅媚匯予林安育：0

差　　額：－7,612,950

（陳嘉慧主張曾雅媚帳戶為其所使用）

※被告林安育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224,514,127	－664,044,755 （因交易明細備註欄無存款人姓名，故林安育匯予蔣晴潔部分未列入加總）	－439,530,628

[7] 林安育：同註1林安育帳號部分。

[8] 林安育：同註1林安育帳號部分、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9] 林安育：同註1林安育帳號部分、曾雅媚：華南長安（145200399506）。

十、陳芝嫻資金總額

（1） 陳芝嫻＆陳育珅[1]

陳芝嫻匯予陳育珅：551,702,440

陳育珅匯予陳芝嫻：402,486,822

差　　額：－149,215,618

（2） 陳芝嫻＆李陳月霞[2]

陳芝嫻匯予李陳月霞：113,518,150

李陳月霞匯予陳芝嫻： 86,289,200

差　　額：－27,228,950

（3） 陳芝嫻＆許家鈞[3]

陳芝嫻匯予許家鈞：128,322,300

許家鈞匯予陳芝嫻： 86,660,594

差　　額： －41,661,706

（4） 陳芝嫻＆陳美華[4]

陳芝嫻匯予陳美華： 9,862,100

陳美華匯予陳芝嫻：24,839,950

差　　額：＋14,977,850

（5） 陳芝嫻＆陳筠臻[5]

陳芝嫻匯予陳筠臻：0

陳筠臻匯予陳芝嫻：49,343,600

差　　額：＋49,343,600

（6） 陳芝嫻＆陳豐杰[6]

陳芝嫻匯予陳豐杰： 4,795,200

陳豐杰匯予陳芝嫻：15,942,600

---

[1] 陳芝嫻：華南長安（145200398903）、上海儲蓄部（032060198）、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2]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李陳月霞：華南虎尾（541200443681）、上海儲蓄部（032060423）。

[3]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4]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陳美華：華南長安（1145200398012）、上海儲蓄部（032060318）。

[5]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土林（51875129709900）。

[6]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陳豐杰：華南長安（145200397365）。

差　　額：+11,147,400

（7）陳芝嫻&陳禾發[7]

陳芝嫻匯予陳禾發：1,555,230

陳禾發匯予陳芝嫻：3,343,250

差　　額：+1,788,020

（8）陳芝嫻&蘇怡仁[8]

陳芝嫻匯予蘇怡仁：0

蘇怡仁匯予陳芝嫻：153,000

差　　額：+153,000

（9）陳芝嫻&邢惠英[9]

陳芝嫻匯予邢惠英：0

邢惠英匯予陳芝嫻：2,931,500

差　　額：+2,931,500

※被告陳芝嫻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671,990,516	−809,755,420	−137,764,904

（10）吳翠森&陳芝嫻[10]

吳翠森匯予陳芝嫻：571,500

陳芝嫻匯予吳翠森：0

差　　額：+571,500

（11）謝碧惠&陳芝嫻[11]

謝碧惠匯予陳芝嫻：1,212,950

陳芝嫻匯予謝碧惠：0

---

[7]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8]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9]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邢惠英：邢惠英：華南基隆（200200393759）。

[10]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11]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差　　額：+1,212,950

（12）楊薇蓁＆陳芝嫻[12]

楊薇蓁匯予陳芝嫻：27,233,800

陳芝嫻匯予楊薇蓁：0

差　　額：+27,233;800

（13）蔡彩滿＆陳芝嫻[13]

蔡彩滿匯予陳芝嫻：1,608,000

陳芝嫻匯予蔡彩滿：0

差　　額：+1,608,000

（14）邱蒼吉＆陳芝嫻[14]

邱蒼吉匯予陳芝嫻：250,000

陳芝嫻匯予邱蒼吉：0

差　　額：+250,000

（15）蔡宗仁＆陳芝嫻[15]

蔡宗仁匯予陳芝嫻：2,037,500

陳芝嫻匯予蔡宗仁：0

差　　額：+2,037,500

（16）林愛華＆陳芝嫻[16]

林愛華匯予陳芝嫻：4,630,000

陳芝嫻匯予林愛華：0

差　　額：+4,630,000

（17）洪淑英＆陳芝嫻[17]

洪淑英匯予陳芝嫻：45,000

陳芝嫻匯予洪淑英：0

差　　額：+45,000

（18）林碧梅＆陳芝嫻[18]

---

[12]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13]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14]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15]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16]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17]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林碧梅匯予陳芝嫻：2,921,000
陳芝嫻匯予林碧梅：0
差　　額：+2,921,000

（19）吳秀枝＆陳芝嫻[19]
吳秀枝匯予陳芝嫻：798,300
陳芝嫻匯予吳秀枝：0
差　　額：+798,300

（20）李秋娟＆陳芝嫻[20]
李秋娟匯予陳芝嫻：1,182,000
陳芝嫻匯予李秋娟：0
差　　額：+1,182,000

（21）李瑞寶＆陳芝嫻[21]
李瑞寶匯予陳芝嫻：300,000
陳芝嫻匯予李瑞寶：0
差　　額：+300,000

（22）游錦瑞＆陳芝嫻[22]
游錦瑞匯予陳芝嫻：16,240,000
陳芝嫻匯予游錦瑞：0
差　　額：+16,240,000

（23）蔡明欽＆陳芝嫻[23]
蔡明欽匯予陳芝嫻：3,306,000
陳芝嫻匯予蔡明欽：0
差　　額：+3,306,000

（24）邱炫碩＆陳芝嫻[24]
邱炫碩匯予陳芝嫻：900,000
陳芝嫻匯予邱炫碩：0
差　　額：+900,000

---

[18]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19]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20]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21]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22]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23]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24]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25）李庚銘＆陳芝嫻[25]

李庚銘匯予陳芝嫻：400,000

陳芝嫻匯予李庚銘：0

差　　額：＋400,000

（26）李榮吉＆陳芝嫻[26]

李榮吉匯予陳芝嫻：500,000

陳芝嫻匯予李榮吉：0

差　　額：＋500,000

（27）李敏菁＆陳芝嫻[27]

李敏菁匯予陳芝嫻：24,922,810

陳芝嫻匯予李敏菁：0

差　　額：＋24,922,810

（28）黃淑女＆陳芝嫻[28]

黃淑女匯予陳芝嫻：1,247,200

陳芝嫻匯予黃淑女：0

差　　額：＋1,247,200

（29）林桂運＆陳芝嫻[29]

林桂運匯予陳芝嫻：600,000

陳芝嫻匯予林桂運：0

差　　額：＋600,000

（30）張晴淳＆陳芝嫻[30]

張晴淳匯予陳芝嫻：1,178,150,000

陳芝嫻匯予張晴淳：0

差　　額：＋1,178,150,000

（31）張菁淳＆陳芝嫻[31]

張菁淳匯予陳芝嫻：9,085,500

---

[25]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26]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27]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28]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29]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30]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31]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陳芝嫻匯予張菁淳：0
差　　額：+9,085,500

(32) 沈秋瑩&陳芝嫻[32]
沈秋瑩匯予陳芝嫻：8,908,000
陳芝嫻匯予沈秋瑩：0
差　　額：+8,908,000

(33) 陳彩雲&陳芝嫻[33]
陳彩雲匯予陳芝嫻：144,000
陳芝嫻匯予陳彩雲：0
差　　額：+144,000

(34) 陳明彰&陳芝嫻[34]
陳明彰匯予陳芝嫻：2,490,000
陳芝嫻匯予陳明彰：0
差　　額：+2,490,000

(35) 李香梅&陳芝嫻[35]
李香梅匯予陳芝嫻：1,200,000
陳芝嫻匯予李香梅：0
差　　額：+1,200,000

(36) 張菁容&陳芝嫻[36]
張菁容匯予陳芝嫻：2,716,800
陳芝嫻匯予張菁容：0
差　　額：+2,716,800

(37) 賴淑雲&陳芝嫻[37]
賴淑雲匯予陳芝嫻：13,113,500
陳芝嫻匯予賴淑雲：0
差　　額：+13,113,500

---

[32]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33]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34]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35]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36]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37]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38）李宛蓉＆陳芝嫻[38]

李宛蓉匯予陳芝嫻：2,755,500

陳芝嫻匯予李宛蓉：0

差　　額：+2,755,500

（39）張素女＆陳芝嫻[39]

張素女匯予陳芝嫻：4,685,000

陳芝嫻匯予張素女：0

差　　額：+4,685,000

（40）張樹城＆陳芝嫻[40]

張樹城匯予陳芝嫻：2,048,000

陳芝嫻匯予張樹城：0

差　　額：+2,048,000

（41）李梅楨＆陳芝嫻[41]

李梅楨匯予陳芝嫻：555,000

陳芝嫻匯予李梅楨：0

差　　額：+555,000

（42）李香儀＆陳芝嫻[42]

李香儀匯予陳芝嫻：2,000,000

陳芝嫻匯予李香儀：0

差　　額：+2,000,000

（43）李美容＆陳芝嫻[43]

李美容匯予陳芝嫻：3,000,000

陳芝嫻匯予李美容：0

差　　額：+3,000,000

（44）陳昌進＆陳芝嫻[44]

陳昌進匯予陳芝嫻：3,500,000

陳芝嫻匯予陳昌進：0

---

[38]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39]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40]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41]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42]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43]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44]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差　　額：+3,500,000

(45) 邱達勝&陳芝嫻[45]

邱達勝匯予陳芝嫻：984,000

陳芝嫻匯予邱達勝：0

差　　額：+984,000

(46) 蔡倉謙&陳芝嫻[46]

蔡倉謙匯予陳芝嫻：820,000

陳芝嫻匯予蔡倉謙：0

差　　額：+820,000

(47) 劉純琪&陳芝嫻[47]

劉純琪匯予陳芝嫻：300,000

陳芝嫻匯予劉純琪：0

差　　額：+300,000

(48) 陳秋妙&陳芝嫻[48]

陳秋妙匯予陳芝嫻：4,042,500

陳芝嫻匯予陳秋妙：0

差　　額：+4,042,500

(49) 李狄青&陳芝嫻[49]

李狄青匯予陳芝嫻：187,000

陳芝嫻匯予李狄青：0

差　　額：+187,000

(50) 朱義雄&陳芝嫻[50]

朱義雄匯予陳芝嫻：2,275,000

陳芝嫻匯予朱義雄：0

差　　額：+2,275,000

(51) 陳鴻基&陳芝嫻[51]

---

[45]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46]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47]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48]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49]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50]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陳鴻基匯予陳芝嫻：905,000
陳芝嫻匯予陳鴻基：0
差　　額：＋905,000

（52）李美慧＆陳芝嫻[52]
李美慧匯予陳芝嫻：5,520,000
陳芝嫻匯予李美慧：0
差　　額：＋5,520,000

（53）李瑞凱＆陳芝嫻[53]
李瑞凱匯予陳芝嫻：5,254,000
陳芝嫻匯予李瑞凱：0
差　　額：＋5,524,000

（54）林速卿＆陳芝嫻[54]
林速卿匯予陳芝嫻：2,240,000
陳芝嫻匯予林速卿：0
差　　額：＋2,240,000

（55）曾振旺＆陳芝嫻[55]
曾振旺匯予陳芝嫻：1,065,000
陳芝嫻匯予曾振旺：0
差　　額：＋1,065,000

（56）陳惠文＆陳芝嫻[56]
陳惠文匯予陳芝嫻：560,000
陳芝嫻匯予陳惠文：0
差　　額：＋560,000

（57）陳明政＆陳芝嫻[57]
陳明政匯予陳芝嫻：6,052,900
陳芝嫻匯予陳明政：0
差　　額：＋6,052,900

---

[51]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52]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53]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54]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55]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56]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57]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58）林速蘭＆陳芝嫻[58]

林速蘭匯予陳芝嫻：3,290,000

陳芝嫻匯予林速蘭：0

差　　額：+3,290,000

（59）沈鴛鴦＆陳芝嫻[59]

沈鴛鴦匯予陳芝嫻：51,500

陳芝嫻匯予沈鴛鴦：0

差　　額：+51,500

（60）謝素美＆陳芝嫻[60]

謝素美匯予陳芝嫻：475,000

陳芝嫻匯予謝素美：0

差　　額：+475,000

（61）蔡秀姬＆陳芝嫻[61]

蔡秀姬匯予陳芝嫻：285,000

陳芝嫻匯予蔡秀姬：0

差　　額：+285,000

（62）謝番如＆陳芝嫻[62]

謝番如匯予陳芝嫻：285,000

陳芝嫻匯予謝番如：0

差　　額：+285,000

（63）黃碧霞＆陳芝嫻[63]

黃碧霞匯予陳芝嫻：475,000

陳芝嫻匯予黃碧霞：0

差　　額：+475,000

（64）陳葵＆陳芝嫻[64]

陳葵匯予陳芝嫻：475,000

---

[58]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59]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60]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61]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62]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63]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64]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陳芝嫻匯予陳葵：0
差　　額：+475,000

（65）謝香如&陳芝嫻[65]
謝香如匯予陳芝嫻：194,000
陳芝嫻匯予謝香如：0
差　　額：+194,000

（66）陳瓊雲&陳芝嫻[66]
陳瓊雲匯予陳芝嫻：1,054,300
陳芝嫻匯予陳瓊雲：0
差　　額：+1,054,300

（67）郭秀娥&陳芝嫻[67]
郭秀娥匯予陳芝嫻：3,401,200
陳芝嫻匯予郭秀娥：0
差　　額：+3,401,200

（68）名偉洋行&陳芝嫻[68]
名偉洋行匯予陳芝嫻：2,353,700
陳芝嫻匯予名偉洋行：0
差　　額：+2,353,700

（69）廖玉碧&陳芝嫻[69]
廖玉碧匯予陳芝嫻：440,000
陳芝嫻匯予廖玉碧：0
差　　額：+440,000

（70）陳財華&陳芝嫻[70]
陳財華匯予陳芝嫻：1,890,000
陳財華匯予陳芝嫻：0
差　　額：+1,890,000

---

[65]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66]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67]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68]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69]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70]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71）許美蘭＆陳芝嫻[71]

許美蘭匯予陳芝嫻：1,196,000

陳芝嫻匯予許美蘭：0

差　　額：＋1,196,000

（72）林昭松＆陳芝嫻[72]

林昭松匯予陳芝嫻：189,000

陳芝嫻匯予林昭松：0

差　　額：＋189,000

（73）周建＆陳芝嫻[73]

周建匯予陳芝嫻：1,197,000

陳芝嫻匯予周建：0

差　　額：＋1,197,000

（74）陳金顯＆陳芝嫻[74]

陳金顯匯予陳芝嫻：1,375,000

陳芝嫻匯予陳金顯：0

差　　額：＋1,375,000

（75）翁文玲＆陳芝嫻[75]

翁文玲匯予陳芝嫻：429,000

陳芝嫻匯予翁文玲：0

差　　額：＋429,000

（76）翁明德＆陳芝嫻[76]

翁明德匯予陳芝嫻：143,000

陳芝嫻匯予翁明德：0

差　　額：＋143,000

（77）陳鴻林＆陳芝嫻[77]

陳鴻林匯予陳芝嫻：4,844,400

陳芝嫻匯予陳鴻林：0

---

[71]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72]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73]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74]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75]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76]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77] 陳芝嫻：同註 1 陳芝嫻帳號部分。

差　　額：+4,844,400

（78）李凱棋&陳芝嫻[78]

李凱棋匯予陳芝嫻：2,250,000

陳芝嫻匯予李凱棋：0

差　　額：+2,250,000

（79）倪秀香&陳芝嫻[79]

倪秀香匯予陳芝嫻：2,156,000

陳芝嫻匯予倪秀香：0

差　　額：+2,156,000

（80）林金龍&陳芝嫻[80]

林金龍匯予陳芝嫻：380,000

陳芝嫻匯予林金龍：0

差　　額：+380,000

（81）張淑純&陳芝嫻[81]

張淑純匯予陳芝嫻：11,000,000

陳芝嫻匯予張淑純：0

差　　額：+11,000,000

（82）李劉清&陳芝嫻[82]

李劉清匯予陳芝嫻：1,000,000

陳芝嫻匯予李劉清：0

差　　額：+1,000,000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1,396,291,860	（10）至（82）部分因核對陳芝嫻華南長安（145200398903）、上海儲蓄部（032060198）帳戶，僅能核算各被害人匯予陳芝嫻之金額，而未能核算陳芝嫻匯予各被害人之金額。

[78]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79]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80]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81]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82] 陳芝嫻：同註1陳芝嫻帳號部分。

十一、陳嘉慧資金總額

（1）陳嘉慧等（含陳嘉慧、葉凱倫、曾雅媚）&陳育珅[1]

陳育珅匯予葉凱倫：0

葉凱倫匯予陳育珅：2,690,000

差　　額：－2,690,000

（辯護人主張陳嘉慧匯出帳戶包含葉凱倫帳戶）

陳育珅匯予曾雅媚：　428,833

曾雅媚匯予陳育珅：3,885,370

差　　額：－3,456,537

（陳嘉慧主張曾雅媚帳戶爲其所使用）

陳育珅匯予陳嘉慧：5,786,980

陳嘉慧匯予陳育珅：0

差　　額：＋5,786,980

（2）李文揚匯予陳嘉慧：0[2]

陳嘉慧匯予李文揚：1,946,600

差　　額：－1,946,600

●陳嘉慧等（含陳嘉慧、曾雅媚、葉凱倫）&
陳育珅等（陳育珅、李文揚）

陳育珅等匯予陳嘉慧等：6,215,813

陳嘉慧等匯予陳育珅等：8,521,970

差　　額：－2,306,157

（3）曾雅媚&陳伊君[3]

陳伊君匯予曾雅媚：42,500

曾雅媚匯予陳伊君：0

差　　額：＋42,500

（陳嘉慧主張曾雅媚帳戶爲其所使用）

（陳筠臻本名陳伊君）

---

[1] 陳嘉慧：華南士林（123200225108）、劉建成律師 950426 就當事人陳嘉慧所提出之陳嘉慧投資阜東集團帳戶及金額往來明細表（本院辯護卷 B7）、曾雅媚：華南長安（145200399506）、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劉建成律師 950815 辯護狀所附匯款單影本（本院辯護狀 B10）。

[2] 陳嘉慧：同註 1 陳嘉慧帳號部分、曾雅媚：同註 1 曾雅媚帳號部分。

[3] 陳嘉慧：同註 1 陳嘉慧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4）陳嘉慧（含陳嘉慧、曾雅媚）&賴嘉瑩[4]

賴嘉瑩匯予陳嘉慧：2,818,400

陳嘉慧匯予賴嘉瑩：13,183,530

差　　額：－10,365,130

賴嘉瑩匯予曾雅媚：38,475,650

曾雅媚匯予賴嘉瑩：9,649,000

差　　額：＋28,826,650

●陳嘉慧等（含陳嘉慧、曾雅媚）&賴嘉瑩

賴嘉瑩匯予陳嘉慧等：41,294,050

陳嘉慧等匯予賴嘉瑩：22,832,530

差　　額：＋18,461,520

（5）曾雅媚&林安育[5]

林安育匯予曾雅媚：7,612,950

曾雅媚匯予林安育：0

差　　額：+7,612,950

（6）陳嘉慧等（含陳嘉慧、曾雅媚）&許家鈞[6]

許家鈞匯予陳嘉慧：0

陳嘉慧匯予許家鈞：84,233,600

差　　額：－84,233,600

許家鈞匯予曾雅媚：0

曾雅媚匯予許家鈞：34,959,750

差　　額：－34,959,750

●陳嘉慧等（含陳嘉慧、曾雅媚）&許家鈞

許家鈞匯予陳嘉慧等：0

陳嘉慧等匯予許家鈞：119,193,350

差　　額：－119,193,350

---

[4] 陳嘉慧：同註 1 陳嘉慧帳號部分、曾雅媚：同註 1 曾雅媚帳號部分、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5] 陳嘉慧：同註 1 陳嘉慧帳號部分、林安育：華南長安（145200397168）。

[6] 陳嘉慧：同註 1 陳嘉慧帳號部分、曾雅媚：同註 1 曾雅媚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被告陳嘉慧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55,165,313	−150,547,850	−95,382,537

十二、王正修資金總額

（1） 王正修＆王湘綺[1]

王正修匯予王湘綺：0

王湘綺匯予王正修：1,180,400

差　　額：+1,180,400

（2） 王正修＆王美汝[2]

王正修匯予王美汝：426,754,695

王美汝匯予王正修：183,794,070

差　　額：−242,960,625

（3） 王正修＆鄭全能[3]

王正修匯予鄭全能：0

鄭全能匯予王正修：318,548

差　　額：+318,548

（辯護人主張鄭全能爲王美汝之夫，係王美汝請其代匯）

●王美汝等（含王美汝、鄭全能）＆王正修

王正修匯予王美汝等：426,754,695

王美汝等匯予王正修：184,112,618

差　　額：−242,642,077

（4） 王正修＆張臆泳[4]

王正修匯予張臆泳：0

張臆泳匯予王正修：13,744,600

差　　額：+13,744,600

（5） 王正修＆陳筠臻[5]

王正修匯予陳筠臻：25,000,000

陳筠臻匯予王正修：0

差　　額：−25,000,000

---

[1] 王正修：華南公館（118200110333）、林永頌律師 930901 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 B3）。

[2] 王正修：同註 1 王正修帳號部分、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

[3] 王正修：同註 1 王正修帳號部分。

[4] 王正修：同註 1 王正修帳號部分。

[5] 王正修：同註 1 王正修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6） 王正修＆陳育珅[6]

王正修匯予陳育珅： 3,500,000

陳育珅匯予王正修：103,717,420

差　　額：＋100,217,420

（7） 王正修＆五年千歲北區聯誼會[7]

王正修匯予五年千歲北區聯誼會：500,000

五年千歲北區聯誼會匯予王正修：0

差　　額：－500,000

（8） 王正修＆阜育科技[8]

王正修匯予阜育科技：536,800

阜育科技匯予王正修：0

差　　額：－536,800

（9） 王正修＆羅東實業[9]

王正修匯予羅東實業：77,260

羅東實業匯予王正修：0

差　　額：－77,260

（10） 王正修＆台北中山功德會[10]

王正修匯予中山功德會：46,000

中山功德會匯予王正修：0

差　　額：－46,000

（11） 王正修＆許家鈞[11]

王正修匯予許家鈞 ：173,093,590

許家鈞匯予王正修： 64,715,610

差　　額： －108,377,980

※被告王正修部分

---

[6] 王正修：同註 1 王正修帳號部分、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7] 林永頌律師 930901 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 B3）。

[8] 同註 7。

[9] 同註 7。

[10] 同註 7。

[11] 王正修：同註 1 王正修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十三、王湘綺資金總額

（1） 王湘綺&王正修[1]

王湘綺匯予王正修：1,180,400

王正修匯予王湘綺：0

差　　額：－1,180,400

※被告王湘綺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0	－1,180,400	－1,180,400

[1] 王正修：華南公館（118200110333）、林永頌律師 930901 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 B3）。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367,470,648	−629,508,345	−262,037,697

十四、余品沄資金總額

（1）余品沄&孫述文[1]

余品沄匯予孫述文：427,000

孫述文匯予余品沄：1,030,000

差　　額：+603,000

（2）余品沄&孫惠琳[2]

余品沄匯予孫惠琳：287,200

孫惠琳匯予余品沄：0

差　　額：−287,200

（3）余品沄&孫惠琪[3]

余品沄匯予孫惠琪：597,800

孫惠琪匯予余品沄：0

差　　額：−597,800

（4）余品沄&孫鈞淦[4]

余品沄匯予孫鈞淦：0

孫鈞淦匯予余品沄：12,500

差　　額：+12,500

（5）余品沄&王美汝[5]

余品沄匯予王美汝：27,552,732

王美汝匯予余品沄：18,963,750

差　　額：−8,588,982

※被告余品沄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 余品沄：余品沄 950726 審理筆錄附卷之庭呈資料、孫述文：孫述文 920306 調查筆錄之附件（調查筆錄卷 10）。

[2] 余品沄：同註 1 余品沄部分。

[3] 余品沄：同註 1 余品沄部分。

[4] 孫鈞淦：同註 1 孫述文部分。

[5] 余品沄：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本院對帳明細卷 G、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20,006,250	−28,864,732	−8,858,482

十五、李登禾資金總額

（1）蘇家蓁&李登禾[1]

蘇家蓁匯予李登禾：590,000

李登禾匯予蘇家蓁：0

差　　額：+590,000

（2）林安育&李登禾[2]

林安育匯予李登禾：27,187,940

李登禾匯予林安育：10,558,150

差　　額：+16,629,790

（3）賴嘉瑩&李登禾[3]

賴嘉瑩匯予李登禾：23,011,830

李登禾匯予賴嘉瑩：43,492,900

差　　額：−20,481,070

（4）許家鈞&李登禾[4]

許家鈞匯予李登禾：0

李登禾匯予許家鈞：4,724,000

差　　額：−4,724,000

（5）鄭碧珠&李登禾[5]

鄭碧珠匯予李登禾：2,243,000

李登禾匯予鄭碧珠：5,915

差　　額：+2,237,085

（6）董素卿&李登禾[6]

董素卿匯予李登禾：732,000

李登禾匯予董素卿：3,900

差　　額：+728,100

---

[1] 李登禾：華南長安（145200398001）。

[2] 李登禾：同註 1、林安育：華南長安（145200397168）。

[3] 李登禾：同註 1、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4] 李登禾：同註 1、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葉秀美律師 950920 就當事人蘇家蓁所提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

[5] 李登禾：同註 1、鄭碧珠：葉秀美律師 950920 就當事人蘇家蓁所提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

[6] 李登禾：同註 1、董素卿：同註 5 鄭碧珠部分。

（7）陳育珅＆李登禾[7]

陳育珅匯予李登禾：102,700

李登禾匯予陳育珅：0

差　　額：＋102,700

※被告李登禾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53,867,470	－58,784,865	－4,917,395

[7] 李登禾：同註 1、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十六、林竑逸資金總額

（1） 林竑逸&許家鈞[1]

林竑逸匯予許家鈞：5,035,230

許家鈞匯予林竑逸：0

差　　額：－5,035,230

※被告林竑逸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0	－5,035,230	－5,035,230

[1] 林竑逸：淡水信用合作社（220175260）、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十七、林琦苾資金總額

(1) 王美汝＆林琦苾[1]

王美汝匯予林琦苾：0

林琦苾匯予王美汝：233,500

差　　額：－233,500

王美汝＆蔣晴潔

王美汝匯予蔣晴潔：0

蔣晴潔匯予王美汝：248,000

差　　額：－248,000

（蔣晴潔爲林琦苾之配偶）

●王美汝＆林琦苾等（含林琦苾、蔣晴潔）

王美汝匯予林琦苾等：0

林琦苾等匯予王美汝：481,500

差　　額：－481,500

(2) 賴嘉瑩＆林琦苾[2]

賴嘉瑩匯予林琦苾：55,986,970

林琦苾匯予賴嘉瑩：0

差　　額：＋55,986,970

賴嘉瑩＆蔣晴潔

賴嘉瑩匯予蔣晴潔：？（因交易明細備註欄無存款人姓名，無法統計）

蔣晴潔匯予賴嘉瑩：45,210,125

●賴嘉瑩＆林琦苾等（含林琦苾、蔣晴潔）

賴嘉瑩匯予林琦苾等：55,986,970＋？

林琦苾等匯予賴嘉瑩：45,210,125

差　　額：(55,986,970＋？) －45,210,125

(3) 林琦苾＆林安育[3]

---

[1] 林琦苾：華南籬仔內（751200270207）、蔣晴潔：陽信小港（093010059302）、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2] 林琦苾：同註 1 林琦苾帳號部分、蔣晴潔：同註 1 蔣晴潔帳號部分、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3] 林琦苾：同註 1 林琦苾帳號部分、蔣晴潔：同註 1 蔣晴潔帳號部分、林安育：華南長安（145200397168）。

林安育匯予林琦崧：28,711,090
林琦崧匯予林安育：16,691,250
差　　額：+12,019,840

林安育&蔣晴潔
林安育匯予蔣晴潔：？（因交易明細備註欄無存款人姓名，無法統計）
蔣晴潔匯予林安育：75,498,080
差　　額：−75,498,080

●林琦崧等（含林琦崧、蔣晴潔）&林安育
林安育匯予林琦崧等：28,711,090+？
林琦崧等匯予林安育：92,189,330
差　　額：92,189,330−（28,711,090+？）

（4）　陳育珅&林琦崧[4]
陳育珅匯予林琦崧：114,200
林琦崧匯予陳育珅：0
差　　額：+114,200

※被告林琦崧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84,812,260 （因交易明細備註欄無存款人姓名，故賴嘉瑩匯予蔣晴潔、林安育匯予蔣晴潔部分，未列入加總）	−137,880,955	−53,068,695

[4] 林琦崧：同註 1 林琦崧帳號部分、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十八、張陳麗鳳資金總額

(1) 張陳麗鳳&王美汝[1]

張陳麗鳳匯予王美汝：109,503,981

王美汝匯予張陳麗鳳：48,133,270

差　　額：－61,370,711

(91.1.10 王美汝以許家鈞名義匯予張陳麗鳳 7500000 ，此筆請陳律師協助詢問許家鈞，暫不列入統計)

(辯護人主張 91.5.27 王美汝依莊曾時指示代匯 314500 入張陳麗鳳帳戶，此筆已列入計算)

(2) 張陳麗鳳&陳育珅[2]

張陳麗鳳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張陳麗鳳：804,400

差　　額：＋804,400

(3) 張陳麗鳳&陳筠臻[3]

張陳麗鳳匯予陳筠臻：43,500

陳筠臻匯予張陳麗鳳： 0

差　　額：－43,500

(4) 張陳麗鳳&許家鈞[4]

張陳麗鳳匯予許家鈞：0

許家鈞匯予張陳麗鳳：20,667,720

差　　額：＋20,667,720

(5) 張陳麗鳳&莊曾時[5]

張陳麗鳳匯予莊曾時：0

莊曾時匯予張陳麗鳳：10,000

差　　額：＋10,000

(6) 張陳麗鳳&賴瑩綺[6]

---

[1] 張陳麗鳳：華南大稻埕（104200233183）、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

[2] 張陳麗鳳：同註 1 張陳麗鳳帳號部分、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3] 張陳麗鳳：同註 1 張陳麗鳳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4] 張陳麗鳳：同註 1 張陳麗鳳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5] 張陳麗鳳：同註 1 張陳麗鳳帳號部分、莊曾時：陽信社子（080174653）。

張陳麗鳳匯予賴瑩綺：0
賴瑩綺匯予張陳麗鳳：470,000
差　　額：+470,000

（7）　張陳麗鳳&白麗美[7]
張陳麗鳳匯予白麗美：0
白麗美匯予張陳麗鳳：51,600
差　　額：+51,600

※被告張陳麗鳳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70,136,990	−109,547,481	−39,410,491

[6] 張陳麗鳳：同註1張陳麗鳳帳號部分。
[7] 張陳麗鳳：同註1張陳麗鳳帳號部分。

十九、莊曾時資金總額

(1) 王美汝＆莊曾時[1]

王美汝匯予莊曾時：24,625,700

莊曾時匯予王美汝：107,332,700

差　　額：－82,707,000

（胡律師主張王美汝另有付現 32,000 予莊曾時）

陳莉穎＆莊曾時

陳莉穎匯予莊曾時：210,100

莊曾時匯予陳莉穎：0

差　　額：＋210,100

（胡律師主張王美汝請陳莉穎代匯）

(2) 王美汝＆莊三杰[2]

王美汝匯予莊三杰：23,728,000

莊三杰匯予王美汝：27,280,000

差　　額：－3,552,000

●王美汝等（含王美汝、陳莉穎）＆

莊曾時等（含莊曾時、莊三杰）

王美汝等匯予莊曾時等：48,563,800

莊曾時等匯予王美汝等：134,612,700

差　　額：－86,048,900

(3) 莊曾時＆張陳麗鳳[3]

張陳麗鳳匯予莊曾時：0

莊曾時匯予張陳麗鳳：10,000

差　　額：－10,000

(4) 莊曾時＆陳進來（陳雲琳）[4]

陳進來匯予莊曾時：2,787,000

莊曾時匯予陳進來：2,570,520

---

[1] 莊曾時：陽信社子（080174653）、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

[2] 莊三杰：陽信社子（080174639）、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部分。

[3]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張陳麗鳳：華南大稻埕（104200233183）。

[4]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陳進來：葉秀美律師 950809 就當事人莊曾時所提出之刑事答辯續狀（本院辯護卷 B10）。

差　　額：+216,480
（另辯護人主張莊曾時於 93.12.11 付現 250000 予陳進來）

（5）　莊曾時＆韓蔡秀霞[5]
韓蔡秀霞匯予莊曾時：824,400
莊曾時匯予韓蔡秀霞：918,700
差　　額：−94,300

（6）　莊曾時＆王靜枝[6]
王靜枝匯予莊曾時：15,138,000
莊曾時匯予王靜枝：9,516,360
差　　額：+5,621,640

莊三杰＆王靜枝
王靜枝匯予莊三杰：1,172,000
莊三杰匯予王靜枝：0
差　　額：+1,172,000
（辯護人主張莊三杰爲莊曾時之夫）

莊曾時＆郭坤樹
郭坤樹匯予莊曾時：0
莊曾時匯予郭坤樹：8,405,640
差　　額：−8,405,640
（辯護人主張郭坤樹爲王靜枝之夫）

●莊曾時等（含莊曾時、莊三杰）＆
王靜枝等（含王靜枝、郭坤樹）
王靜枝等匯予莊曾時等：16,310,000
莊曾時等匯予王靜枝等：17,922,000
差　　額：−1,612,000

（7）　莊曾時＆葉富枝[7]
葉富枝匯予莊曾時：7,522,400
莊曾時匯予葉富枝：3,534,440
差　　額：+3,987,960

---

[5]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韓蔡秀霞：同註 4 陳進來部分。
[6]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莊三杰：同註 2 莊三杰帳號部分、王靜枝：同註 4 陳進來部分。
[7]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葉富枝：同註 4 陳進來部分。

莊曾時＆鄭琬穎
鄭琬穎匯予莊曾時：0
莊曾時匯予鄭琬穎：720,000
差　　額：－720,000
（辯護人主張鄭琬穎爲葉富枝之女兒）

莊曾時＆鄭家品
鄭家品匯予莊曾時：0
莊曾時匯予鄭家品：500,000
差　　額：－500,000
（辯護人主張鄭家品爲葉富枝之女兒）

●莊曾時＆葉富枝等（含葉富枝、鄭琬穎、鄭家品）
葉富枝等匯予莊曾時：7,522,400
莊曾時匯予葉富枝等：4,754,440
差　　額：＋2,767960

（8）　莊曾時＆陳秋梅[8]
陳秋梅匯予莊曾時：557,880
莊曾時匯予陳秋梅：633,920
差　　額：－76,040

（9）　莊曾時＆鄭如婉[9]
鄭如婉匯予莊曾時：2,604,900
莊曾時匯予鄭如婉：509,000
差　　額：＋2,095,900

（10）　莊曾時＆張益田[10]
張益田匯予莊曾時：1,090,000
莊曾時匯予張益田：1,126,000
差　　額：－36,000

（11）　莊曾時＆張麗霞[11]
張麗霞匯予莊曾時：301,200

---

[8]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陳秋梅：同註 4 陳進來部分。
[9]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鄭如婉：同註 4 陳進來部分。
[10]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張益田：同註 4 陳進來部分。
[11]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張麗霞：同註 4 陳進來部分。

莊曾時匯予張麗霞：309,500
差　　額：－8,300

（12）　莊曾時＆陳玉蘭[12]
陳玉蘭匯予莊曾時：18,433,400
莊曾時匯予陳玉蘭：10,792,200
差　　額：＋7,641,200

※被告莊曾時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98,994,980	－174,158,980	－75,164,000

[12] 莊曾時：同註 1 莊曾時帳號部分、陳玉蘭：同註 4 陳進來部分。

二十、郭俐閔資金總額

（1） 郭俐閔&賴嘉瑩[1]

郭俐閔匯予賴嘉瑩：75,582,320

賴嘉瑩匯予郭俐閔：624,400

差　　額：－74,957,920

（2） 郭俐閔&陳育珅[2]

郭俐閔匯予陳育珅：28,787,500

陳育珅匯予郭俐閔：0

差　　額：－28,787,500

（3） 郭俐閔&王美汝[3]

郭俐閔匯予王美汝：83,900

王美汝匯予郭俐閔：0

差　　額：－83,900

（辯護人主張爲拜拜供品所需之款項）

（4） 郭俐閔&郭如綺[4]

郭俐閔匯予郭如綺：19,670,700

郭如綺匯予郭俐閔：47,018,500

差　　額：＋27,347,800

（5） 郭俐閔&許家鈞[5]

郭俐閔匯予許家鈞：39,283,000

許家鈞匯予郭俐閔：0

差　　額：－39,283,000

（6） 郭俐閔&何碧玉[6]

郭俐閔匯予何碧玉：0

何碧玉匯予郭俐閔：38,986,850

---

[1] 郭俐閔：華南南門（117201360955）、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2] 郭俐閔：同註1郭俐閔帳號部分、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3] 郭俐閔：同註1郭俐閔帳號部分、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4] 郭俐閔：同註1郭俐閔帳號部分、郭如綺：葉秀美律師950906就當事人郭俐閔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筆錄卷）。

[5] 郭俐閔：同註1郭俐閔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6] 郭俐閔：同註1郭俐閔帳號部分。

差　　額：+38,986,850

（7）郭俐閔＆張進發[7]

郭俐閔匯予張進發：0

張進發匯予郭俐閔：10,125,380

差　　額：+10,125,380

（辯護人主張張進發爲何碧玉之夫）

●郭俐閔＆何碧玉等（含何碧玉、張進發）

郭俐閔匯予何碧玉等：0

何碧玉等匯予郭俐閔：49,112,230

差　　額：+49,112,230

（8）郭俐閔＆孫賢蓀[8]

郭俐閔匯予孫賢蓀：0

孫賢蓀匯予郭俐閔：1,000,000

差　　額：+1,000,000

（9）郭俐閔＆楊正渝[9]

郭俐閔匯予楊正渝：0

楊正渝匯予郭俐閔：14,549,880

差　　額：+14,549,880

（10）郭俐閔＆黃梅雲[10]

郭俐閔匯予黃梅雲：0

黃梅雲匯予郭俐閔：37,503,060

差　　額：+37,503,060

（11）郭俐閔＆李智惠[11]

郭俐閔匯予李智惠：0

李智惠匯予郭俐閔：1,358,500

差　　額：+1,358,500

（12）郭俐閔＆李善和[12]

---

[7] 郭俐閔：同註 1 郭俐閔帳號部分。
[8] 郭俐閔：同註 1 郭俐閔帳號部分。
[9] 郭俐閔：同註 1 郭俐閔帳號部分。
[10] 郭俐閔：同註 1 郭俐閔帳號部分。
[11] 郭俐閔：同註 1 郭俐閔帳號部分。

郭俐閔匯予李善和：0
李善和匯予郭俐閔：950,000
差　　額：+950,000

※被告郭俐閔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52,116,570	−163,407,420	−11,290,850

[12] 郭俐閔：同註1郭俐閔帳號部分。

二十一、黃煥宗資金總額

（1）黃煥宗＆陳豐杰[1]

黃煥宗匯予陳豐杰：143,836,970

陳豐杰匯予黃煥宗：128,479,440

差　　額：－15,357,530

（2）蔡宛莉＆黃煥宗[2]

黃煥宗匯予蔡宛莉：0

蔡宛莉匯予黃煥宗：6,539,900

差　　額：＋6,539,900

（辯護人主張陳豐杰使用蔡宛莉帳戶匯予黃煥宗）

●陳豐杰等（含陳豐杰、蔡宛莉）＆黃煥宗

黃煥宗匯予陳豐杰等：143,836,970

陳豐杰等匯予黃煥宗：135,019,340

差　　額：－8,817,630

（3）黃煥宗＆司徒美莉[3]

黃煥宗匯予司徒美莉：100,000

司徒美莉匯予黃煥宗：214,000

差　　額：＋114,000

（4）徐麗花＆司徒美莉[4]

徐麗花匯予司徒美莉：2,505,000

司徒美莉匯予徐麗花：4,032,850

（徐麗花交付現金予司徒美莉：1,063,250）

差　　額：＋1,527,850

●黃煥宗等（含黃煥宗、徐麗花）＆司徒美莉

黃煥宗等匯予司徒美莉：2,605,000

司徒美莉匯予黃煥宗等：4,246,850

（徐麗花交付現金予司徒美莉：1,063,250）

差　　額：＋1,641,850

---

[1] 黃煥宗：華南長安（145200400834）、陳豐杰：華南長安（145200397365）。

[2] 黃煥宗：同註 1 黃煥宗帳號部分、蔡宛莉：華南長安（145200400754）。

[3] 黃煥宗：同註 1 黃煥宗帳號部分。

[4] 徐麗花：華南（189200228811）、司徒美莉：葉秀美律師 950808 就當事人黃煥宗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狀 B10）。

(5) 黃煥宗&柯明男[5]

黃煥宗匯予柯明男：0

柯明男匯予黃煥宗：458,750

差　　額：+458,750

(6) 黃煥宗&賴建宏[6]

黃煥宗匯予賴建宏：501,950

賴建宏匯予黃煥宗：594,000

差　　額：+92,050

(7) 黃煥宗&曾建裕[7]

黃煥宗匯予曾建裕：22,165,000

曾建裕匯予黃煥宗：28,470,000

差　　額：+6,305,000

◎ 黃煥宗匯予曾建裕：36,797,500

曾建裕匯予黃煥宗：0

差　　額：−36,797,500

● 黃煥宗匯予曾建裕：58,962,500

曾建裕匯予黃煥宗：28,470,000

差　　額：+30,492,500

(8) 黃煥宗&石柏相[8]

黃煥宗匯予石柏相：0

石柏相匯予黃煥宗：1,500,000

差　　額：+1,500,000

(9) 黃煥宗&徐麗花[9]

黃煥宗匯予徐麗花：10,630,270

徐麗花匯予黃煥宗：29,645,360

差　　額：+19,015,090

---

[5] 黃煥宗：同註 1 黃煥宗帳號部分。

[6] 黃煥宗：同註 1 黃煥宗帳號部分。

[7] 黃煥宗：同註 1 黃煥宗帳號部分、葉秀美律師 950711 就當事人陳豐杰所提出刑事準備〈五〉狀所附匯款執據（本院辯護卷 B8）、葉秀美律師 950808 就當事人黃煥宗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

[8] 黃煥宗：同註 1 黃煥宗帳號部分。

[9] 黃煥宗：同註 1 黃煥宗帳號部分、徐麗花：同註 4 徐麗花帳號部分。

（10）林國山＆徐麗花[10]

徐麗花匯予林國山：1,000,000

林國山匯予徐麗花：13,356,200

差　　額：+12,356,200

（11）林國山＆黃煥宗[11]

黃煥宗匯予林國山：500,000

林國山匯予黃煥宗：0

差　　額：−500,000

（12）林蔡金連＆徐麗花[12]

徐麗花匯予林蔡金連：0

林蔡金連匯予徐麗花：450,000

差　　額：+450,000

（林蔡金連爲林國山之亡母）

（13）歐亞美＆徐麗花[13]

徐麗花匯予歐亞美：0

歐亞美匯予徐麗花：1,000,000

差　　額：+1,000,000

（歐亞美爲林國山之妻）

（14）林米春＆徐麗花[14]

徐麗花匯予林米春：0

林米春匯予徐麗花：425,000

差　　額：+425,000

（林米春爲林國山之妹）

●林國山等（含林國山、林蔡金連、歐亞美、林米春）＆徐麗花等（含黃煥宗、徐麗花）

徐麗花等匯予林國山等：1,500,000

林國山等匯予徐麗花等：15,231,200

---

[10] 徐麗花：同註4徐麗花帳號部分、葉秀美律師950808就當事人黃煥宗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B10）。

[11] 黃煥宗：葉秀美律師950808就當事人黃煥宗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B10）。

[12] 徐麗花：同註4徐麗花帳號部分。

[13] 徐麗花：同註4徐麗花帳號部分。

[14] 徐麗花：同註4徐麗花帳號部分。

差　　額：+13,731,200

（15）張曉梅&徐麗花[15]

徐麗花匯予張曉梅：935,900

張曉梅匯予徐麗花：1,014,550

差　　額：+78,650

（16）張慶龍&徐麗花[16]

徐麗花匯予張慶龍：561,950

張慶龍匯予徐麗花：607,500

差　　額：+45,550

（辯護人另主張徐麗花現金交付予張慶龍：45,550）

（17）江鳳蓮&徐麗花[17]

徐麗花匯予江鳳蓮：894,450

江鳳蓮匯予徐麗花：918,450

差　　額：+24,000

（辯護人另主張徐麗花現金交付予江鳳蓮：24,000）

（18）陳麗娟&徐麗花[18]

徐麗花匯予陳麗娟：40,750

陳麗娟匯予徐麗花：824,500

差　　額：+783,750

（19）程愛真&徐麗花[19]

徐麗花匯予程愛真：200,000

程愛真匯予徐麗花：1,300,000

差　　額：+1,100,000

（20）程愛真&黃煥宗[20]

黃煥宗匯予程愛真：350,000

程愛真匯予黃煥宗：0

---

[15] 徐麗花：同註4徐麗花帳號部分。

[16] 徐麗花：同註4徐麗花帳號部分、葉秀美律師950808就當事人黃煥宗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B10）。

[17] 同註16。

[18] 徐麗花：同註4徐麗花帳號部分。

[19] 同註16。

[20] 黃煥宗：同註1黃煥宗帳號部分、葉秀美律師950808就當事人黃煥宗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B10）。

差　　額：－350,000

●程愛真＆徐麗花等（含徐麗花、黃煥宗）
徐麗花等匯予程愛真：550,000
程愛真匯予徐麗花等：1,300,000
差　　額：＋750,000

（21）周秀娟＆徐麗花[21]
徐麗花匯予周秀娟：0
周秀娟匯予徐麗花：0
差　　額：0
（辯護人另主張周秀娟現金交付予徐麗花：2,491,350）

（22）林淑穎＆徐麗花[22]
徐麗花匯予林淑穎：1,739,650
林淑穎匯予徐麗花：0
差　　額：－1,739,650
（辯護人主張匯至周秀娟指定之林淑穎帳戶）

※被告黃煥宗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219,830,500	－222,759,390	－2,928,890

[21] 同註 16。
[22] 同註 16。

二十二、盧俊民資金總額

（1） 盧俊民＆林峻田[1]

盧俊民匯予林峻田：0

林峻田匯予盧俊民：230,000

差　　額：＋230,000

（2） 盧俊民＆許家鈞[2]

盧俊民匯予許家鈞：119,299,310

許家鈞匯予盧俊民：114,383,480

差　　額：－4,915,830

陳添水匯予許家鈞：0

許家鈞匯予陳添水：100,000

差　　額：＋100,000

●許家鈞＆盧俊民等（含盧俊民、陳添水）

盧俊民等匯予許家鈞：119,299,310

許家鈞匯予盧俊民等：114,483,480

差　　額：－4,815,830

（辯護人主張陳添水爲盧俊民之表哥）

※被告盧俊民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14,713,480	－119,299,310	－4,585,830

[1] 盧俊民：淡水信用合作社水碓（221529040、221529000）、林峻田：華南長安（145207405356）。

[2] 盧俊民：同註 1 盧俊民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陳德峰律師 950821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陳德峰律師 951114 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筆錄卷）。

二十三、蘇家蓁資金總額

（1）李登禾＆蘇家蓁[1]

李登禾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李登禾：590,000

差　　額：－590,000

（2）陳伊君（即陳筠臻）＆蘇家蓁[2]

陳伊君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陳伊君：2,000,000

差　　額：－2,000,000

（3）陳伊君（即陳筠臻）＆蘇弘逸[3]

陳伊君匯予蘇弘逸：0

蘇弘逸匯予陳伊君：13,000,000

差　　額：－13,000,000

（蘇家蓁主張指示蘇弘逸代爲匯款）

●蘇家蓁等（含蘇家蓁、蘇弘逸）＆陳伊君

陳伊君匯予蘇家蓁等：0

蘇家蓁等匯予陳伊君：－15,000,000

（4）林安育＆蘇家蓁[4]

林安育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林安育：34,107,890

差　　額：－34,107,890

（5）賴嘉瑩＆蘇家蓁[5]

賴嘉瑩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賴嘉瑩：11,510,050

差　　額：－11,510,050

（6）許家鈞＆蘇家蓁[6]

---

[1] 李登禾：華南長安（145200398001）。

[2] 蘇家蓁：葉秀美律師 950920 就當事人蘇家蓁所提之刑事陳報狀（本院辯護卷 B10）、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3] 蘇弘逸：同註 2 蘇家蓁部分、陳筠臻：同註 2 陳筠臻帳號部分。

[4] 林安育：華南長安（145200397168）。

[5] 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許家鈞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許家鈞：15,214,000
差　　額：－15,214,000

（7）鄭碧珠＆蘇家蓁[7]
鄭碧珠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鄭碧珠：340,000
差　　額：－340,000

（8）董素卿＆蘇家蓁[8]
董素卿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董素卿：12,000
差　　額：－12,000

（9）王美汝＆蘇家蓁[9]
王美汝匯予蘇家蓁：0
蘇家蓁匯予王美汝：42,000
差　　額：－42,000
（胡律師主張這是冬令救濟慈善活動的捐款）

※被告蘇家蓁部份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0	－76,815,940	－76,815,940

[6] 蘇家蓁：同註2蘇家蓁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7] 蘇家蓁：同註2蘇家蓁部分。
[8] 蘇家蓁：同註2蘇家蓁部分。
[9] 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二十四、王霈潔資金總額

（1） 王霈潔＆王美汝[1]

王霈潔匯予王美汝：10,722,340

王美汝匯予王霈潔：3,030,400

差　　額：－7,691,940

（2） 王霈潔＆潘泉霖[2]

王霈潔匯予潘泉霖：68,000

潘泉霖匯予王霈潔：4,277,500

差　　額：＋4,209,500

王霈潔＆黃馨惠

王霈潔匯予黃馨惠：3,805,100

黃馨惠匯予王霈潔：430,000

差　　額：－3,375,100

王霈潔＆潘永富

王霈潔匯予潘永富：300,000

潘永富匯予王霈潔：0

差　　額：－300,000

王霈潔＆黃美玲

王霈潔匯予黃美玲：337,500

黃美玲匯予王霈潔：309,000

差　　額：－28,500

王霈潔＆孫吳富美

王霈潔匯予孫吳富美：0

孫吳富美匯予王霈潔：4,260,000

差　　額：＋4,260,000

王霈潔＆李淑秋

王霈潔匯予李淑秋：0

李淑秋匯予王霈潔：1,170,000

---

[1] 王霈潔：陽信天母（10010077022）、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2] 王霈潔：同註 1 王霈潔帳號部分、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霈潔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辯護卷 B9）、潘泉霖等：潘泉霖 930119 偵訊筆錄所附之附件（92 年度偵字第 5122 號卷）。

差　　額：+1,170,000

王霈潔&蔡金秀
王霈潔匯予蔡金秀：0
蔡金秀匯予王霈潔：1,001,000
差　　額：+1,001,000

●王霈潔&潘泉霖等（含潘泉霖、黃馨惠、潘永富、黃美玲、孫吳富美、李淑秋、蔡金秀）
王霈潔匯潘泉霖等：4,510,600
潘泉霖等匯予王霈潔：11,447,500
差　　額：+6,936,900

※被告王霈潔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4,477,900	−15,232,940	−755,040

二十五、李秀家資金總額

（1）　陳松杰&李秀家[1]

李秀家匯予陳松杰：18,517,800

陳松杰匯予李秀家：0

差　　額：－18,517,800

◎陳松杰&劉如喬

劉如喬匯予陳松杰：7,888,600

陳松杰匯予劉如喬：0

差　　額：－7,888,600

（劉如喬爲李秀家之女兒，帳戶爲李秀家所使用）

◎劉如喬匯予陳松杰：0

陳松杰匯予劉如喬：163,900

差　　額：＋163,900

◎劉佳旻&陳松杰

劉佳旻匯予陳松杰：9,428,100

陳松杰匯予劉佳旻：1,186,830

差　　額：－8,241,270

（劉佳旻爲李秀家之女兒，帳戶爲李秀家所使用）

◎劉佳旻＆陳健隆

劉佳旻匯予陳健隆：0

陳健隆匯予劉佳旻：3,176,750

差　　額：＋3,176,750

（辯護人主張陳健隆爲陳松杰之姪子）

◎劉佳旻＆陳仁寶

劉佳旻匯予陳仁寶：0

陳仁寶匯予劉佳旻：2,519,500

差　　額：＋2,519,500

（辯護人主張陳仁寶即陳松杰）

---

[1] 陳松杰：華南長安（145200396842）、華南士林（123200578645）、葉秀美律師 950711 就當事人陳松杰所提出之刑事準備書（五）狀、劉佳旻：華南大甲（429200047533）、劉如喬：臺灣大甲（072004283869）。

◎劉佳旻&陳飛宏

劉佳旻匯予陳飛宏：0

陳飛宏匯予劉佳旻：1,734,500

差　　額：+1,734,500

（辯護人主張陳飛宏即陳松杰）

（2）　李秀家&邱翔禾[2]

李秀家匯予邱翔禾：538,000

邱翔禾匯予李秀家：0

差　　額：−538,000

（邱翔禾爲陳松杰之義子，其帳戶爲陳松杰所使用）

◎劉如喬&邱翔禾

劉如喬匯予邱翔禾：1,557,500

邱翔禾匯予劉如喬：0

差　　額：−1,557,500

●李秀家等（含李秀家、劉如喬、劉佳旻）&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邱翔禾、陳健隆、陳仁寶、陳飛宏）

李秀家等匯予陳松杰等：37,930,000

陳松杰等匯予李秀家等：8,781,480

差　　額：−29,148,520

（3）　劉佳旻&蔡淑眉[3]

蔡淑眉匯予劉佳旻：4,605,150

劉佳旻匯予蔡淑眉：1,441,549

差　　額：+3,163,601

（4）　劉佳旻&徐淑琴[4]

徐淑琴匯予劉佳旻：4,378,100

劉佳旻匯予徐淑琴：6,396,100

差　　額：−2,018,000

※被告李秀家部分

---

[2] 邱翔禾：華南虎尾（541200445255）。

[3] 劉佳旻：同註 1 劉佳旻帳號部分、葉秀美律師 950502 就當事人李秀家所提之刑事準備書（四）狀（本院辯護卷 B7）。

[4] 同註 3。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7,764,730	−45,767,649	−28,002,919

二十六、沈愛金資金總額

（1） 王美汝＆沈愛金[1]

王美汝匯予沈愛金：9,560,000

沈愛金匯予王美汝：78,809,600

差　　額：－69,249,600

（2） 王美汝＆張臆泳[2]

王美汝匯予張臆泳：69,530,275

張臆泳匯予王美汝：0

差　　額：＋69,530,275

王美汝＆蘇美容

王美汝匯予蘇美容：200,000

蘇美容匯予王美汝：0

差　　額：＋200,000

（辯護人主張張臆泳指定匯予蘇美容）

● 沈愛金等（含沈愛金、張臆泳、蘇美容）＆王美汝

王美汝匯予沈愛金等：79,290,275

沈愛金等匯予王美汝：78,809,600

差　　額：＋480,675

（3） 許家鈞＆沈淑芬（即沈愛金）[3]

許家鈞匯予沈淑芬：0

沈淑芬匯予許家鈞：425,000

差　　額：－425,000

※被告沈愛金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79,290,275	－79,234,600	＋55,675

[1] 沈湘沄：彰銀內湖（529651133939）、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2] 張臆泳：華南大同（114200302487）、沈愛金 950823 審理筆錄、胡鳳嬌律師 950802 就當事人王美汝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辯護卷 B9）、王美汝：同註 1 王美汝帳號部分。

[3] 沈湘沄：同註 1 沈湘沄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二十七、林峻田資金總額

（1） 林峻田＆陳育珅[1]

林峻田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與林峻田：66,915

差　　額：+66,915

（2） 林峻田＆許家鈞[2]

林峻田匯予許家鈞：12,232,020

許家鈞匯予林峻田：12,303,730

差　　額：+71,710

（3） 林峻田＆盧俊民[3]

林峻田匯予盧俊民：230,000

盧俊民匯予林峻田：0

差　　額：－230,000

※被告林峻田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2,370,645	－12,462,020	－91,375

[1] 林峻田：華南長安（145207405356）、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2] 林峻田：同註 1 林峻田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3] 林峻田：同註 1 林峻田帳號部分、盧俊民：淡水信用合作社水碓（221529040、221529000）。

二十八、柯雨汝資金總額

(1) 陳松杰&柯雨汝[1]

陳松杰匯予柯雨汝：52,860,777

柯雨汝匯予陳松杰：125,440,910

差　　額：－72,580,133

◎陳健隆&賴百徒

陳健隆匯予賴百徒：5,000,000

賴百徒匯予陳健隆：0

差　　額：＋5,000,000

（辯護人主張賴百徒爲柯雨汝指定之帳戶）

◎陳健隆&柯啓宗

陳健隆匯予柯啓宗：2,229,075

柯啓宗匯予陳健隆：0

差　　額：＋2,229,075

（辯護人主張柯啓宗爲柯雨汝指定之帳戶）

◎陳盈如&柯惠娟

陳盈如匯予柯惠娟：1,016,250

柯惠娟匯予陳盈如：0

差　　額：＋1,016,250

（辯護人主張陳盈如爲陳松杰之女兒，柯惠娟即柯雨汝）

◎陳飛宏&柯雨汝

陳飛宏匯予柯雨汝：2,820,000

柯雨汝匯予陳飛宏：0

差　　額：＋2,820,000

（辯護人主張陳飛宏即陳松杰）

◎陳松杰&柯惠娟

陳松杰匯予柯惠娟：17,482,375

柯惠娟匯予陳松杰：0

差　　額：＋17,482,375

---

[1] 柯雨汝：褒忠鄉農會（220009060）、陳松杰：華南長安（145200396842）、華南士林（123200578645）、葉秀美律師 950711 就當事人陳松杰所提出之刑事準備書（五）狀（本院辯護卷 B8）。

（柯惠娟即柯雨汝）

◎陳盈如＆柯雨汝

陳盈如匯予柯雨汝：6,338,000

柯雨汝匯予陳盈如：0

差　　額：＋6,338,000

（陳盈如爲陳松杰之女兒）

◎陳健隆＆柯雨汝

陳健隆匯予柯雨汝：5,427,250

柯雨汝匯予陳健隆：0

差　　額：＋5,427,250

（辯護人主張陳健隆爲陳松杰之姪子）

◎陳大毅＆柯雨汝

陳大毅匯予柯雨汝：9,289,000

柯雨汝匯予陳大毅：0

差　　額：＋9,289,000

（辯護人主張陳大毅即陳松杰）

●陳松杰（含陳松杰、陳健隆、陳盈如、陳飛宏、陳大毅）＆柯雨汝（含柯雨汝、賴百徒、柯啓宗、柯惠娟）

陳松杰等匯予柯雨汝等：102,462,727

柯雨汝等匯予陳松杰等：125,440,910

差　　額：－22,978,183

（2）　林彩霞＆柯雨汝[2]

林彩霞匯予柯雨汝：0

柯雨汝匯予林彩霞：15,502,650

差　　額：－15,502,650

（林彩霞帳戶爲陳松杰所使用）

（3）　柯雨汝＆陳育珅[3]

陳育珅匯予柯雨汝：1,215,000

柯雨汝匯予陳育珅：3,450,000

---

[2] 柯雨汝：同註 1 柯雨汝帳號部分、林彩霞：華南虎尾（541200451363）。

[3] 柯雨汝：同註 1 柯雨汝帳號部分、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差　　額：－2,235,000

（4）　柯雨汝＆許家鈞[4]

許家鈞匯予柯雨汝：568,337

柯雨汝匯予許家鈞：0

差　　額：＋568,337

（5）　柯雨汝＆陳筠臻[5]

陳筠臻匯予柯雨汝：753,475

柯雨汝匯予陳筠臻：0

差　　額：＋753,475

（6）　柯雨汝＆陳美華[6]

陳美華匯予柯雨汝：0

柯雨汝匯予陳美華：8,904,700

差　　額：－8,904,700

※被告柯雨汝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04,999,539	－153,298,260	－48,298,721

[4] 柯雨汝：同註 1 柯雨汝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5] 柯雨汝：同註 1 柯雨汝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6] 柯雨汝：同註 1 柯雨汝帳號部分、陳美華：華南長安（1145200398012）、上海儲蓄部（032060318）。

二十九、莊涵潔資金總額

（1） 莊涵潔&王美汝[1]

莊涵潔匯予王美汝：221,900

王美汝匯予莊涵潔：0

差　　額：－221,900

（2） 莊涵潔&林安育[2]

莊涵潔匯予林安育：32,790,925

林安育匯予莊涵潔：38,625,300

差　　額：＋5,834,375

（3） 莊涵潔&賴嘉瑩[3]

莊涵潔匯予賴嘉瑩：116,205,994

賴嘉瑩匯予莊涵潔：73,874,281

差　　額：－42,331,713

（4） 莊涵潔&許家鈞[4]

莊涵潔匯予許家鈞：12,076,000

許家鈞匯予莊涵潔：0

差　　額：－12,076,000

※被告莊涵潔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12,499,581	－161,294,819	－48,795,238

[1] 莊涵潔：華南中崙（116200485733）、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2] 莊涵潔：同註1莊涵潔帳號部分、林安育：華南長安（145200397168）。

[3] 莊涵潔：同註1莊涵潔帳號部分、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4] 莊涵潔：同註1莊涵潔帳號部分、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作社（0025221297080）。

三十、蔡青潭資金總額

（1）蔡青潭&陳育珅[1]

蔡青潭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蔡青潭：2,270,500

差　　額：+2,270,500

（2）蔡青潭&陳筠臻[2]

蔡青潭匯予陳筠臻：53,184,400

陳筠臻匯予蔡青潭： 2,596,000

差　　額：−50,588,400

※被告蔡青潭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4,866,500	−53,184,400	−48,317,900

[1] 蔡青潭：土銀西三重（100005606351）、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2] 蔡青潭：同註1蔡青潭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三十一、邢惠英資金總額

(1) 邢惠英＆陳育珅[1]

邢惠英匯予陳育珅：148,542,150

陳育珅匯予邢惠英：78,359,780

差　　額：－70,182,370

(2) 邢惠英＆周怡君[2]

邢惠英匯予周怡君：1,150,000

周怡君匯予邢惠英：1,627,770

差　　額：＋477,770

(3) 邢惠英＆蔡瑜真[3]

邢惠英匯予蔡瑜真：18,172,995

蔡瑜真匯予邢惠英：20,461,220

差　　額：＋2,288,225

(4) 邢惠英＆曹浩轅[4]

邢惠英匯予曹浩轅：147,480

曹浩轅匯予邢惠英：593,640

差　　額：＋446,160

(5) 邢惠英＆陳筠臻[5]

邢惠英匯予陳筠臻：15,296,332

陳筠臻匯予邢惠英：614,500

差　　額：－14,681,832

(6) 邢惠英＆陳芝嫻[6]

邢惠英匯予陳芝嫻：2,931,500

陳芝嫻匯予邢惠英：0

差　　額：－2,931,500

---

[1] 邢惠英：華南基隆（200200393759）、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

[2] 邢惠英：同註1邢惠英帳號部分。

[3] 邢惠英：同註1邢惠英帳號部分。

[4] 邢惠英：同註1邢惠英帳號部分。

[5] 邢惠英：同註1邢惠英帳號部分、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6] 邢惠英：同註1邢惠英帳號部分、陳芝嫻：華南長安（145200398903）、上海儲蓄部（032060198）。

※被告邢惠英部分

匯入之資金總額	匯出之資金總額	差額
+101,656,910	−186,240,457	−84,583,547

附表二

就「帳戶借用」「資金用途」「資金總額」，須進一步說明的，主要是【陳育珅、陳筠臻、許家鈞、陳美華、王正修、蔡青潭】的部分。

一、帳戶借用：

㈠法官採信的部分：

1.陳育珅確有借用陳筠臻、陳美華、許家鈞帳戶：

⑴陳筠臻彰化商業銀行5187-51-297099900帳戶，完全供陳育珅使用，業經陳育珅承認（95年6月19日審判筆錄），也經陳筠臻供明（95年6月19日審判筆錄、95年8月23日審判筆錄），可以認定。

⑵陳美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002-06031-8帳戶，於90 年1月至90年5月，供陳育珅使用，業經陳育珅、陳美華當庭確認（95年8月23日審判筆錄），可以認定。

⑶許家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002-06033-4帳戶，完全供陳育珅使用，業經陳育珅承認（95年8月9日審判筆錄），並經許家鈞供明（95年7月11日審判筆錄），也可以認定。

2.其餘帳戶借用，法官認為沒有爭議的部分，已經直接認定而於附表一處理，在此一併說明。

㈡法官不採信的部分：

1.陳芝嫻辯稱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的帳戶是陳育珅借用（95年6 月16日審判筆錄），惟其後又表示「（問：上海儲蓄部帳戶誰在用？）被告陳芝嫻兄弟姊妹在用。」「（問：什麼意思？）上海的帳戶那時候陳育珅叫兄弟姊妹匯到那裡，再匯到他的帳戶。」「（問：沒有其他人？）其他人就是邢惠英、許家鈞。」「（問：邢惠英、許家鈞從這個戶頭來往是你的意思還是？）陳育珅的意思。」「（問：所以是匯款出去都是你聽陳育珅的話，然後你去辦理的？）對，我去匯的。」「（問：這個帳戶專門給你們弟妹還有陳育珅之間的匯款使用？）對。」「（問：也就

是說這個帳戶除了你聽陳育珅的話來匯款之外，也有你自己的部分還有委託你投資人的部分？）對。」（95年7 月11日審判筆錄），陳育珅則表示從未用過陳芝嫻的帳戶（95年8 月9 日審判筆錄）。法官認為，既然陳芝嫻的兄弟姊妹將款項匯入陳芝嫻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帳戶，再由陳芝嫻親自辦理匯款出去，該帳戶更有陳芝嫻本人的資金匯入、匯出，就根本沒有把帳戶借給陳育珅使用的情形。

2.蘇家蓁辯稱其先生李登禾（已死亡，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的帳戶是她在使用，李登禾不知情。法官認為，李登禾掛名為蘆洲區經理，有阜東世紀分公司聯絡名單影本（調查筆錄卷5 第153 頁）可以證明，應該不致於完全不知情。蘇家蓁的說法，應該是因為李登禾於本案偵查、審判期間受到癌症折磨（見卷內辯護人提出的診斷證明書），不忍李登禾受苦，有意一肩承擔刑事責任所致，如此說法並不可信。

二、資金用途：

㈠法官採信的部分：

1.被告陳育珅提到王美汝匯到陳育珅帳戶內的450,000 元可能是王美汝要贊助廟裡的支出，另外，被告王美汝、郭俐閔及辯護人提到蘇家蓁帳戶匯給王美汝的42,000元、陳筠臻帳戶匯給王美汝的658,000 元、郭俐閔匯給王美汝83,900元、賴嘉瑩匯給王美汝67,900元，都是冬令救濟的捐款或廟裡拜拜的支出，各該金額與被告陳育珅、王美汝匯入、匯出的總額相較，並不大，應該可信。

2.被告陳松杰及其辯護人提到高輝榮匯入的2,977,000 元中有800,000 元是向陳松杰購買鑽戒的款項，胡美紅匯入的195,000 元是向陳松杰購買珠寶的款項，各該金額與被告陳松杰匯入、匯出的總額相較，並不大，應該可信。

3.林峻田提到他匯給盧俊民的230,000 元，是盧俊民向他借來裝潢房子的錢，法官認為，該金額與被告林峻田、盧俊

民匯入、匯出的總額相較，並不大，應該可信。

4.郭俐閔與其妹妹郭如綺之間，郭如綺於90年2 月19日匯給郭俐閔680,000 元、郭如綺於90年4 月20日匯給郭俐閔467,300 元、郭俐閔於90年9 月20日匯給郭如綺334,000元、郭俐閔於90年10月11日匯給郭如綺31,000元、郭俐閔於90年11月14日匯給郭如綺170,000 元、郭俐閔於90年11月15日匯給郭如綺20,000元等的6 筆匯款（本院對帳明細卷G 第150 頁），被告郭俐閔與其辯護人原來表示是投資阜東世紀集團的款項。惟郭俐閔開始投資阜東世紀集團的時間，依照其於92年1 月21日調查員詢問時所述，應該是91 年1月間（調查筆錄證卷4 第71頁），本於罪疑惟輕原則，此6 筆款項應該認為與本案的阜東投資款無關。

㈡法官不採信的部分：

1.至於被告王美汝及其辯護人另外提到林琦崧匯給王美汝的233, 500元、林琦崧的配偶蔣晴潔匯給王美汝的248,000元，都是冬令救濟的捐款云云，林琦崧就248,000 元則說這是他二哥林安育要他參與投資而用蔣晴潔帳戶直接匯給王美汝的款項（95年8 月22日審判筆錄），因此，法官認為，這2 筆款項應該是所謂阜東世紀集團投資款。

2.被告許家鈞辯稱游承霖匯入的64,395,790元是他向游承霖借的，然而卻又接著說「是不是借的也想不起來」（95年8月21日審判筆錄）法官認為，如果是借的，游承霖應該不致於從90年12月5日起至91年10月15日連續匯入許家鈞帳戶59筆款項，且其中多筆款項尾數200元、260元、400元、700元、150元、500元、270元、80元、620元、600元、940元、250元、900元、820元等等的零頭（本院對帳明細卷G第40-41頁），何況匯入的總數高達6千多萬元（見附表一「三、許家鈞資金總額」(14)）。

3.被告陳美華：

⑴被告陳美華表示陳豐杰匯入她帳戶的2,854,061元，是她向陳豐杰借的，陳豐杰也如此說。法官認為，依照常

情，借錢當不致有61元的零頭，應該是阜東的投資款。此外，被告陳美華也說柯雨汝匯入她帳戶的8,904,700元也是借款，然而，柯雨汝表示「我有向陳美華借過錢，但是金額沒有那麼多」。陳美華、柯雨汝兩人的說法並不一致，且多達4筆，其中91年8月28日柯雨汝匯入陳美華帳戶的竟然是8,272,000元，91年10月3日匯入的1筆竟然是12,700 元（本院對帳明細卷G第67頁），與一般借款通常借用整額的情況不符，法官因此認為這些應該都是阜東的投資款。

⑵被告陳美華又表示陳松杰匯入她帳戶的2,300,700元是借款。然而，如果是陳美華向陳松杰借錢，為何是陳美華先於90年8月23日先匯款給陳松杰4,270,000元，陳松杰在一年多後的91年9月4日才匯款給陳美華2,300,700元，而且竟然有700元的零頭？（本院對帳明細卷G第67-68頁） 法官因此認為這些應該是阜東投資款。

⑶被告陳美華另表示王春生匯入她帳戶的7,355,000元、王春生指示陳美鳳匯入她帳戶的550,000元、王春生以王悄竹名義匯入她帳戶的150,000元、王春生以兆陽建設公司名義匯入她帳戶的1,000,000元，都是借款，並表示這些借款都沒有任何擔保。法官認為，自90年3月9日至91年1月2日多達10次的匯款，都是王春生匯給陳美華，而無陳美華匯給王春生（本院對帳明細卷G第73頁），如果是借款的話，前債未還，且累積總數近千萬元的借款，沒有擔保，王春生如何會一再地出借，極不合常情。從而，法官認為，這應該是被告陳美華避重就輕的說法，這些款項應該都是阜東投資款。

4.被告郭俐閔表示何碧玉匯入她帳戶的38,986,850元、張進發匯入她帳戶的10,125,380元、楊正渝匯入她帳戶的14,549,880元、黃梅雲匯入她帳戶的37,503,060元、李智惠匯入她帳戶的1,358,500 元、李善和匯入她帳戶的950,000元，都是借款云云。法官認為：

⑴何碧玉匯入郭俐閔帳戶的如果是借款，應該不致於在91年8月5日起至91年11月22日止多達14筆，且其中有多筆尾數是100元、680元、470元、500元的零頭，且總金額近4千萬元（本院對帳明細卷G第151-152頁）。

⑵張進發匯入郭俐閔帳戶的如果是借款，4筆金額中的91年8月12日的款項應該不致於是帶有零頭的4,085,380元，而且4筆款項多達1千多萬元（本院對帳明細卷G第152頁）。

⑶楊正渝匯入郭俐閔帳戶的如果是借款，應該不致於自91年8月1日至91年11月22日止多達10筆，多其中91年8月7日的款項竟然是帶有零頭的9,880元，總額多達1千4 百多萬元（本院對帳明細卷G第152頁）。

⑷黃梅雲匯入郭俐閔帳戶的如果是借款，應該不致於自91年4月24日至91年11月22日止多達37筆，其中多筆尾數是600元、400元、100元、500元、200元、800元、700元、800元、100元、500元、200元、160元、200元、400元、900元的零頭，而且總額多達3千多萬元（本院對帳明細卷G第152-153頁）。

⑸李智惠匯入郭俐閔帳戶的如果是借款，應該不致於在91年6月25日的款項是帶有零頭的18,500元（本院對帳明細卷G第153頁）。

綜上所述，法官認為，何碧玉、張進發、楊正渝、黃梅雲、李智惠等5人匯入郭俐閔帳戶的款項，應該都是阜東投資款，被告郭俐閔所辯，應該只是為了脫免違法吸收資金的刑責，其說詞不足採信。從而，李善和於91年8月15日、91年8月22日匯入郭俐閔帳戶的2筆款項合計950,000元，應該也是阜東投資款。

三、【陳育珅、陳筠臻、許家鈞、陳美華部分】因為上述帳戶借用的結果，導致各該被告的資金總額，應該重新核計如下：

㈠附表一所示陳育珅、陳筠臻、許家鈞、陳美華的資金總額如下：

1.陳育珅

匯入金額：+6,719,729,201

匯出金額：−4,102,119,441

差　　額：+2,617,609,760

2.陳筠臻

匯入金額：+1,798,170,698

匯出金額：−1,183,763,044

差　　額：+　614,407,654

3.許家鈞

匯入金額：+5,232,075,279

匯出金額：−5,230,655,815

差　　額：+　　1,419,464

4.陳美華

匯入金額：+　353,591,931

匯出金額：−　380,360,055

差　　額：−　26,768,124

㈡惟因上述帳戶借用的情形，造成下列金額的差異（明細帳，見本院對帳明細卷G 第16-17頁）：

1.陳育珅使用陳筠臻彰化銀行帳戶（51785129709900），因此：

⑴陳育珅資金總額部分，須加入下列匯入、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1,798,170,698

匯出金額：（−1,183,763,044）扣除陳育珅使用陳筠臻此帳戶匯予陳育珅之（−230,000,000）＝−953,763,044

⑵而陳筠臻既然帳戶完全是陳育珅在使用，則陳筠臻本身就沒有匯入、匯出的金額。

2.陳育珅使用許家鈞上海儲蓄部帳戶（002060334），因此：

⑴陳育珅資金總額部分，須加入下列匯入、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229,313,081）扣除陳育珅匯入其所使用

之許家鈞此帳戶之（+90,680,281）＝
+138,632,800

匯出金額：（−141,494,604） 扣除陳育珅使用許家鈞此帳戶匯予陳育珅之（−71,534,204）＝
−69,960,400

⑵許家鈞資金總額部分，須扣除下列匯入、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229,313,081

匯出金額：−141,494,604

3.陳育珅90年1月至90年5月使用陳美華上海銀行儲蓄部帳戶（002060318），因此：

⑴陳育珅資金總額部分，須加入下列匯入、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4,023,200

匯出金額：（−3,219,500） 扣除陳育珅使用陳美華此帳戶匯予陳育珅之（−1,660,000）＝
− 1,559,500

⑵陳美華資金總額部分，須扣除下列匯入、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4,023,200

匯出金額：− 3,219,500

㈢從而，附表一所示陳育珅、陳筠臻、許家鈞、陳美華的資金總額，應該調整如下：

1.陳育珅

匯入金額：（+6,719,729,201） +（+1,798,170,698）+（+138,632,800） +（+4,023,200）
＝+8,656,532,699

匯出金額：（−4,102,119,441） +（−953,763,044）+（−69,960,400）+（−1,559,500）
＝−5,127,402,385

差 額： +3,529,130,314

2.陳筠臻

匯入金額：0

匯出金額：0

差　　額：0

3.許家鈞

匯入金額：（+5,232,075,279）－（+229,313,081）＝
+5,002,762,198

匯出金額：（−5,230,655,815）－（−141,494,604）＝
−5,089,161,211

差　　額：－　86,399,013

4.陳美華

匯入金額：（+　353,591,931）－（+　4,023,200）＝
+　349,568,731

匯出金額：（－　380,360,055）－（－　3,219,500）＝
－　377,140,555

差　　額：－　27,571,824

四、至於法官認定上述非用以投資阜東世紀集團的資金用途，因為數額較小，對於是否成立犯罪，不生影響，因此不再精確計算加減後的總額，在此一併說明。

五、【王正修部分】本院考量人力因素，於審理中就各被告、關係人的交易明細，整理、對帳的範圍，盡量劃定在各被告與上線間的交易，而不及於各被告與下線間的交易。然而，被告王正修及其辯護人連同下線間交易，一併整理，有較完整的輪廓（本院辯護資料卷B3）。本院對帳結果：

㈠王正修與上線交易的情形，如附表一「十二、王正修資金總額」所示：

匯入金額：+　367,470,648元

匯出金額：－　629,508,345元

差　　額：－　262,037,697元

㈡惟被告王正修與辯護人就王正修與下線間之交易明細對帳結果：

匯入金額：+　654,124,287元

匯出金額：－　437,172,790元

差　　額：+　216,951,497元

㈢總計王正修上述與上線、下線間的交易總額，結果：

匯入金額：＋1,021,594,935元

匯出金額：－1,066;681,135元

差　　額：－　45,086,200元

六、【蔡青潭的部分】從附表一「三十、蔡青潭資金總額」來看，蔡青潭在本案的阜東投資，損失48,317,900元。然而~~，蔡青潭於92年1 月16日調查員詢問時表示「．．．到91年10月間，我和我的姊姊、叔叔及名下的投資人，在壹週刊刊登阜東世紀集團陳育珅係神棍、違法吸金後，立即要求阜東世紀集團將我的投資金額之本金全部歸還給我，陳育珅部分以現金交付給我，部分則開立華南銀行長安分行陳育珅本人的支票給我，我則已經全部兌現，所以並無被套牢的情形。」（調查筆錄證卷7 第196 頁）~~，蔡青潭於92年7 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表示「我自己投資約1 千多萬，我姊姊投資2 千多萬，我投資的部分有賺約7 百多萬，都已經回收，我姊姊部分也是有賺」「我最先是邀我姊姊投資，再來又邀我叔叔、嬸嬸，我叔叔、嬸嬸共投資7 、8 百萬，都有賺到錢。」（92年度偵字第618 號卷第159 頁）。陳育珅於本院審理中主動供述「有幾個人的資金往來比較龐大，這幾個人的帳戶，如果審判長調得出來，對我的資金流向可以交代，當時調查局口供，像李慶隆的太太、楊薇蓁。」「91的10月3 日之前，我的資金就匯出去了。他們4 個人有很大的獲益，例如，原來1 億進來，他可能賺了2 億，他們的資金在10月3 日已經撤退。他們4 個人沒有列為被告，所以會忽略掉。」「（問：4 個人什麼名字？）答：許榮金（也使用游錦瑞的名義）、楊薇蓁（還使用溫斯頓公司、許春鍊、蘇政郎的名義）、林玉梅（也使用李慶隆的名義）、蔡青潭、李梅鳳、蘇怡仁。我與這些人沒有債權關係。」「（問：沒有債權關係是什麼意思？）答：他們的錢已經拿回去，資金往來已經1 、2 年了，資金往來很龐大。」「（問：所謂很龐大是多大？）答：好幾億。」「（問：所謂1 、2 年，時間在那時候？）答：90

年5 、6 月間，到91年10月前。」（95年8 月9 日審判筆錄）法官認為，蔡青潭、陳育珅在此部分的供述完全一致，則被告蔡青潭供稱他的阜東投資有獲利，應該可以採信。惟本院受限於人力、證據，未能細查現金交付、支票付款的部分，以致於有關附表一「三十、蔡青潭資金總額」的部分與事實有所出入。

附表三：附表一、附表二調整後匯出、匯入暨清償金額整理

NO	被告	筆數	匯入金額	匯出金額	差額	清償金額(元)
1	陳育珅	調整	+8,656,532,699	-5,127,402,385	+3,529,130,314	
2	陳筠臻	調整	0	0	0	
3	蔡語彤					
4	邢惠英	6	+101,656,910	-186,240,457	-84,583,547	49070
5	周建楚					1677334
6	李秀家	4*	+17,764,730	-45,767,649	-28,002,919	7500000
7	林紘逸	1	+0	-5,035,230	-5,035,230	1020000
8	余品沄	5	+20,226,250	-28,864,732	-8,858,482	0
9	莊涵潔	4	+112,499,581	-161,294,819	-48,795,238	2323460
10	林琦盛	4	+84,812,260	-137,880,955	-53,068,695	8800000
11	黃煥宗	22	+219,830,500	-222,759,390	-2,928,890	980000
12	郭俐閔	12	+152,116,570	-163,407,420	-11,290,850	83951450
13	蘇家蓁	9	+0	-76,815,940	-76,815,940	0
14	莊曾時	12	+98,994,980	-174,158,980	-75,164,000	0
15	許家鈞	調整	+5,002,762,198	-5,089,161,211	-86,399,013	128701342
16	林安育	9	+224,514,127	-664,044,755	-439,530,628	9223480
17	賴嘉瑩	13	+652,640,829	-1,412,661,886	-760,021,057	57643793
18	王美汝	29	+871,436,484	-872,181,913	-745,429	15512575
19	王靜潔	2*	+14,477,900	-15,232,940	-755,040	0
20	盧俊民	2	+14,713,480	-119,299,310	-4,585,830	18762630
21	林峻田	3	+12,370,645	-12,462,020	-91,375	23199410
22	陳松杰	23	+950,074,620	-985,338,475	-35,263,855	189443110
23	陳豐杰	15	+834,445,755	-724,657,511	+109,788,244	17584200
24	陳美華	20	+349,568,731	-377,140,555	-27,571,824	18027960
25	陳芝娟	1-9	+671,990,516	-809,755,420	-137,764,904	9358350
		10-82	1,396,291,860	僅能算被害人匯入金額		
26	王正修	調整	+1,021,594,935	-1,066,681,135	-45,086,200	2607668
27	王湘綺	1	+0	-1,180,400	-1,180,400	358402749
28	柯雨汝	6*	+104,999,539	-153,298,260	-48,298,721	3311400
29	蔡青潭	2但自認有獲利	+4,866,500	-53,184,400	-48,317,900	42000000
30	沈愛金	3*	+79,290,275	-79,234,600	+55,675	181846
31	陳嘉慧	6	+55,165,313	-150,547,850	-95,382,537	0

附註一：載明調整者，係依附表二之說明調整附表一之金額

附註二：筆數係指附表一所載之筆數

1	李登木	7	+53,867,470	-58,784,865	-4,917,395	死亡，不受理
2	張麗鳳	7	+70,136,990	-109,547,481	-39,410,491	通緝

附表三之一

No	被告	詐騙金額(元/新台幣)	備註(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認定)
1	林竑逸	1,020,000	按附表九被告陳報投資人之投資金額計算
2	林琦崧	9,400,000	
3	郭俐閔	131,821,470	
4	黃煥宗	32,870,890	
5	蘇家蓁	3,941,273	
6	莊涵潔	120,282,623	
7	邢惠英 周建楚	38,872,727	
8	盧俊民	63,900,000	
9	陳松杰	193,054,510	
10	陳美華	132,533,510	
11	許家鈞	131,717,240	按附表九被告陳報已清償/和解/分配金額列計
12	林安育	9,223,480	
13	王美汝	53,566,975	
14	柯雨汝	3,323,900	
15	陳芝嫻	10,723,350	
16	賴嘉瑩	79,556,768	按附表九被告陳報投資人之投資金額，空白部分，按同表被告陳報已清償/和解/分配金額列計
17	陳豐杰	43,184,200	
18	莊曾時	50,431,180	莊曾時未陳報投資人之投資金額及已清償/和解/分配金額，故以附表三匯入金額扣除其上線匯入金額(王美汝：48563800)之餘額列計
19	王正修	654,124,287	按附表二王正修部分與下線間交易明細對帳結果匯入金額列計
20	王湘綺	1,180,400	按王湘綺匯予王正修之金額列計
21	沈愛金	46,762,526	按附表九被告陳報投資人之投資金額加計黃興泉提出沈愛金書立之債權分割證明書之金額12539060元列計

【附表四】陳育珅詐取資金流程計算表

（見原審卷G第1至16頁）

NO	資金流向、金額及差額	資金流向帳號（其中陳育珅使用之帳戶，見NO1之說明，以下均同，不再贅述，僅記載其他共同被告、關係人之帳號）
1	蔡青潭&陳育珅 蔡青潭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蔡青潭：2,270, 500 差額：－2,270,500	陳育珅：華南長安（145200396866）、上海儲蓄部（031004945）、萬泰松江（020531700600），按均同不再贅述。
		蔡青潭：土銀西三重（100005606351）。
2	郭俐閔&陳育珅 郭俐閔匯予陳育珅：28, 787,500 陳育珅匯予郭俐閔：0 差額：＋28,787,500	郭俐閔：華南南門（117201360955）
3	林琦淞&陳育珅 林琦淞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林琦淞：114,200 差額：－114,200	林琦淞：華南籬仔內（751200270207）
4	陳美華&陳育珅 陳美華匯予陳育珅：204,605,280 陳育珅匯予陳美華：146,141,860 差額：＋58,463,420	陳美華：華南長安（1145200398012）、上海儲蓄（032060318）
5	柯雨汝&陳育珅 柯雨汝匯予陳育珅：3,450,000 陳育珅匯予柯雨汝：1,15,000 差額：＋2,235,000	柯雨汝：褒忠鄉農會（220009060）

（續上頁）

6	邢惠英&陳育珅 邢惠英匯予陳育珅：148,542,150 陳育珅匯予邢惠英：78,359,780 差額：＋70,182,370	邢惠英：華南基隆（200200393759）
7	李陳月霞&陳育珅 李陳月霞匯予陳育珅：54,032,000 陳育珅匯予李陳月霞：43,339,293 差額：10,692,707	李陳月霞：華南虎尾（541200443681）、上海儲蓄部（032060423）
8	張淑純&陳育珅 張淑純匯予陳育珅：7,000,000 陳育珅匯予張淑純：0 差額：＋7,000,000	
9	白麗美&陳育珅 白麗美匯予陳育珅：16,729,950 陳育珅匯予白麗美：0 差額：＋16,729,950	
10	陳筠臻&陳育珅 陳筠臻匯予陳育珅：230,000,000 陳育珅匯予陳筠臻：0 差額：＋230,000,000	陳筠臻：彰化士林（51875129709900）
11	陳禾發&陳育珅 陳禾發匯予陳育珅：42,398,200 陳育珅匯予陳禾發：57,235,300 差額：－14,837,100	
12	賴志偉&陳育珅 賴志偉匯予陳育珅：5,047,500 陳育珅匯予賴志偉：0	

（續上頁）

	差額：+5,047,500	
13	林峻田&陳育珅 林峻田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與林峻田：66, 915 差額：－66,915	林峻田：華南長安（145207405356）
14	李登禾&陳育珅 李登禾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李登禾：102,700 差額：－102,700	李登禾：華南長安（145200398001）
15	陳育珅&張陳麗鳳 張陳麗鳳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張陳麗鳳：804,400 差額：804,400	張陳麗鳳：華南大稻埕（104200233183）
16	陳嘉慧（含陳嘉慧、葉凱倫、曾雅媚）&陳育珅 陳嘉慧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陳嘉慧：5,786,980 差額：－5,786,980 葉凱倫匯予陳育珅：2,690,000 陳育珅匯予葉凱倫：0 差額：+2,690,000 （辯護人主張陳嘉慧匯出帳戶含葉凱倫帳戶） 曾雅媚匯予陳育珅：3,885,370 陳育珅匯予曾雅媚：428,833 差額：+3,456,537 （陳嘉慧主張曾雅媚帳戶其所使用）	陳嘉慧：華南士林（123200225108）、曾雅媚：華南長安（145200399506）、劉建成律師950426就當事人陳嘉慧所提出之陳嘉慧投資阜東集團帳戶及金額往來明細表（本院辯護卷B7）、劉建成律師950815辯護狀所附匯款單影本（本院辯護狀B10）

（續上頁）

	陳嘉慧匯予李文揚：1,946,600 李文揚匯予陳嘉慧：0 差額：＋1,946,600 （陳育珅主張李文揚帳戶其所使用） ●陳嘉慧等（含陳嘉慧、曾雅媚、葉凱倫）&陳育珅等（含陳育珅、李文揚）陳嘉慧等匯予陳育珅等：8,521, 970 陳育珅等匯予陳嘉慧等6,215,813 差額：2,306,157	
17	王正修&陳育珅 王正修匯予陳育珅：3,500,000 陳育珅匯予王正修：103,717,420 差額：－100,217,420	王正修：華南公館（118200110333）、林永頌律師930901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B3）
18	王正修&五年千歲北區聯誼會 王正修匯予五年千歲北聯誼會：500,000 五年千歲北區聯誼會匯王正修：0 差額：＋500,000	林永頌律師930901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B3）
19	王正修&阜育科技 王正修匯予阜育科技：536,800 阜育科技匯予王正修：0 差額：536,800	林永頌律師930901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B3）
20	王正修&羅東實業 王正修匯予羅東實業：77,260	林永頌律師930901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

（續上頁）

	羅東實業匯予王正修：0 差額：77,260	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B3）
21	王正修&台北中山功德會 王正修匯予中山功德會：46,000 中山功德會匯予王正修：0 差額：＋46,000	林永頌律師930901就當事人王正修所提出之刑事答辯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辯護卷B3）
22	陳健隆&陳育珅 陳健隆匯予陳育珅：23,910,100 陳育珅匯予陳健隆：0 差額：＋23,910,100 （陳松杰主張以其姪子陳隆名義匯予陳育珅）	
23	邱翔禾&陳育珅 邱翔禾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邱翔禾：29,216,600 差額：－29,216,600 （邱翔禾之帳戶為陳松杰使用）	邱翔禾：華南虎尾（541200445255）
24	陳松杰&陳育珅 陳松杰匯予陳育珅：505,008,850 陳育珅匯予陳松杰：487,938,360 差額：＋17,070,490 ◎陳松杰匯予陳育珅 ：139,314,300 陳育珅匯予陳松杰：0 差額：＋139,314,300 ◎陳盈如&陳育珅 陳盈如匯予陳育珅：200,000 陳育珅匯予陳盈如：0	陳松杰：華南長安（145200396842）、華南士林（123200578645）、葉秀美律師950711就當事人陳松杰所提出之刑事準備書（五）狀。

（續上頁）

	差額：＋200,000 （陳松杰主張以其女兒陳如名義匯入） ●陳松杰等（含陳松杰、盈如）&陳育珅 陳松杰等匯予陳育珅： 644,523,150 陳育珅匯予陳松杰等： 487,938,360 差額：156,584,790	
25	許家鈞&陳育珅 許家鈞匯予陳育珅 ：3,793,152,221 陳育珅匯予許家鈞 ：1,722,973,664 差額：＋2,070,178,557 （辯護人95.8.14刑事陳狀「91.1.8許家鈞匯予陳育珅100,000,000」，所附憑條模糊無法判斷匯款人為何人，惟筆跡與其他可判斷為許家鈞匯予陳育珅之匯款單上筆跡相似，且陳育珅帳戶當日有該筆金額匯入，因此暫時列入）	許家鈞：華南長安（145200396854）、萬泰松江（020531708602）、上海儲蓄部（032060334）、淡水信用合社（0025001297080）、陳德律師950814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函查資料卷F）、陳德峰律師951114就當事人許家鈞所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筆錄卷）。
26	王美汝&陳育珅 王美汝匯予陳育珅：450,000 陳育珅匯予王美汝：23,231,000 差額：－22,278,100	王美汝：華南長安（145200397598）
27	陳豐杰&陳育珅 陳豐杰匯予陳育珅：455,594,840 陳育珅匯予陳豐杰：374,851,730 差額：＋80,743,110	陳豐杰：華南長安（145200397365）

（續上頁）

28	賴嘉瑩&陳育珅 賴嘉瑩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賴嘉瑩：5,104,000 差額：－5,104,000 （賴嘉瑩之辯護人主張91.4.17陳珅匯予賴嘉瑩104000為陣頭衣服之款項）	賴嘉瑩：華南中崙（1162004895917）
29	陳芝嫻&陳育珅 陳芝嫻匯予陳育珅：551,702,440 陳育珅匯予陳芝嫻：402,486,822 差額：＋149,215,618	陳芝嫻：華南長安（145200398903）、上海儲蓄部（032060198）
30	陳育珅&李梅鳳 李梅鳳匯予陳育珅：3,620,000 陳育珅匯予李梅鳳：79,277,500 差額：－75,657,500	李梅鳳：崙背鄉農會（6160126221870760）
31	陳育珅&楊薇蓁 楊薇蓁匯予陳育珅：337,301,840 陳育珅匯予楊薇蓁：162,530,584 差額：＋174,771,256	楊薇蓁：臺灣中小企業虎尾（67162519597）
32	陳育珅&許春鍊 許春鍊匯予陳育珅：27,840,000 陳育珅匯予許春鍊：0 差額：＋27,840,000	
33	陳育珅&李慶隆 李慶隆匯予陳育珅：70,368,500 陳育珅匯予李慶隆：0 差額：＋70,368,500	

（續上頁）

34	陳育珅&許榮金 許榮金匯予陳育珅：15,179,500 陳育珅匯予許榮金：0 差額：＋15,179,500	
35	陳育珅&溫斯頓公司 溫斯頓公司匯予陳育珅： 42,312,000 陳育珅匯予溫斯頓公司：0 差額＋42,312,000	
36	陳育珅&許淑枝 許淑枝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許淑枝：201,979,000 差額：－201,979,000	許淑枝-溫斯頓跨國企業公司 備處：華南壢昌（ 243100008071）
37	陳育珅&蘇政郎 蘇政郎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蘇政郎：88,322,000 差額：－88,322,000	蘇政郎：臺灣中小企業虎尾（ 67162600191）
38	陳育珅&蘇怡仁 蘇怡仁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蘇怡仁：5,000,000 差額：－5,000,000	蘇怡仁：華南虎尾（ 541200443502）
39	陳育珅&林雪貞 林雪貞匯予陳育珅：0 陳育珅匯予林雪貞：40,000,000 差額：－40,000,000	林雪貞：台北富邦延吉（ 490210062570）
40	陳育珅&佳格砂石行 佳格砂石行匯予陳育珅：0	佳格砂石行：崙背鄉農會（ 1418370）

（續上頁）

	陳育珅匯予佳格砂石行 ：39,625,000 差額－39,625,000	
41	陳育珅使用陳筠臻彰化銀行帳戶 匯入金額：+1,798,170,698 匯出金額：-953,763,044	
42	陳育珅使用許家鈞彰化銀行帳戶 匯入金額：+138,632,800 匯出金額：-69,960,400	
43	陳育珅使用陳美華彰化銀行帳戶 匯入金額：+4,023,200 匯出金額：-1,559,500	
總計	匯入之資金總額：＋8,656,532,699 匯出之資金總額：－5,127,402,385 差額：＋3,529,130,314	

附表五

不動產附表

一、於91年7 月16日以蔡語彤名義購買，91年8 月16日登記完成：

㈠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0134-0011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 分之1 。

㈡坐落於上述土地上建物，建號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00988-000 號，門牌號碼中正路57巷17號3樓 ，面積75.28 平方公尺，陽台面積10.3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二、於91年10月31日以蔡語彤名義購買，92年1 月15日登記完成：台北縣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0026-0001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三、㈠於91年2 月1 日以蔡語彤名義購買，91年2 月25日登記完成：台中縣梧棲鎮梧棲段2895-0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8 。

㈡於90年11月15日以蔡語彤名義購買，90年12月21日登記完成：坐落於上述土地上建物，建號台中縣梧棲鎮梧棲段04704-000 號，門牌號碼八德路82-1號7 樓之5 ，面積150.84平方公尺（含共用部分梧棲段04708-000 建號，面積1,148.7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249 ，並含停車位編號41，權利範圍10000 分之112 ，梧棲段04709-000 建號，面積837.0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334） ，權利範圍全部。

四、於90年、91年間，先後以蔡語彤（原名蔡佩玲）名義購買、登記：

㈠台北縣中和市漳和段廟子尾小段38地號土地，建，面積13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0 分之7445。

㈡台北縣中和市漳和段廟子尾小段38-15 地號土地，建，面積14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0 分之7445。

㈢台北縣中和市漳和段廟子尾小段38-18 地號土地，道，面積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0 分之1754。

㈣台北縣中和市漳和段廟子尾小段38-47 地號土地，道，面積12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0 分之1754。

㈤坐落於上述㈠㈡土地上建物，建號37595 號，門牌號碼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 段178 巷11號5 樓，面積52.26 平方公尺，陽台面積9.39平方公尺，雨遮面積0.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註：編號四土地、建物，業於95年4 月11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案外人高有恒）

五、㈠於91年2 月1 日以陳筠臻（原名陳伊君）名義購買，91年2 月25日登記完成：台中縣梧棲鎮梧棲段2895-0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 分之131 。

㈡於90年11月15日以陳筠臻（原名陳伊君）名義購買，90年12月21日登記完成：坐落於上述土地上建物，建號台中縣梧棲鎮梧棲段04704-000 號，門牌號碼八德路82-1號7 樓之3 ，面積82.37 平方公尺（含共用部分梧棲段04708-000 建號，面積1,148.7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131 ，並含停車位編號13，權利範圍10000 分之56，梧棲段04709-000 建號，面積837.0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183） ，權利範圍全部。

附表六

股票附表

編號	發行股票公司	發行日期	股票編號	張數	股　東	戶號
1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1年3月19日	91-ND-0035137至 91-ND-0035636	500	蔡語彤	460
2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2年10月31日	92-ND-0039253至 92-ND-0039294	42	蔡語彤	460
			92-ND-0036787至 92-ND-0036793	7		
			92-ND-0039931	1		
3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4年10月28日	94-NX-0001048	1	蔡語彤	460
			94-ND-0050940至 94-ND-0050956	17		
			94-ND-0046407至 94-ND-0046499	93		
合計				661		

附表七

編號	匯款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轉存帳戶	所屬企業	備註
1	陳筠臻	91.09.30	11,293	華南長安 145100226018	阜東國貿公司	
2	陳育珅	91.09.02	55,740	華南長安 145100226159	阜東國貿公司	
3	陳育珅	91.10.04	9,695	華南長安 145100226159	阜東國貿公司	
4	陳育珅	91.10.04	36,120	華南長安 145100226159	阜東國貿公司	
5	陳育珅	91.10.04	373,320	華南長安 145100226159	阜東國貿公司	
6	陳育珅	91.12.24	10,000	華南長安 145160223588	羅東實業公司	
7	陳筠臻	91.06.21	850,000	華南長安 145100225095	羅東實業公司	
8	陳筠臻	91.06.21	5,359,461	華南長安 145100225095	羅東實業公司	
9	陳筠臻	91.06.24	26,400	華南長安 145100225095	羅東實業公司	
10	陳筠臻	91.07.25	12,547	華南長安 145100225095	羅東實業公司	
11	陳育珅	91.08.16	1,000,000	華南長安 145100225095	羅東實業公司	
12	陳筠臻	91.04.24	8,055,028	華南長安 145160223889	大東科技公司	
13	陳育珅	91.04.30	1,450,000	華南長安 145160223889	大東科技公司	
14	陳育珅	91.04.08	13,000,000	華南長安 145160223877	阜東數位公司	
15	陳育珅	91.04.08	12,000,000	華南長安 145160223877	阜東數位公司	
16	陳育珅	91.04.08	17,000,000	華南長安 145160223877	阜東數位公司	
17	陳筠臻	91.04.12	20,000,000	華南長安 145160223877	阜東數位公司	
18	陳筠臻	91.04.12	20,000,000	華南長安	阜東數位公司	

				145160223877		
19	陳筠臻	91.12.02	240,000	華南長安 145160223877	阜東數位公司	
20	陳育珅	91.05.17	2,750,000	華南長安 145100226608	阜育科技公司	
21	陳筠臻	91.06.26	6,000,000	華南長安 145100226608	阜育科技公司	
22	陳育珅	91.09.24	92,925	華南長安 145100226608	阜育科技公司	
23	陳育珅	91.09.24	97,073	華南長安 145100226608	阜育科技公司	
小計	**108,429,602**					

附表八

編號	匯款行庫	轉存帳戶	日期	金額
1	華銀長安	花旗台北	90.8.9	5,800,000
2	華銀長安	花旗台北	90.9.28	6,000,000
3	支票	花旗台北	90.9.28	1,518,434
4	支票	花旗台北	90.10.12	3,000,000
5	現金	花旗台北	90.10.1	1,000,000
6	華銀長安	中信銀永和	90.8.9	16,000,000
7	中信銀永和	中信銀永和	91.6.13	3,556,996
8	中信銀永和	中信銀永和	90.10.2	1,000,000
合計				37,875,430

附表九：投資暨和解明細表

上訴審編號	被告	附表三所載之匯入金額	附表三所載之匯出金額	被告陳報投資人	被告陳報之投資金額	被告陳報已償/和解/分配金額	被告陳報未還金額	被告提出清償和解清償之證據	本院認定之和解金額	本院認定之清償金額	備註2：與被告關係
4	邢惠英	+101,656,910	-186,240,457	王邢福妹	49070元	已全部清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02)	49070元	49070元	邢惠英大姊
5	周建楚 ◎投資尚有961萬9149元損失未取回。			王浩嘉	763654元	220000元	20萬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03)	220000元	220000元	邢惠英外甥
				朱寶惠	(-)198014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無身分證影本(上訴審B5卷P104)	0元	0元	
				羅忠成	406000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05)	0元	0元	邢惠英小姑先生
				周怡君	1087770元	3000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06)	3萬元	3萬元	邢惠英女
				趙文男	2123276元	5712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07)	57120元	57120元	
				廖彩美	460000元	13364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08)	133640元	133640元	邢惠英表姊
				周珮玲	9767672元	241316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09)	241316元	241316元	邢惠英小姑
				廖素蘭	331198元	331198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10)	331198元	331198元	邢惠英婆婆
				邢基英	22700元	1752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12)	17520元	17520元	邢惠英姐
				陳文康(鄭松根)	18858738元	42654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96.11.2訂立)(上訴審B6卷P110)	426540元	426540元	
				蔡瑜真	2308225元	45360元		詳卷內銀行明細表	0元	0元	邢惠英友人
				曹浩轅	446160元	5400元		詳卷內銀行明細表	0元	0元	邢惠英友人子
				莊秀英	455500元	27000元		自述雖無損失但不願簽和解書	0元	0元	邢惠英老師
				林秀香	1594750元	47280元		有無損失不願表態，不簽和解書	0元	0元	邢惠英老師
6	李秀家	+17,764,730	-45,767,649	李克柔	250萬元	250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202)	250萬元	250萬元	弟

269

	◎個人投資4576萬7649元，與右列人為共同投資關係。	李翠蘭	200萬元	200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208)	200萬元	200萬元	堂姊
		李明虎	200萬元	200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204)	200萬元	200萬元	父
		李[illegible]	100萬元	100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205)	100萬元	100萬元	母
7	林紘逸 +0 -5,035,280	[illegible]	20萬元	20萬元		96.11.15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22)	20萬元	20萬元	弟
	◎本身投資受損金額為401萬5280元。	[illegible]	12萬元	12萬元		96.11.16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23)	12萬元	12萬元	妻妹
		[illegible]	70萬元	70萬元		96.11.16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24)	70萬元	70萬元	合夥人
8	余品沄 +20,226,250 -28,864,732								
9	莊涵潔 +112,499,581 -161,294,819	黃潮智(包含陳國慶、陳尚毅、賴顯欽、林佩儒、張靜芳、彭秋蘭、林淑惠、陳禕旻、邱浩格、臧瑋瑛)	7297800元	23630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3份(上訴審B5卷P86)	236300元	236300元	
	◎投資尚有430萬9472元之損失未取回。	陳怡伶	318383元	3026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87)	30260元	30260元	莊涵潔同事
		陳四妹	115100元	6000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88)	60000元	60000元	莊涵潔婆婆
		黃宜華	4400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89)	不明	0元	莊涵潔子乾媽
		楊碩宏	250052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90)	不明	0元	
		范綢	111900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91)	不明	0元	莊涵潔母
		林秀瓊	261200元	4000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92)	40000元	40000元	莊涵潔小嬸
		莊宏達	457400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93)	不明	0元	莊涵潔弟
		李健華	3454520元	40000元	再依比例受償，並補足差額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94)	40000元	40000元	
		李心育	2368898元	11940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95)	不明	0元	

270

王秀卿	6200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無身分證影本(上訴審B5卷P96)	不明	0元	
陳尚毅		未寫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見莊涵潔之最上列(上訴審B5卷P97)	不明	0元	
陳國慶		未寫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見莊涵潔之最上列(上訴審B5卷P98)	不明	0元	
莊沛忞	128526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99)	不明	0元	莊涵潔姊
莊聿甄	877975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00)	不明	0元	
鄭婉媛	1140660元	0元	再依比例受償	和解書(96.11.15訂立)(上訴審B6卷P107)	不明	0元	莊涵潔同學
陳垂堂	17317500元	800500元		匯款單及現金，◎匯款單54萬3500元(上訴審B6卷P115)		543500元	
張志龍	1807380元	0元					
呂靜珠	52243656元	0元					
吳美玲	(-)1659340元	0元					
盧瑞和	(-)281430元	0元					
莊淑媛	15594473元	141800元		匯款單，◎匯款單14萬1800元(上訴審B6卷P115)		141800元	莊涵潔友人
洪美鈴	(-)2353440元	0元					
吳典章	645290元	85400元		匯款單，◎匯款單8萬5400元(上訴審B6卷P115)		85400元	
林昌輝	177220元	85400元		匯款單，◎匯款單8萬5400元(上訴審B6卷P116)		85400元	
莊景涼	(-)96190元	716000元		匯款單2張(上訴審B6卷P116-117)		716000元	莊涵潔乾哥
陳嬿珠	397400元	0元					
蔡國平	5082960元	0元					莊涵潔同事
邊張月娥	2211770元	40700元		匯款單，◎匯款單4萬700元(上訴審B6卷P117)		40700元	莊涵潔母友人

2711

		劉秀香	2969800元	85400元		匯款單，◎匯款單8萬5400元(上訴審B6卷P118)		85400元	莊涵潔母友人
		陳秀民	2092840元	85000元		匯款單，◎匯款單8萬5000元(上訴審B6卷P117)		85000元	莊涵潔母友人
		黃蔡雲淑	137560元	0元					莊涵潔母友人
		劉素華	774800元	42700元		匯款單，◎匯款單4萬2700元(上訴審B6卷P116)		42700元	
10	林琦崧 +84,812,260 -137,880,955 ◎被告投資之金額，包含陸續向親友借款之金額約6000萬元左右。	沈明珍	60萬元	60萬元		借款和解書(上訴審B4卷P364)	60萬元	60萬元	
		王順安	190萬元	160萬元	30萬元	借款和解書(上訴審B4卷P366)。本院證述：190萬元係借款(A3卷p91)	160萬元	160萬元	表哥
		吳息貴	300萬元	280萬元	20萬元	借款和解書(上訴審B6卷P368)。本院證述：300萬元係借款(A3卷p89)	280萬元	280萬元	友人
		陳惠榮	300萬元	290萬元	10萬元	借款和解書(上訴審B4卷P370)。本院證述：300萬元係借款(A3卷p88)	290萬元	290萬元	友人
		葉榮進	90萬元	90萬元		借款和解書(上訴審B4卷P372)	90萬元	90萬元	友人
11	黃煥宗 +219,830,500 -222,759,390 ◎妻徐麗花投資1901萬5090元 ◎被告投資3287萬0890元，與右	林國山	550萬元	180萬元		上院95訴415和解筆錄以550萬元和解，95.12.29前給付(上訴審B5卷P2-3)	180萬元	59萬元	黃煥宗乾媽兒子
				370萬元		華銀收據係清單，自96年6月起至清償日止按期給付(上訴審B5卷P4)	370萬元	39萬元	
		曾建裕	6305000元	6305000元	同意向陳育坤求償後再行分配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5)	不明	0元	同學

	列人等為共同投資關係。	柯明男	458750元	458750元	同意向陳育珅求償後再行分配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8)	不明	0元	學長、同事
		賴建宏	92050元	92050元	同意向陳育珅求償後再行分配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7)	不明	0元	外甥
		徐麗花	19015090元	19015090元	同意向陳育珅求償後再行分配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6)	不明	0元	黃煥宗妻
		石柏相	1500000元	1500000元	同意向陳育珅求償後再行分配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9)	不明	0元	同學
12	郭俐閔 +152,116,570 −163,407,420	何碧玉	38986850元	38986850元		郭如綺清償證明及華銀收據、匯款單、差額(上訴審B4卷P209-221)	45924900元(上訴審B4卷P215、219無法辨識故未計入)	45924900元(上訴審B4卷P215、219無法辨識故未計入)	郭如綺之借款
	◎本身投資為3258萬5950元(含夫之100萬元)。	楊正渝	14549880元	14549880元		郭如綺清償證明及華銀收據、匯款單(上訴審B4卷P342-343)		385萬元	郭如綺之借款
		黃梅雲	37503060元	37503060元		郭如綺清償證明及華銀收據、匯款單、差額(上訴審B4卷P344-349)		4726690元	郭如綺之借款
		李智惠	1358500元	1358500元		郭如綺清償證明及華銀收據、匯款單(上訴審B4卷P350-352)		1002060元	郭如綺之借款
		李善和	950000元	950000元		郭如綺清償證明及華銀收據、匯款單(上訴審B4卷P353-355)		1100000元	郭如綺之借款
		郭如綺	27347800元	27347800元		匯款單、差額(上訴審B4卷P356-358)		27347800元	郭俐閔妹

		張進發	10125380元	10125380元		郭如綺清償證明及華銀收(上訴審B4卷P224、317-341)	2032780元(扣除上訴審B4卷P326、327、330張碩峰)	2032780元(扣除上訴審B4卷P326、327、330張碩峰)	郭如綺之借款
		孫賢蓀	1000000元	1200000元(全部本利)		華銀收據(上訴審B4卷P208)		120萬元	郭俐閔夫
13	蘇家棻 -0 -76,815,940	郭榮順		720000元		陳育珊、蔡語彤、林安育、賴嘉瑩、蘇家棻、李登禾連帶給付、臺院93附民3和解筆錄(上訴審B2卷P82)	720000元	0元	蘇家棻友人
	◎以先生李登禾先祖遺留五筆不動產向銀行貸款投資，損失約2至3千萬元。	盧碧珠		1897085元		陳育珊、蔡語彤、林安育、賴嘉瑩、蘇家棻、李登禾連帶給付、臺院93附民10和解筆錄(上訴審B2卷P82)	1897085元	0元	蘇家棻友人
		盧明雪(包括張榮盛、李榮琪)		181783元		陳育珊、蔡語彤、林安育、蘇家棻、李登禾連帶給付、臺院95附民35和解筆(上訴審B2卷P81)	181783元	0元	蘇家棻友人
		盧淑惠		1142405元		陳育珊、蔡語彤、賴嘉瑩、林安育、蘇家棻、李登禾連帶給付、臺院95附民35和解筆(上訴審B2卷P80)	1142405元	0元	蘇家棻友人
14	吳曾時 +98,994,980 -174,148,980	吳昌志		董李補償金		和解書(臺院B5卷P21-22)	不明	0元	
		陳民雄		董李補償金		和解書(臺院B5卷P21-22)	不明	0元	
15	許家鈞 +5,002,762,198 -5,089,161,211	許八郎		17萬元	不再追討	和解書、匯款單、96.11.1和解(上訴審B5卷P129-136之1)	不明	17萬元	
	◎雖未直接投資許家鈞，惟當時有關本案之其他下線，被告所處理負	陳烏民		24萬元	餘款放棄	收據(上訴審B5卷P137-138)		24萬元	
		鄭光志		1830萬元	餘款放棄	收據(上訴審B5卷P139-140)		1830萬元	

擔者。

林創偉		420萬元	餘款放棄	收據(上訴審B5卷P141-142)		420萬元	
李健銘		210萬7600元	餘款放棄	和解書、匯款單(上訴審B5卷P143-146)		210萬7600元	
張志宏		9100萬元		債務清償協議書(上訴審B5卷P147-148)		9100萬元	
		土地作價轉讓，與上金額總計1億1381萬元		不動產轉讓契約書(雲林褒忠鄉房地)(上訴審B5卷P149)			
盧俊民		38萬元		匯款單，代盧俊民轉匯秦星煌(上訴審B5卷P150-151)		38萬元	
		1197500元		匯款單，其中10萬元係轉匯予陳添水(上訴審B5卷P152-156)		1197500元	
		70萬元		收據2紙均未蓋章，代盧俊民支付許麗蒹20萬元(原投資本金96萬元)、支付郭秋蘭50萬元(原投資本金69萬元)(上訴審B5卷P157-158)		70萬元	
		將淡水中正路一棟房地登記轉認予盧俊民約500萬元		簽收單未蓋章(上訴審B5卷P159)		500萬元	
王金雄		160000元		匯款單9張，93.6.27-94.7.14(上訴審B5卷P160-164)		160000元	
顧萍		314140元		匯款單8張，93.8.9-94.7.14(上訴審B5卷P165-171)		314140元	
李佳倩		2548860元		匯款單13張，93.4.2-95.8.16(上訴審B5卷P172-179)		2548860元	
歐明進		310600元		匯款單11張，93.4.2-94.6.9(上訴審B5卷P180-189)		310600元	

				謝曉芬		795200元		匯款單7張，93.11.19-94.6.9(上訴審B5卷P190-195)		795200元	
				郭林謹		225400元		匯款單13張，93.4.2-94.6.9(上訴審B5卷P196-205)		225400元	
				曾張寶珠		308940元		匯款單8張，93.8.9-94.7.14(上訴審B5卷P206-211)		308940元	
				蕭治惠		60000元		匯款單6張，93.8.9-94.6.9(上訴審B5卷P212-216)		60000元	
				郭子綺		60000元		匯款單6張，93.8.9-94.6.9(上訴審B5卷P217-221)		60000元	
				黃法家		213000元		匯款單7張，92.6.20-93.11.19(上訴審B5卷P222-224)		213000元	
				曾法湘(陳琳武之妻)		277000元		匯款單9張，93.8.6-94.11.4(上訴審B5卷P225-231)		277000元	
				黃鳳英		588000元		匯款單13張，93.4.2-94.11.4(上訴審B5卷P232-236)		588000元	
				游承霖		1051000元		匯款單14張，93.3.17-95.8.16(上訴審B5卷P237-242)		1051000元	
				張義楠		110000元		匯款單11張，93.4.2-94.11.4(上訴審B5卷P243-250)		110000元	
				吳秀忠		1400000元		匯款單2張，91.11.6-91.12.31(上訴審B5卷P251)		1400000元	
16	林安育	+224, 514, 127	-664, 044, 755	黃鈴惠		922348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283-287)		9223480元	
17	賴嘉瑩	+652, 640, 829	-1, 412, 661, 886	張邱美玉		14984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288-289)		1498400元	

276

◎上二人共匯款7538萬8166元

◎林安育虧損2億2451萬4127元，賴嘉瑩虧損7億6002萬1057元，二人共有11億9955萬1785元虧損，並代陳育珅償還投資人損失共7538萬8166元。

（本院B3卷）

張秀麗、陳靖慈	6120000元	4011843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290-297)、和解書(96.12.3訂立)(上訴審B6卷P80)		4011843元	
謝秀鳳		15941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298-300)		1604722元	
賴張金枝		1156613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01)、現金支付(上訴審B1卷P284)		1056613元	
楊雅芸		566815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02-303)		566815元	
翁麗娟		600800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04)		600800元	
董旭森		6933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05)		693300元	
張秀英		4389305元		匯款單、無摺存、語音轉帳(上訴審B3卷P306-312)		438905元	
張紫渝	5250000元	3814770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313-320)、和解書(96.11.30訂立)(上訴審B6卷P81)		3814770元	
林靖騰	2500000元	185665元		匯款或無摺存、和解書(96.11.30訂立)(上訴審B6卷P82)		185665元	
賴進坤		80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16)、和解書(96.11.30訂立，林靖騰代簽)		800000元	
殷豔麗		954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21)		954000元	
林姻秀		693276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22-323)		693276元	
郭宛筑、尚邑工作室		21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24)		210000元	
郭雅琦		441876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25)		441876元	
游淑惠		4195298元		語音轉帳		4195298元	

林美華		114192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27)		1141920元	
王麗華		34249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33-334)		342490元	
劉雅文、香芝商行		495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35)		495000元	
蔡盛華		1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36)		10000元	
王彩蓮		1184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37)		118400元	
朱靜嫻		1232574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38-343)		1232574元	
翁秀謙		6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44)		60000元	
林進翔		8873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45)		887300元	
張雅慦		8955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46)		8955元	
郭如綺		6194930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47-349)		6194930元	
呂佳玲		948833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50-352)		948833元	
張涵淳		8575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53)		857500元	
林元啓		34265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54)		34265元	
王順安		17965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55)		1796500元	表弟
陳林麗英		35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56)		350000元	
雅群設計工程行、雅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9000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57)		1129000元	
蔣晴潔	5200000元	1684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58)、和解書(上訴審B6卷P83)	120萬元	484000元	林琦慦太太，即林安育弟媳
林琦慦		5562840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		552840元	林安育弟

洪華溱		1998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58)		1998000元	
林美麗	660000元	660000元		和解書(96.11.22訂立，無身分證影本)(上訴審B6卷P84)		660000元	
陳松青		154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61)		154000元	
陳娟華		4612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62)		461200元	
張淑純		35695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63)		356950元	
劉祥閣		2537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64)		253700元	
黃素卿		1089160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65)		290500元	
莊宜仙	334600元	3346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66)、和解書(96.12.3訂立，無身分證影本)(上訴審B6卷P85)		334600元	
陳麗莉		4188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67)		41880元	
吳美慧		1282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68)		128200元	
陳湘蓁		10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69)		100000元	
徐運金	300000元	30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70)、和解書(96.11.25訂立)(上訴審B6卷P86)		300000元	
陳溢宏	200000元	20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71)、和解書(96.12.3訂立，無身分證影本)(上訴審B6卷P87)		200000元	
張妙如		5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72)		5000元	
陳姵怡		603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73)		60300元	
紀明伸		5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74)		50000元	

		王陳惠梅		1497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75)		1497000元	
		莊涵潔		110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76)		1100000元	
		徐迎榮		3228384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77-378)		3228384元	
		洪意絜		2222950元		語音轉帳、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79-385)		2222950元	
		林品蓁		249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86)		24900元	
		楊善齡		115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87)		115000元	
		陳金柱		569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88)		569000元	
		陳泳霖		1423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89)		142300元	
		永晶王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90)		180000元	
		許名揚		2044500元		匯款或無摺存(上訴審B3卷P391)		2044500元	
		林怡穎		1581454元		語音轉帳(上訴審B3卷P392-394)		1581454元	
		黃麗蓉	560000元	260000元	未償金額待向陳育珅有償還後再行轉交	和解書(96.11210訂立，無身分證影本)(上訴審B6卷P88)	260000元	260000 元	
		郭美溱	2000000元	2000000元		和解書(96.11.22訂立)(上訴審B6卷P89)	200萬元	200萬元	
		何溱秝		64000元		和解書(96.12.1訂立)(上訴審B6卷P90)	640000元	640000元	
18	王美汝 +871,436,484 -872,181,913	潘泉霖(潘山峰)		3234000元		陳育珅、蔡語彤、王美汝、王霈溱連帶給付雲院95重附民7和解筆錄(上訴審B1卷P88)	3234000元	0元(未見單據)	
	◎個人投資金額約7322萬6000元。	陳莉穎		5萬元		證明書(上訴審B5卷P265)		5萬元	王美汝弟媳

280

	(本院B1卷)	王霈潔				證明書(上訴審B5卷P267)	不明	0元	王美汝妹
		余品法		120萬元		現金匯入 91.10.31還(上訴審B5卷P267)		120萬元	王美汝阿姨
				158000元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存摺 91.11.4還(上訴審B273)		158000元	
				917000元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存摺 91.12.25還(上訴審B5卷P274)		917000元	
				140萬元		◎王美汝付姚明鳳 91.11.15還(上訴審B5卷P274)		120萬元	
		王正修		140萬元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存摺 91.11.5還(上訴審B5卷P273)		140萬元	王美汝三叔
		孫述文		150萬元		現金匯入 91.12.26還(上訴審B5卷P274)		0元	
		余俊逸		100萬元		現金匯入 91.11.25還		0元(無紀錄)	
				368000元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存摺 91.12.27還(上訴審B5卷P274)		368000元(有紀錄無單據)	
		王佩晴		100萬元		現金匯入 91.12.25還		0元(無紀錄)	王美汝妹
		張陳麗鳳		150萬元		現金匯入 91.12.7還		0元(無紀錄)	許家鈞岳母
				10萬元		現金匯入 91.12.27完		0元(無紀錄)	
		沈湘法		611575元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存摺 92.1.3還(上訴審B5卷P275)		611575元(有紀錄無單據)	
				20萬元		◎王美汝付蘇美蓉 92.1.3還		0元	
		王怡文		150萬元		現金匯入 91.12.25還		150萬元(有紀錄無單據)	
		張臆詠		4883000元		匯出 92.1.9還(上訴審B5卷P275)		4883000元	張臆泳爲被告之表哥

		沈湘沂		3225000元 214400元		匯出：92.1.9還(上訴審B5卷P275) 現金：92.1.9還		3225000元(有紀錄無單據) 0元(無單據)	
19	王霈潔 +14,713,480 -119,299,310	潘泉霖(潘山嶧)		3234000元		陳育珅、蔡語彤、王美汝、王霈潔連帶給付，雲院95重附民7和解筆錄(上訴審B1卷P88)	3234000元	0元(無單據)	
20	盧俊民 +12,370,645 -12,462,020 ◎合計總投資金額：6390萬元 已償金額：20561850元 清償比例：31.7% ◎本身虧損458萬5803元，加上自行償付親友高達2056萬1850元，共計損失2484萬7653元。 (本院B6卷)	盧金樹	1000萬元	200000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19)	200000元	200000元	父親
		盧黃好	1000萬元	3000000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34)	3000000元	3000000元	母親
		盧素娥	120萬元	360000元		和解書、匯款單(上訴審B4卷P21-23)	360000元	360000元	大姊
		盧素真	30萬元	106000元		和解書、匯款單(上訴審B4卷P24-26)	106000元	106200元	二姊
		盧素梅	250萬元	560000元		和解書、匯款單(上訴審B4卷P27-28)	560000元	560000元	三姊
		陳國昌	520萬元	210000元		和解書、匯款單(上訴審B4卷P30-33)	210000元	210580元	同學
		吳文瑞	300萬元	3512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36)		351200元	同學
		許木桐	300萬元	713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40)		713000元	
		秦星怡(秦湘沂)	200萬元	109965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37-38)、和解書、96.12.21陳報狀(上訴審B6卷P17)	200萬元	1099650元	小姨子
		謝盧素珠	150萬	103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39)		103000元	阿姨
		陳添水	2000萬元	10890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41)		10890000元	表哥
		王嘉綺	100萬元	259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42)		259000元	
		王盧秀蓮	100萬元	300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43)		300000元	二姑媽
		盧錦子	70萬元	310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44)		310000元	三姑媽
		盧月娌	250萬元	300000元		和解書(上訴審B6卷P15)，96.12.21陳報狀(上訴審B6卷P13)	300000元	300000元	大姑媽
21	林峻田 +950,074,620 -985,338,475	陳永泉	640000元	81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51-53)		81000元	

282

◎只有匯款單，無清償證明

◎合計總投資金額：7884000元

已償總金額：2820200元

◎本身虧損9萬1375元，加上自行償付親友高達282萬200元，共計損失291萬1575元。

（本院B6卷）

王明正	540000元	85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54-46)		85000元	
余劉嬋	120000元	37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57-59)		37000元	
陳李才文	210000元	1408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60-61)		140800元	
潘林琇月	160000元	1692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62)		169200元	
張瑄秦	120000元	35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63-64)		35000元	
黃存隆	240000元	106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65-67)		106000元	
洪延宗	644000元	51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69-70)		51000元	
陳惠雲	70000元	35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71-74)		35000元	
時昭媛	470000元	45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73-74)		45000元	
陳瑞曉	230000元	325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75-76)		32500元	
楊天聲	60000元	106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77-79)		106000元	
許如君(許麗華)	320000元	39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81-82)		39000元	
許賜欽	90000元	51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83-86)		51000元	
蔡文龍	80000元	127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87-89)		12700元	
吳文欽	110000元	22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90-92)		22000元	
曹秀鈴	530000元	103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93-95)		103000元	
林東旺	543000元	60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96-98)		60000元	
林陳秀雲	27000元	32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99-100)		32000元	
王茂春	327000元	327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4卷P101)		327000元	

283

		余振中	1570000元	1250000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102)		1250000元	
22	陳松杰 +834,445,755 -724,657,511 ◎本身投資金額約2000多萬元。	柯雨汝	125440910元	125440910元	拋棄請求權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14)	125440910元	125440910元	陳松杰外甥女
		陳嘉雯	5400500元	5400500元	拋棄請求權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15)	5400500元	5400500元	陳松杰友
		李秀家	37930000元	37930000元	拋棄請求權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16)	37930000元	37930000元	陳松杰妻同學
		林金龍	486000元	486000元	拋棄請求權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17)	486000元	486000元	陳松杰友
		邱翔禾(邱永志)	12153700元	12153700元	拋棄請求權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18)	12153700元	12153700元	陳松杰乾兒子
		郭秀娥(實際投資人)(原以高秋鈴名義)	8032000元	8032000元	拋棄請求權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19)	8032000元	8032000元	陳松杰友
		張桂旭	3611400元	60萬元	其餘拋棄	協議書(上訴審B5卷P120)，按原協議書所載為投資1609400元，以60萬元和解，見96.11.19呈報狀	60萬元	0元	陳松杰珠寶工廠之師傅
		蕭玉珠				找不到人，自始未對被告求償(上訴審B5卷P113)		0元	陳松杰友
		吳金發				找不到人，自始未對被告求償(上訴審B5卷P113)		0元	陳松杰友
23	陳豐杰 +349,568,731 -377,140,555 ◎自行支出共1億3286萬7130元。	江郭妹		700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106)	700萬元	0元	乾姊弟
		謝生珍		120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107)	120萬元	0元	朋友
		黃淑芳		115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108)	115萬元	115萬元	表哥
		蔡鈞原		205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109)	205萬元	0元	大舅
		黃金松		300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110)	300萬元	0元	姊夫
		黃金蓮	14434200元	14434200元		清償借貸證明(上訴審B4卷P111-112)	14434200元	14434200元	朋友

284

		張順泳		200萬元		銀行支票(上訴審B4卷P113)	200萬元	200萬元	
		王春生		30萬元		和解書(上訴審B4卷P114)	不明	0元	三姊夫
		蔡能謙		700+300萬元		匯款單已遺失，另其於原審判筆錄曾供陳被告陳豐來回匯之金額200多萬元，96.12.24呈報狀(上訴審B6卷P273)	200多萬	0元	妻弟
		王和凱		20045萬元				0元	
24	陳美華 +671,990,516 -809,755,420 ◎合計總投資金額；132533510元 已償金額：128276082元 已償比例：97% ◎自身損失：7000多萬元 （本院B5卷）	邱進文	88173382元	88173382元	已履行和解契約完畢	和解契約書(給付不動產)(上訴審B6卷P144-145)。已先匯款未計總數之金額，有存戶往來明細表。(上訴審B5卷P80)		88173382元	
		施肇成	4000000元	4000000		和解契約書(上訴審B6卷P146)、和解筆錄(上訴審B6卷P149)。已先匯款400000元，有匯款單。(上訴審B5卷P79)	700萬元	400000元	
		鍾麗英	1566300元	1566300元	已履行和解契約完畢	和解契約書(上訴審B6卷P147)	不明	1566300元	陳美華高中同學
		王遠銘	16119500元	16119500元	已履行和解契約完畢	和解契約書，另有匯款單2紙共250萬元(上訴審B5卷P71、72、74)	100萬元	250萬元	陳美華夫之舅舅
		李慧慈	13214368元	8841060元		收據、往來明細(上訴審B6卷P46-47)、和解筆錄。(上訴審B6卷P149)	12467968元	8832960元	
		楊雅芬	3869360元	86792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77)		20萬元	
		張進家	5590600元	8707920元		往來明細(上訴審B6卷P28-42)、和解筆錄(上訴審B6卷P149)	500萬元	4528700元	陳美華夫之姊夫

25 陳芝嫻 1,396,291,860 僅能算被害人匯入金額

◎本身投資金額為3021萬5350元。

李王月霞		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2)	不明	0元	
劉昶珍（名偉洋行有限公司）		4200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4)、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52)	不明	42000元	陳芝嫻媳
張晴淳		35000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6)、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98)	不明	350000元	女兒同學
蘇怡仁(張晴淳夫)		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15)	不明	0元	
李劉清		70175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20)、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65-268)	不明	701750元	陳芝嫻夫表嫂
李敏菁		74020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22)、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56-258)	不明	740200元	丈夫堂姪女
李榮吉		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24)	不明	0元	丈夫兄長
李秋娟（李庚銘）		26700元	已結算清楚	說明書(上訴審B5卷P26)	不明	26700元	丈夫兄長
陳明政		20900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27)	不明	0元	
蔡彩滿		26500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29)、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53-255)	不明	265000元	
蔡明欽		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31)	不明	0元	
李凱棋		65000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33)、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62-264)	不明	650000元	陳芝嫻女
李凱瑞		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35)	不明	0元	陳芝嫻子
沈家淮		0元	不再請求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37)	不明	0元	陳芝嫻嫂
沈秋瑩		337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70-271)		180000元	弟妹
張菁容		3163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73-275)		284700元	好友
李陳月霞		31318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89-292)		3131800元	
鍾莉菊		8976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76-277)		897600元	

			蔡謝春		3976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78-281)		397600元	
			林碧梅		40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82-284)		25000元(P282未計入)	
			陳秋妙		121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85-288)		121000元	朱義雄妻
			賴淑雲		1736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93-296)		173600元	六弟妹
			李許雀		1000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97)		100000元	
			陳明政		11624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99-303)		210000元	堂哥之子
			徐陳麗		1061400元		匯款單(上訴審B6卷P259-261)		1061400元	
26	王正修 +1,021,594,935 −1,066,681,135		俞雅婷(俞鳳絢)	6385160元	2452260元	3780492元	附表6、10、11	2604668元	5212336元	
					55472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346)			
					99936元					
27	王湘綺 +0 −1,180,400		陳秀琴	10750700元	3535240元	6904071元	附表6、10、11	3081629元	6928258元	
					134362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352)			
					177027元					
			李月秋、張陰	44825092元	15052000元	28440278	附表6、10、11	16384814元	32449684元	王正修妻妹
			陳張麵、李含龍		380535元					
			陳忠科、李吳秀		734079元					
			卿		218200元		現金或ATM轉帳無單據有和解(上訴審B5卷P358-359)			
			林德宗	6528820元	1410600元	4912432元	附表6、10、11	1576388元	3192776元	
					79828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370)			
					125960元					
			歐陽汝怡	3200800元	232200元	未寫	附表6、10、11		3337345元	

◎本審之前和解比例已達37.73%，並於本審和解達56%，事發迄今，總和解比例為72%

◎合計總投資金額：506638195元

已償金額：191177765元

本審和解金額：175123500元

◎被告損失約4000多萬元

（本院B5卷第317頁）

被告一家人(含被告王正修夫

婦及四個女兒、女婿)共投資1.1億餘元。

		31723元					
		73422元					
陳秀栖	15646680元	12107340元	3366809元	附表6、10、11		24559742元	
葉盈蓁(葉淑惠)		86202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375)	12279871元		
		86329元					
簡舒培	46160元	4616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46160元	
吳陳彩雲	3930660元	998120元		附表6、10、11		1090841元	
陳錦月		26060元					
		72661元					
周可欣	2414600元	899000元		附表6、10、11		964558元	
		22475元					
		43083元					
張陳麗鳳	1295000元	12950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1295000元	
周瓊芬	114800元	1148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114800元	
黃美蓉	283600元	151840元	131760元	附表6、和解書(上訴審B5卷P384)。因已移居大陸由同學林靖騰代簽	151840元	151840元	
賴王素絨	24090270元	9256640元	14297728元	附表6、10、11			王素絨爲王正修妹妹
賴鈺龍		169294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387)	9792542元	19585084元	賴鈺龍爲王正修妹夫
		366608元					
李金本、王素禎	16946328元	7748500元	8846876元	附表6、10、11			李金本爲王正修夫
李美、李勉		123084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392)	7948452元	16046904元	
		226868元					
陳美觀	7226780元	4191000元		附表6、10、11		4326682元	
張志陽		61320元					
		74362元					
鄧浴雄	120000元	1200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120000元	

顏奕宜	1800000元	900000元	900000元	附表6暨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00)	900000元	900000元	
陳英美暨其下線	48884759元	8074200元	38526950元	附表6、10、11		26011618元	
胡潤能、胡潤南		585995元					
胡火忠、楊顧永、楊鍾永		993614元					
莊阿福、梁月台		704000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00)	704000元		
李國亭(僅有和解書)							
徐美吟、陳松貴	20842000元	3371600元		附表6暨和解書，獲利了結(上訴審B5卷P411)	20842000元	24213600元	
成美玉	142900元	1429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142900元	
陳月英、涂家瑋	7760540元	2564400元	4687934元	附表6、10、11		5845212元	
涂志斌、涂星明		80310元		現金或ATM轉			
		127896元		帳無單據有和			
		300000元		解(上訴審B5卷P418)	3072606元		
吳睿棠	867940元	667960元	184825元	附表6、10、11			
		10416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23)	683115元	1366230元	
		4739元					
陳淑貞、陳有順	26990740元	5454000元	20799638元	附表6、10、11		12382202元	
		203778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28)	6191100元		
		533324元					
陳春長	126560元	12656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126560元	
邵泓嘉	48840元	4884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48840元	
陳怡言	331600元	331600元		附表6暨和解書，完全受償(上訴審B5卷P434)	331600元	331600元	
陳王素璽(王棋樺)	4483412元	2256200元	667103元	附表6、10、11		6164240元	王棋樺爲王正修姐姐
陳錢、陳美莉		36974元		現金或ATM轉			

289

		54757元		帳無單據有和			
		1468378元		解(上訴審B5卷P435-436)	3816309元		
張哲育	16460元	1646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16460元	
莊佳和	2293400元	22934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2293400元	
黃燕峰、吳春華(一家人)	5676820元	3046520元		附表6、10		13157880元	
		39282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40)	6578940元		
		3493138元		獲利了結			
逢蓓蓓	1313600元	1313600元		附表6、和解書，完全受償(上訴審B5卷P442)	1313600元	1313600元	
林秀桃	3654337元	1468200元		附表6、10、11		1579614元	
蕭翠琴		9361元					
曹文馨		102053元					
郭廣夏	3314600元	183000元		附表6、10、11		296107元	
		35710元					
		77397元					
林秀蕊	957920元	183000元		附表6、10、11		219024元	
		17078元					
		18946元					
傅玉秀	2041000元	144600元		附表6、10、11		212708元	
		21229元					
		46879元					
陳秀蘭	3385000元	116000元		附表6、10、11		234318元	
		37531元					
		80787元					
倪惠玲	20689400元	486000元		附表6、10、11		1271809元	
		287922元					
		497887元					
		6000元		匯款		(無單據)	
許廣宣	250800元	2508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250800元	

290

宋玉梅	118000元	1180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118000元	
林秀香	695000元	6950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695000元	
楊泰平	9604900元	417000元		附表6、10、11		787325元	
		144233元					
		226092元					
郭戰國	1996680元	617000元		附表6、10、11		711320元	
		60593元					
		33727元					
周思齊	933120元	358000元		附表6、10、11		392705元	
蔡玉梅		20848元					
		13857元					
賴平貴	690400元	6904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690400元	
林稟玉	4668300元	238000元		附表6、10、11		431455元	
蔡筠環		84818元					
		108637元					
		1340000元		現金故無單據			
李有擇	3823960元	309600元		附表6、10、11		4417705元	
		45380元					
		86725元					
郭平福	59000元	590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59000元	
林仲仁	306200元	3062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306200元	
洪尉倫	74000元	740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74000元	
簡子媚	61000元	610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61000元	
陳立人	229220元	312400元		附表6、10、11		399507元	
		38576元					
		48531元					
余鳳蘭	66000元	66000元		附表6，完全受償		66000元	
羅文森	675534元	654100元		附表6、10，完全受償		654100元	

鄭仁義		21434元					
陳春琴	4066000元	30163元		附表10、11		131059元	
		100896元					
李秀娟、陳明宗	600600元	5079元		附表10、11		39937元	
一家人		14888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45)，本審和解金額580633元	19967元		
林永萬、李汪喜	27364240元	6045980元		附表6、10、11		6949247元	
林致睿(林建亨)		379806元					
李林錦玉、李俊賢(一家人)		523461元					
林柏菁	1488960元	31000元		附表6、10、11		85451元	
王晴郁		18464元					
		35987元					
張倍澄	30000元			附表10、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48)，完全受償		300000元	王正修妹
李澤雄	1426000元	11200元		附表6、10、11		64353元	
		18234元					
		34919元					
周水德	327700元	10900元		附表10、11		18820元	
		7920元					
李水派	785020元	14178元		附表10、11		33449元	
		19271元					
汪桂美	1541000元	17665元		附表10、11		55748元	
		38083元					
李言勳	528000元	4224元		附表10、11		34636元	
		13094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50)，本審和解金額510682元	17318元		

張文章	315551元	7883元		附表11		7883元	
林怡太、林速端	20113810元	8525420元		附表6、10、11		17813552元	王育心爲王正修女、夫林靖騰爲王正修女婿；林怡太、林速瑞爲林靖騰兄、姊
林靖騰、王育心		226869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68)	8777225元		
鄧淑尹(鄧珍如)		284038元		本審和解金額11077483元			
許湘柔、王婉芝	7186647元	557260元		附表6、10、11		1682816元	王婉芝爲王正修女、張家豐爲王婉芝夫
成美玲、王玉湄		121911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68)	840958元		
張家豐、崔志誠(一家人)		162687元		本審和解金額6344789元			
王晶澄	2053160元	58764元		附表10、11		108624元	王晶澄爲王正修女
		49860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70)	0元		
				本審和解金額1944536元			
周林秀花周淑倩	29618176元	16080950元		附表6、10、11		32881355元	周林秀花爲王湘綺婆婆
周俊田、王湘綺		137965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72)	136327459元	32881355元	
		334981元		本審和解金額16553896元			
謝六妹、丁素雲	4730379元	1887280元		附表6、10、11		2001350元	
溫秋香、賴榮香		44095元					
		69975元					
鄭仁義	56855740元	34910220元		附表6、10、11		35916016元	
許夢玲(許筑凱)		468880元					

				536916元					
		黃偉智、許明珠	2040060元	310600元		附表6、10、11		585950元	
		許琇羚		23219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79-480)，本審和解金額1663585元	209475元	585950元	
				42656元					
		王正川	4881080元	519280元		附表6、10、11		668780元	
				41492元					
				108008元					
		蔣莊裕	6922720元	50000元		附表6、10、11		277617元	
				57230元					
				170387元					
		何佩芬	2995500元	30000元		附表6、10、11		129690元	
				26208元					
				73482元					
				43000元		現金故無收據			
		周俊獅	957460元	61000元		附表6、10、11		105875元	
				23039元					
				21836元					
		陸晉清	2050000元	2050000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87)	2050000元	2050000元	
		王冠清	1648000元	1648000元		和解書(上訴審B5卷P489)	1648000元	1648000元	
		林素梅	100000元	126000元		和解書，獲利了結(上訴審B5卷P491)	126000元	126000元	
28	柯雨汝 [illegible]104,999,639 [illegible]153,298,260	[illegible]		12500元	[illegible]	切結書，[illegible]代理(上訴審B5卷P4[illegible])		12500元	丈夫[illegible]
	◎本身投資3560萬8500元	[illegible]		18400元	[illegible]	切結書，[illegible]代理(上訴審B5卷P4[illegible])		18400元	丈夫[illegible]

294

			賴百廷		29200元	574800元	切結書(蔡賴換代理(上訴審B5卷P45)		29200元	丈夫舅舅
			丁[illegible]		16600元	327400元	切結書(吳秋月代理(上訴審B5卷P46)		16600元	好友
			丁吳秋月		12900元	2536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47)		12900元	好友
			林[illegible]		196000元	38569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48)		196000元	丈夫大嫂
			賴世欣		200000元	39310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49)		200000元	好友
			陳金[illegible]		26700元	5263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50)		26700元	繼母
			許春梅		209000元	41090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51)		209000元	好友
			許德慶		44000元	8640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52)		44000元	
			蔡賴換		102000元	20030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53)		102000元	婆婆
			蘇明德		833000元	163755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54)		833000元	
			王淑芬		205000元	40350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55)		205000元	好友
			黃淑華		646000元	126974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56)		646000元	好友
			周天[illegible]		56000元	11040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57)		56000元	好友
			陳月貞		20000元	397000元	切結書(黃楨華代理(上訴審B5卷P58)		20000元	好友
			陳金棋		30000元	589000元	切結書(陳瑞雲代理(上訴審B5卷P59)		30000元	好友
			李文斌		331000元	64880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60)		331000元	同學
			林義雄		80000元	15890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61)		80000元	
			張秀櫻		162000元	31840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62)		162000元	姪女
			張[illegible]		13100元	258900元	切結書(上訴審B5卷P63)		13100元	好友
			王玲雅		80500元	1582500元	切結書(王美英代理(上訴審B5卷P64)		80500元	同事
29	蔡青潭	+4,866,500	-53,184,400	蔡欣樺	1500萬元	1500萬元		證明書(上訴審B5卷P254)		1500萬元	
				蔡宏信	1200萬元	1200萬元		證明書(上訴審B5卷P254)		1200萬元	

◎[illegible]

	㈤自以自有款項1400萬元，匯至陳筠臻帳戶		陳美蓉	500萬元	500萬元		證明書(上訴審B5卷P254)		500萬元	
			陳姵珍(即陳麗君)	500萬元	500萬元		證明書(上訴審B5卷P254)		500萬元	
			周昇佐	400萬元	400萬元		證明書(上訴審B5卷P254)		400萬元	
			何智傑	100萬元	100萬元		證明書(上訴審B5卷P254)		100萬元	
30	沈愛金	+79,290,275	-79,284,600	沈[illegible]	500萬元	50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25)	不明	0元	父親
				杜金月	450萬元	45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26)	不明	0元	母親
				沈志宏	350萬元	35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27)	不明	0元	弟弟
				沈[illegible]馨	350萬元	35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28)	不明	0元	妹妹
				陳美鳳	200萬元	20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30)	不明	0元	員工
				何[illegible]如	150萬元	15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31)	不明	0元	員工
				馬[illegible]芳	210萬元	21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32)	不明	0元	好友
				吳[illegible]賢	280萬元	28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35)	不明	0元	好友
				高[illegible]月英	600萬元	60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34)	不明	0元	姨媽
				高[illegible]慧	250萬元	250萬元		清償證明(上訴審B5卷P136)	不明	0元	表妹
				曹[illegible]璋	823466元	823466元		匯款單一北銀-玉山銀回條-中信銀帳號-居住國外無法聯絡		181846元	
31	陳嘉慧	+55,165,313	-150,547,850						無和解	0元	

【附表十之一】「阜東世紀集團」陳育珅等違法吸金案扣押證物

標的：阜東天廈-阜東世紀集團中山總部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426號4至11樓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原或影本	備註（證明內容）
1	阜東集團人員名冊	頁	13	原本	「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記載該集團重要幹部、職員名單及聯絡電話等名冊。
2	阜東集團相關帳物	頁	1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
3	阜東資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相關資料	頁	16	原本	
4	阜東集團公司薪資表、不動產資料	頁	5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係陳育珅違法吸金所得資金，成立子公司所購買不動產資料，及以陳育珅、蔡雨彤名義所購買不動產資料。
5	阜東集團分類帳資料	頁	9	原本	
6	阜東集團員工勞保名冊	頁	11	原本	
7	阜東集團節稅規劃資料	本	1	原本	
8	阜東集團不動產等資料	本	1	原本	
9	阜東集團買賣租賃合約書	本	1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係該集團買賣租賃不動產合約書等資料。
10	阜東集團投資人交易紀錄	頁	1	原本	
11	阜東數位公司自願集資投資辦法	頁	2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係陳育珅以成立投顧公司之名義，吸金操作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續上頁）

					辦法。
12	匯款支出明細表	頁	2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係陳育珅委託陳筠臻製作之個人內帳記錄。
13	陳育珅公司運作方向手稿	頁	11	原本	
14	陳育珅公司經營策略手稿	頁	15	原本	
15	操盤中心因應偷渡客之反制策略	頁	14	原本	
16	投資人出金乙案明細	頁	1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由財務經理陳筠臻記載的客戶退款分配規劃。
17	陳育珅股票操作策略手稿	本	1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係陳育珅操作股票雜記資料。
18	管理改變資金型態及盈餘分配	頁	2	原本	
19	阜東集團中山總部全國分公司的公告	頁	10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係由主席陳育珅操作股票的手稿及部分庫存股票的紀錄。
20	公司開會人發言單	頁	8	原本	
21	台北中山羅王會歷史由來及未來展望	頁	12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記載台北中山羅王會歷史由來及未來展望，透過該宗教團體從事吸金。
22	阜東世紀未來展望及規劃	頁	6	原本	
23	陳育珅行事曆	冊	1	原本	在「阜東世紀中山總部」所查扣，係由主席陳育珅個人記載一些要支付投資人的出金金額及到期票款金額。

【附表十之二】「阜東世紀集團」陳育珅等違法吸金案扣押證物

標的：陳育珅、蔡雨彤住所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段178巷11號5樓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原或影本	備註（證明內容）
24	阜東世紀敦北總部加盟分公司設置暫行辦法	頁	15	原本	在陳育珅、蔡雨彤住處所查扣，係阜東世紀敦北總部吸收加盟分公司設置暫行辦法。
25	阜東金融會議中心內部組織章程	頁	10	原本	在陳育珅、蔡雨彤住處所查扣，係阜東金融會議中心內部組織章程資料。
26	會員業務基本利益及資訊服務業	頁	9	原本	在陳育珅、蔡雨彤住處所查扣，，係陳育珅在87年間進入證券界之會員義務、基本利益及資訊服務等。
27	聯合進場合作契約書	頁	2	原本	在陳育珅、蔡雨彤住處所查扣，，係陳育珅在86年間擔任操盤員時與客戶簽訂之合約資料。
28	陳美麗聯合進場合作契約書	張	5	原本	
29	鄭龍英等12人證券存摺	本	12	原本	在陳育珅、蔡雨彤住處所查扣，係陳育珅在88年間擔任操盤員時的客戶存摺等資料。
30	華南銀行金融卡申請書	頁	7	原本	
31	許家鈞建弘證券公司認購權證繳款書	頁	4	原本	
32	銀行匯款單資料	頁	27	原本	
33	阜東的成軍及未來經營資料	頁	51	原本	在陳育珅、蔡雨彤住處所查扣，係陳育珅在阜東集團成立之初的雜記資料。

（續上頁）

34	公司營運資料手稿	頁	6	原本	
35	阜東集團90年行事曆本	頁	11	原本	
36	阜東集團90年重大計畫	頁	1	原本	
37	公司企劃資料	張	10	原本	
38	公司經營計畫記事本	頁	9	原本	
39	阜東世紀經理人會議資料	本	1	原本	在陳育珅、蔡雨彤住處所查扣，係陳育珅於91年5月28日在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B1召開全國經理人會議之召開內容，主要用來發展組織，準備成立40個分公司、240個服務處，及吸收幹部、獎金分配辦法等。
40	阜東世紀經理人會議資料	張	20	原本	
41	公司經營方向資料	頁	15	原本	

【附表十之三】「阜東世紀集團」陳育珅等違法吸金案扣押證物

標的：副主席許家鈞住所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沙崙里沙崙路161號8樓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原或影本	備註（證明內容）
42	阜東股票進出紀錄	冊 頁	2 43	原本	在許家鈞住所查扣，係記載許家鈞要出復投資人的出金金額及到期票款金額。記載內容包含許家鈞及底下協理、分區經理、投資人買進的股票總數量、金額，及阜東世紀集團按比例支付利潤給許家鈞及底下協理、分區經理、投資人的金額。
43	匯款回條	冊	12	原本	在許家鈞住所查扣，係記載許家鈞在淡水信用合作社、華南銀行

（續上頁）

					等金融行庫開設帳戶，將客戶所投資之股票買賣獲利金額，匯款給相關之客戶之單據。
44	雜記資料	冊	1	原本	在許家鈞住所查扣，係記載許家鈞詢問其本人介紹之客戶或阜東集團經理、協理欲買進投資相關股票其張數與金額，所做之雜記。
45	筆記本	冊	1	原本	在許家鈞住所查扣，係記載許家鈞於90年間投資購買股票之相關紀錄。
46	電話通訊錄	冊	1	原本	
47	雜記簿	冊	1	原本	
48	淡水信合社支票存根	本	1	原本	
49	阜東世紀相關碟片	片	3	原本	在許家鈞住所查扣，記載「阜東世紀集團」各分部、全國各分公司、協（經）理之地址及聯絡電話；阜東金融會議中心90年9-11月股票交易記錄相關資料。

【附表十之四】「阜東世紀集團」陳育珅等違法吸金案扣押證物

標的：陳筠臻、陳豐杰住所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829巷14號3樓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原或影本	備註（證明內容）
50	阜東世紀集團職工手冊	冊	1	原本	在陳筠臻住所查扣，在「阜東世紀職工手冊」係公司發給每一位員工的資料。
51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支票簿存根	本	1	原本	在陳筠臻住所查扣，係「阜東世紀集團」關係企業阜東數位公司所使用，為公司的雜支開銷使用

（續上頁）

52	彰銀阜育公司匯款回條聯	張	9	原本	
53	阜東集團員工薪資帳戶明細表	頁	10	原本	在陳筠臻住所查扣，係「阜東集團」員工薪資帳戶明細表、薪資轉帳戶頭。
54	羅東實業公司總分類帳影本	頁	1	原本	在陳筠臻住所查扣。
55	阜東國貿公司應收帳款統計表	頁	18	原本	在陳筠臻住所查扣。
56	阜育公司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表	頁	13	原本	在陳筠臻住所查扣。
57	陳筠臻個人電腦主機	台	1	原本	在陳筠臻住所查扣，係陳筠臻儲存在資料之電腦主機，裡面的資料係陳育珅交代輸入電腦的客戶股票交易資料，包括「名稱」係指股票名稱及代號、「日期」係股票買進日期、「撥款」係股票回收日期、「姓名」係客戶的姓名、「支數」係客戶買進的股票數量、「買價」係公司發佈的買進價格、「本金」係客戶買進的股票支數乘以買進的價格後的總金額、「賣支」係客戶賣出的股票數量、「賣價」係公司發佈的賣出價格、「合計」係公司發布股票名稱及價格後，所有客戶的總買進數量及金額及總賣出數量及金額。
58	阜東投顧公司加盟分公司設置暫行辦法	頁	1	原本	
59	空白股票買賣紀錄	張	14	原本	
60	阜東世紀陳豐杰協理授權書	幀	1	原本	
61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陳豐杰存摺	本	2	原本	

（續上頁）

62	陳豐杰個人PDA	台	1	原本	

【附表十之五】「阜東世紀集團」陳育珅等違法吸金案扣押證物
標的：阜東金融會議中心—負責人王美汝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號4樓之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原或影本	備註（證明內容）
63	客戶交易明細磁片	片	1	原本	

【附表十之六】「阜東世紀集團」陳育珅等違法吸金案扣押證物
標的：分區經理柯雨汝住所
地址：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中正路97號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原或影本	備註（證明內容）
64	存摺	本	10	原本	該10本存摺係柯雨汝個人使用，主要用於投資斷頭股票，轉帳給協理陳松杰或由陳松杰轉帳存入。匯款給陳松杰及客戶的款項，部分匯票也都有留存。
65	備忘錄	張	2	原本	
66	客戶交易明細	本	1	原本	係柯雨汝收取客戶投資款項後，電匯給陳松杰的款項細目，記載投資者姓名、購買股票名稱、張數、購買及賣出日期、利潤等。部分則係登記「阜東世紀集團」尚未撥付給柯雨汝及底下投資者所購買股票後賣出的股票名稱、成本、利潤等。
67	客戶交易明細	張	49	原本	

（續上頁）

68	匯款單	張	127	原本	係柯雨汝將投資者本金及利潤，匯款給投資者之匯款單據。
69	客戶名冊	本	1	原本	該客戶係柯雨汝記載其客戶之帳號帳戶、電話等聯絡與匯款方式。
70	委任書	張	29	原本	該等委任書均陳育珅為了躲避吸金刑責，於91年10月間，指示「阜東世紀集團」各分區經理提供給投資者簽名，以確認投資人之委託買賣關係。
71	阜東集團 會議相關資料	張	16	原本	係柯雨汝參加「阜東世紀集團」總公司會議的資料，記載公司營運目標與遠景，及主席陳育珅鼓勵與會經理人成立分公司、服務處獲取個人高額利益。

◎

【附表十一】

「阜東世紀集團」陳育珅違法吸金款項轉存（投資）行庫藏匿犯罪所得一覽表

㈡陳育珅吸金所得款項中轉投資所屬相關企業行庫帳戶藏匿犯罪所得

項次	匯款銀行	轉存行庫	日　期	所屬關係企業	藏匿犯罪所得金額	備註
1	華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8.16	阜東國貿公司	300000	
2	華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8.16	阜東國貿公司	700000	
3	華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9.17	阜東國貿公司	744900	
4	華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8.15	羅東實業公司	245313	
5	華銀建成	華銀長安	91.08.16	羅東實業公司	150167	
6	華銀跨行轉	華銀長安	91.06.24	羅東實業公司	1000000	
7	華銀跨行轉	華銀長安	91.06.25	羅東實業公司	2000000	
8	華銀跨行轉	華銀長安	91.06.25	羅東實業公司	500000	
9	華銀跨行轉	華銀長安	91.07.09	羅東實業公司	500000	
10	華銀跨行轉	華銀長安	91.07.15	羅東實業公司	500000	
11	華銀跨行轉	華銀長安	91.07.31	羅東實業公司	160000	
12	華銀	華銀長安	91.08.15	羅東實業公司	100000	
13	華銀	華銀長安	91.08.29	羅東實業公司	366000	

（續上頁）

14	華銀	華銀長安	91.09.04	羅東實業公司	18000	
15	華銀	華銀長安	91.09.10	羅東實業公司	8000	
16	華銀	華銀長安	91.09.16	羅東實業公司	143000	
17	華銀	華銀長安	91.09.17	羅東實業公司	14000	
18	華銀	華銀長安	91.09.25	羅東實業公司	81595	
19	華銀	華銀長安	91.09.30	羅東實業公司	51203	
20	華銀	華銀長安	91.10.15	羅東實業公司	71671	
21	華銀	華銀長安	91.10.18	羅東實業公司	17325	
22	華銀	華銀長安	91.10.21	羅東實業公司	306547	
23	華銀	華銀長安	91.10.25	羅東實業公司	295750	
24	華銀	華銀長安	91.10.31	羅東實業公司	30000	
25	華銀	華銀長安	91.11.13	羅東實業公司	12480	
26	華銀	華銀長安	91.11.15	羅東實業公司	400000	
27	華銀	華銀長安	91.11.15	羅東實業公司	263171	
28	華銀	華銀長安	91.11.25	羅東實業公司	42294	
29	華銀	華銀長安	91.12.03	羅東實業公司	7000	
30	華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3.20	大東科技公司	10000000	

（續上頁）

31	彰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4.24	大東科技公司	8055028	
32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4.30	大東科技公司	1450000	
33	華銀內湖	華銀長安	91.04.30	大東科技公司	853200	
34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7.29	大東科技公司	1000000	
35	華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9.02	大東科技公司	80000	
36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9.16	大東科技公司	13332	
37	華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9.30	大東科技公司	10000000	
38	華銀	華銀長安	92.01.08	大東科技公司	241207	
39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4.03	阜東數位公司	1000000	
40	華銀中和	華銀長安	91.04.08	阜東數位公司	8000000	
41	華銀	華銀長安	91.04.08	阜東數位公司	13000000	
42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4.08	阜東數位公司	12000000	
43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4.08	阜東數位公司	17000000	
44	彰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4.12	阜東數位公司	20000000	
45	彰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4.12	阜東數位公司	20000000	
46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5.03	阜東數位公司	1000000	
47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5.13	阜東數位公司	300000	
48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5.15	阜東數位公司	400000	

（續上頁）

49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5.29	阜東數位公司	1000000	
50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6.17	阜東數位公司	1000000	
51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6.18	阜東數位公司	1000000	
52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6.24	阜東數位公司	1000000	
53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6.28	阜東數位公司	1000000	
54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7.02	阜東數位公司	5000000	
55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5.17	阜育科技公司	2750000	
56	華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6.26	阜育科技公司	6000000	
57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9.16	阜育科技公司	4000000	
58	華銀長安	華銀長安	91.08.20	阜育科技公司	1421267	
59	華銀民生	華銀長安	91.08.15	阜育科技公司	1000000	
總計藏匿金額：149712442						

【附註】阜東國貿公司名義上負責人為蔡雨彤
羅東實業公司名義上負責人為黃建豐
大東科技公司名義上負責人為陳佩綺
阜東數位公司名義上負責人為許家鈞

【附表十二】

「阜東世紀集團」陳育珅違法吸金款項轉存（投資）行庫藏匿犯罪所得一覽表

㈠陳育珅吸金所得款項中轉存到蔡雨彤各行庫帳戶藏匿犯罪所得

項次	匯款行庫	轉存行庫	日　　期	轉存金額	藏匿犯罪所得金額
1	華銀長安	花旗台北	90.08.09	5800000	5800000
2	華銀長安	花旗台北	90.09.28	6000000	6000000
3	支票	花旗台北	90.09.28	1518434	1518434
4	支票	花旗台北	90.10.12	3000000	3000000
5	現金	花旗台北	90.10.01	1000000	1000000
6	華銀長安	中信銀永和	90.08.09	16000000	16000000
7	中信銀永和	中信銀永和	91.06.13	3556996	3556996
8	中信銀永和	中信銀雙和	90.10.02	1000000	1000000
總計藏匿金額：					37875430